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1	12	四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提案審查。	
11	13	五	一	0900—1700	一、舉行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鄉公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14	六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11	15	日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11	16	一	二	0900—1700	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請依民政、建設、社會、觀光、行政、主計、人事、政風、清潔隊等順序說明)。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17	二	三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事日程表						
日 月	期 日	星期	會次	時 間	會 議 程 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11	18	三	四	0900—1700	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19	四	五	0900—1700	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0	五	六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1	六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11	22	日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11	23	一	七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 三、審議代表提案。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人民請願案。 六、審議臨時動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1	12	四		0800—0900	代表報到。	本會秘書。
				0900—1700	一、預備會議。 二、提案審查。	
11	13	五	一	0900—1700	一、舉行開幕典禮。 二、鄉長施政報告。 三、鄉公所各課室主管 工作報告(請依民政、建設、社會、 觀光、行政、主計、 人事、政風、清潔 隊等順序說明)。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14	六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11	15	日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11	16	一	二	0900—1700	一、鄉公所報告上次會 議議決案執行情 形。 二、基層建設考察。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17	二	三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 鄉110年度總預算 案」第一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 鄉110年度總預算 公共造產基金附屬 單位預算案」第一 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會議程序	列席單位及人員
月	日	星期				
11	18	三	四	0900—1700	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19	四	五	0900—1700	鄉政總質詢。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0	五	六	0900—1700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1	六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11	22	日		0900—1700	例假日。	停會。
11	23	一	七	0900—1700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4	二	八	0900—1700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一次變更議事日程表

日 期			會 次	時 間	會 議 程 序	列 席 單 位 及 人 員
月	日	星 期				
11	25	三	九	0900—1700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6	四	十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11	27	五	十一	0900—1700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 三、審議代表提案。 四、審議鄉公所提案。 五、審議人民請願案。 六、審議臨時動議案。 七、臨時動議。 八、閉會。	一、鄉長。 二、各課課長。 三、主計員。 四、兼政風。 五、兼人事管理員。 六、清潔隊隊長。 七、本會秘書。

附註：基層建設考察議程，請鄉公所支援車輛乙部。

烈嶼鄉民代表大會座次表

副主席	主席	秘書
-----	----	----

兼政風 課長	主計員
-----------	-----

兼人事 課長	觀光 課長
-----------	----------

行政 課長	清潔 隊長
----------	----------

民政 課長	鄉長
----------	----

社會 課長	建設 課長
----------	----------

報告臺

紀錄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代表席	代表席
-----	-----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議案審查小組名冊							
綜 合 審 查 組							
職稱	召集人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委員
姓名	方駿洋	吳福全	林長征	洪雅明	林長耕	方水萬	陳秀治
職掌	綜合審查有關民政、財政、建設、行政、社會、觀光、環保、主計、人事、政風等業務之提案。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預備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9時至17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盧秘書美紅

五、主席：方主席駿洋

紀錄：吳卓憲

預備會議：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現在就開始今天議程會議，本次預備會議主要是討論本次定期大會之會議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審查本會代表同仁提案等等。各位代表同仁，如有其他任何意見，請提出來共同討論，現在請秘書先做會務工作報告。

秘書報告：

(一)報告事項：

1. 10月19日至21日本會舉行第12屆第9次臨時會會議。
2. 10月2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公所舉辦重陽節模範老人表揚暨長青樂活四色牌活動。
3. 10月22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保生大帝廟管委會舉辦慶祝中壇元帥聖誕慶典暨平安宴活動。
4. 10月2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坑清雲祖師廟管委會舉辦清雲祖師醮慶活動。
5. 10月23日本會各代表參加上庫嵩齡優活老人協會舉辦九九重陽敬老餐會活動。
6. 10月2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烈嶼體育會舉辦2020烈嶼追風雞鄉

村路跑嘉年華活動。

7. 10月2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后頭社區發展協會舉辦慶祝重陽節餐會活動。
8. 10月25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青岐社區、上林社區發展協會、東湖嵩齡優活老人協會、埔頭社區發展協會與東林老人會舉辦九九重陽敬老餐會活動。
9. 10月2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公所舉辦驅山走海烈嶼地質生態寫生展開幕茶會活動。
10. 11月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觀光處舉辦2020白色秘境單車海洋藝術季開幕典禮活動。
11. 11月1日本會各代表參加六姓宗祠管委會舉辦三忠王醮慶活動。
12. 11月4日本會各代表參加東林靈忠廟管委會舉辦南海觀世音佛祖醮慶活動。
13. 11月7日本會各代表參加這一村這一棧民宿開幕餐會活動。
14. 公職人員財產年度定期申報期限於1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敬請各代表於期限內完成申報上傳作業。
15. 每月定期繳交代表之互助金壹佰元，並按月申請代表研究費、為民服務費及健保補助費等。

(二)討論事項：

1. 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程表，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2.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3. 鄉公所函送「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4. 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基層建設考察行程，提請公決。
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 (1)上岐國小幼幼班。
- (2)烈嶼鄉西方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 (3)烈嶼鄉樂齡中心。
- (4)西吳村莊附近公車候車亭。
- (5)鄉公所大門口對面農地重劃區農塘。
- (6)萬盛鐘錶行後面水溝。
- (7)后麟模擬射擊館。
- (8)鐵漢堡附近排水系統。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5. 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提案15則，是否列入議程，提請公決。

議決：照原案通過，列入議程審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預備會議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一、舉行開幕典禮、二、鄉長施政報告。三、鄉公所報告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

六、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七、主席致詞：

洪鄉長、鄉公所各課室主管、本會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本次會議主要是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等等。

各項預算支出應力求節約，本著「當省則省、當用則用」及「開源節流、擲節支出」等原則確實檢討，鄉公所經費應當以促進烈嶼地方經濟發展、推廣觀光、增進居民就業、強化地方建設、扶助老弱族群為優先重點。並請各位代表同仁，能針對本次審查的重心，提供寶貴意見，踴躍提出各種看法和興革意見，也希望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在說明預算編列時，提出詳實的說明與計畫，使本鄉110年度推動的各項工作，均能更符合民眾的期待。

本次會議非常感謝鄉長及各課室隊主管的蒞臨參加，希望各位均能本著為鄉親謀福利、為民眾爭取權益的積極為民服務的態度，共同為地區鄉親奉獻心力。

希望烈嶼鄉在各位的努力經營之下，未來能夠有更好的生活環境與工作機會。本席在此謹代表本會全體代表同仁，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工作順利。首先請洪鄉長來做施政工作之說明。

八、鄉長施政報告：

洪鄉長若珊：如附鄉長施政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鄉長施政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

方代表水萬：建議在總質詢一併請教。

主席：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請於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繼續由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九、鄉公所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

主席：請公所各課隊主管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案件報告依序為民政課1案、建設課10案、社會課1案、觀光課4案、清潔隊4案，首先請民政課長上臺報告。

林課長建在：如附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案(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民政課課長之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或是在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林課長請回座，就繼續由建設課作報告，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曾課長南強：如附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0案(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建設課長之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

方代表水萬：保留總質詢就教。

主席：其他代表有無問題？(無)本席請教課長，有關本會副主席、林長耕代表一樣都有提出要濬深農塘的案子，但答覆內容卻不一樣？

曾課長南強：因為提出的時間點不一樣，基本上代表提出之後，我們會做預算書圖跟縣府爭取，因為時間點不一樣，所以核定的經費與名稱也會不一樣。

主席：時間點不一樣？

曾課長南強：對。

主席：請問何時可以完成？

曾課長南強：目前吳副主席提案部分已經爭取到經費，因為林代表長耕上

次所提習山湖東側之提案，是最近才送出去，這部分建設處還未核定經費，公所會努力爭取。

主席：課長答覆是很重要且須具體，本席認為對代表提案，鄉公所須具體完整答覆，讓本會代表知道這些案子可不可以執行？還有陳代表秀治有提出管路回填施作不實部分，這部份要特別提出施工單位管路回填施作不實，應先檢討施工單位是誰？假設是臺電，要不要向臺電請他們回填？如果是金門縣自來水廠，應該是向金門縣自來水廠請他們回填，公所答覆本會各代表應該要仔細，是哪個單位管路回填施作不實導致路面凹凸不平？所以答覆上應要具體說明。

曾課長南強：這個部分我們改正。

主席：另林代表長征所提綠美化部分之答覆，本席認為不夠具體，建設課長請回座，繼續由社會課作報告，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課長偉鈞：如附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1案(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社會課長之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有關本席所提本鄉兒童遊樂設施及老人運動器材消毒工作有沒有在做？

洪課長偉鈞：有，有在做。

林代表長耕：尤其夏季的時候要特別注意，有時候兒童一摸有可能感染腸病毒，不只是維修而已，消毒工作也要特別加強。

洪課長偉鈞：好。

主席：其他代表若無其他意見，社會課長請回座，接著請觀光課作報告，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玉華：如附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4案(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觀光課長之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
(無)如無其他意見，觀光課長請回座，現在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

莊隊長羅山：如附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4案(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清潔隊長之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無)
如無其他意見，清潔隊長請回座。本席在此建議請各課室隊參辦，針

對本會各代表提案，若還沒執行完成，請專案列管，之後若等經費夠或者時機成熟或執行完成，公所要向各代表回覆，才能知道公所有無完成代表所提案子；針對鄉公所承辦單位，報告上次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問題要請教鄉公所的？如還有其他問題，也可在總質詢時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十、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6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病假、由洪兼秘書國棟代理)、林課長建在、曾課
長南強、洪課長偉鈞、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
黃主計員淑貞、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
先請秘書報告第一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一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
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一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
(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鄉公所各課室
主管工作報告。

六、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

主席：各課室主管工作報告依序為民政課長、建設課長、社會課長、觀光
課長、行政課長、主計員、兼人事管理員、兼政風人員、清潔隊長，
首先請民政課長上臺作「工作報告」。

林課長建在：如附工作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民政課課長之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或
是在總質詢時，再一併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課長請回座，
就繼續由建設課作工作報告。

曾課長南強：如附工作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建設課課長之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各課室人員組織職掌表這次沒有附嗎？

曾課長南強：在另外一整本附件資料裡面第一個部分，有公所各課室人員組織職掌表。

主席：請問建設課技士已經來報到？這部分請補充說明。

曾課長南強：本課技士於上禮拜五(11月13日)來公所報到，他的名字是吳伯謙，居住於本縣金沙鎮大地。

主席：以目前組織人員夠用嗎？

曾課長南強：夠用。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其他意見？亦可於總質詢時，一併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課長請回座，就繼續由社會課作工作報告。

洪課長偉鈞：如附工作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社會課課長之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鄉公所於11月21日至24日至臺灣辦理「烈嶼鄉109年績優社區暨績優志工參訪交流觀摩活動」，剛好在定期會期間裡面，請說明。

洪課長偉鈞：在各課室主管部分，會在11月23日趕回烈嶼。

吳副主席福全：其他的留待總質詢一併討論。

主席：課長與鄉公所各主管，剛剛吳副主席所提的定期會時間，每年5月與11月係定期會時間，本席在此強調這段期間公所任何重大活動不要排在5月及11月，定期會議程也是要報縣府核備，從歷任鄉長或代表會主席都是基本的尊重，鄉公所對代表會應有基本尊重，所以本席重申請公所日後5月與11月這兩個時段不要排入任何重大活動；本席請問課長，有關議會議員有提到本鄉日間照顧中心要關閉，這一點課長沒提到，請說明。

洪課長偉鈞：西方日間照顧中心並沒有要停止營運，本縣衛生局有在衛生所三樓作整修工程，未來等工程完順利招標後，衛生局那裡

也會經營日照中心，目前公所沒有停止營運西方日照中心的想法。

主席：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的？(無)如果有再併總質詢一併討論，課長請回座，就繼續由觀光課作工作報告。

吳課長玉華：如附工作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觀光課課長之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請問課長，有一個數字錯誤，在於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這是1萬8,000元嗎？

吳課長玉華：對不起，這是1,800萬元的計畫，公所送出去的計畫。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是否有其他意見？(無)若有問題可以併總質詢再問，課長請回座。請行政課長上臺報告。

洪課長國棟：如附工作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行政課長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或是在總質詢一併討論，課長請回座，接著請主計上臺報告。

黃主計員淑貞：如附工作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主計員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公共造產損益部分，請再詳細報告。

黃主計員淑貞：全年度預算部分，109年全年損益是42萬6,000元，現在9月底是負65萬4,000元，9月份依照分配數是負13萬6,000元。

主席：今年公共造產基金是虧損？

黃主計員淑貞：對，到9月份，虧65萬4,000元，累計分配數是預計的概念，是預計到9月份是虧13萬6,000元，因為收入的部分在上半年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加油的人數和人次，沒有這麼多。

方代表水萬：這在服務層面有影響嗎？

主席：請林課長建在上報告臺，回復代表意見。

林課長建在：除了因新冠肺炎疫情導致加油人次減少外，另外像今年因雨

量少，高粱歉收，作物收成沒那麼好，這些都是屬於加油比較大宗的，採收高粱機具加油次數較少，所以收入比較低。

方代表水萬：本席認為在服務層面上也是有點問題。

主席：請問這是公共造產開辦以來第一次營業虧損嗎？

林課長建在：去年都還有盈餘。

主席：之前林代表長耕有建議設置洗車站，關於公所編經費購地部分，本席並非反對，而是編了 292 萬 1 仟元去購置，結果產權還不是屬於鄉公所的，這部分也是問題，如果地的產權非歸鄉公所的，那是不是用租的概念？這樣概念不太合理，292 萬 1 仟元沒有買到地的產權，是代管的意思？之後沒用了，再還給國有財產局？是不是這樣的概念？請解釋。

林課長建在：現在依照國有財產相關規定，撥用可分為無償撥用與有償撥用，這些所有權都是中華民國，不管是無償撥用還是有償撥用，接下來管理機關變更會變為烈嶼鄉公所，如果沒有在使用中，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至於像自然村或營利事業公共造產加油站的話，就要採用有償撥用，其實有償撥用雖然有調出 292 萬 1 仟元費用，如果到時候不使用了，把地還給國有財產局的時候，屆時 292 萬 1 仟元會還給鄉公所，就類似押金概念，給鄉公所使用。

主席：針對林課長建在報告，各位代表還有沒有意見？(無)課長與主計員請回座，接著請人事管理員上台報告。

洪兼人事怡萍：如附工作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人事業務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無)或是在總質詢一併討論，人事請回座，接著請兼辦政風上臺報告。

吳兼政風鉉超：如附工作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兼辦政風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無)兼辦政風請回座，接著請清潔隊長上臺報告。

莊隊長羅山：如附工作報告(略)。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針對清潔隊長工作報告，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無)如無意見，清潔隊長請回座，今天聽完鄉公所各課室主管報告，有些資料寫得很詳細，在這裡本席有些建議與看法，請公所盡量予以配合，本代表會是站在監督的立場，但是服務鄉親的方向是一樣的，所以本席建議公所有些活動需要宣導的，鄉公所和代表會有共同的群組，請鄉公所把宣導資料上傳 Line 群組，以讓本會各代表知道，有些跟鄉親有關的活動，亦請鄉公所通知代表會，代表會代表們認為公所有很多活動都沒通知代表會，務請檢討改進。各位代表同仁，針對各課室主管之工作報告，如還有其他意見，亦可於總質詢時，一併提出來討論，如無其他意見，今日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三會次會議紀錄

(一.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二.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

三. 基層建設考察。)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二會次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二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二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請主計員上臺報告。

黃主計員淑貞：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大家好，「本鄉110年度總預算案」報告，110年度總預算案歲入編列新台幣2億68萬5,000元整，歲出預算編列2億4,697萬3,000元整，歲入歲出短絀4,628萬8,000元整，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以上報告敬請審議。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主計員的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問題要提出來

的？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剩下多少？

黃主計員淑貞：108年決算數歲入歲出餘絀是1700萬。

吳副主席福全：歲計賸餘剩一千多萬嗎？

黃主計員淑貞：是108年決算累積餘絀是1,700萬。

吳副主席福全：是108年歲計賸餘一千多萬嗎？

黃主計員淑貞：是當年度決算數是賸餘1,700萬，累積餘絀108年決算下來是1億多，但是這些數字我還要看看。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是問歲計賸餘，歲計賸餘有那麼多嗎？不可能，如果說是一千多萬的話，現在是移用歲計賸餘4千6百多萬來用，如果歲計賸餘沒有4千6百多萬，那是不是變成要舉債？

黃主計員淑貞：剛才講的是餘絀，去年的餘絀還有包含鄉庫的錢，剛剛講的是鄉庫的錢。

吳副主席福全：等同說歲計賸餘是剩下來的錢加上鄉庫的錢，總共是多少呢？總不能說鄉庫剩下來的錢跟108年結餘款一起加起來總共不到4千6百多萬，那如果結餘款總共不到4千6百多萬，那如何能用歲計賸餘支應呢？

黃主計員淑貞：我剛才講的是108年累計餘絀就是累積賸餘數，累積的歲計賸餘。

吳副主席福全：108年累積賸餘數？本席現在要請問鄉庫歲計賸餘到底是多少？

主席：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目前現在審的是110年預算，數字應該是109年歲計賸餘，目前數字應該沒辦法算出來，應該是講109年歲計賸餘，應該這樣講才對。

主席：請主計員回去查清楚，看鄉庫剩多少？

黃主計員淑貞：好。

吳副主席福全：如果鄉庫歲計賸餘根本沒那麼多，怎麼用歲計賸餘支應？不是要調整？或者舉債？最後就變成這兩種方式，要不然錢

不夠如何去支用那麼多錢?一般一讀會都不會有意見或其他問題，但問題是說鄉庫的錢若沒辦法平衡的狀態下，寫這樣的文字就是不對的，如果鄉庫還有5千多萬，報告內容寫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沒關係，高過這個金額寫是正確的，若低於這個金額寫這樣本來就是不對的。

主席：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本席建議請主計員回去算，在二讀會之前再說明，不然這樣也不是辦法。

黃主計員淑貞：好。

主席：其他代表有沒有什麼看法?鄉公所有沒有人可以回答?現在鄉庫賸餘多少?這個是重點，如果鄉庫沒那麼多錢要舉債的話，主計員的講法不應該是這樣。

吳副主席福全：如果沒辦法給答案，剛剛林代表長耕也講了，在二讀會之前把數字報出來，既然現在沒有答案，現在報的數字，過幾天如果又不一樣，那以哪個為準?

主席：大會決議就以吳副主席與林代表長耕意見，在二讀會的時候，請主計員就有關鄉庫歲計賸餘正確數字再跟各代表報告。

大會決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七、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

主席：審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一讀會，請主計員做一讀會說明。

黃主計員淑貞：「本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報告，本鄉公共造產基金110年度編列業務收入新台幣3,167萬5,000元整，業務成本與費用編列3,201萬8,000元整，業務外收入75萬元整，業務外費用0元，本期賸餘40萬7,000元整，敬請審議。

主席：各位代表，對主計員所做的報告「本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各位代表還有沒有什麼問題(無)，沒有問題，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請主計員回座。

大會決議：本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照原案一讀通過，逕付二讀。

主席：本會的議程接下來是進行基層建設考察。

八、基層建設考察地點：

- (一)上岐國小幼幼班。
- (二)烈嶼鄉西方日間照顧服務中心。
- (三)烈嶼鄉樂齡學習中心。
- (四)西吳村莊附近公車候車亭。
- (五)鄉公所大門口對面農地重劃區農塘。
- (六)萬盛鐘錶行後面水溝。
- (七)后麟模擬射擊館。
- (八)鐵漢堡附近排水系統。

九、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四會次會議紀錄

(鄉政總質詢)

-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8(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請假、由洪兼人事怡萍代理)
 -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宣佈開會，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各位代表可以隨時發言。希望各位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問題的缺失方面，與執行績效提出來檢討，以便鄉公所能針對缺失做檢討改進。在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人身攻擊，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質詢，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鄉政總質詢-

方代表水萬：請洪鄉長。

會議主持人：洪鄉長請上報告臺。

方代表水萬：首先本席肯定公所執行垃圾不落地政策，該政策執行是前幾屆鄉長所沒辦法做到的，很多民眾也願意配合，尤其晚上民眾倒垃圾順便會跟左鄰右舍聊聊天，這個措施很好。另外軍方日前辦理麒麟山靶場汙染場址改善工程暨后麟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細密調查工程，胡亂挖幾乎挖了整個麒麟山，造成很多民怨與不滿，之前曾有莫蘭蒂颱風，狂風暴雨造成災情后頭鄉親記憶猶新，現今后頭鄉親就怕這類情形，這段期間公所團隊每個課室都很用心與努力，不管是找本席或鄉親都有說明；日前公所於后頭社區活動中心舉辦「烈嶼鄉麒麟

山森林營區秘境營造計畫工程」施工前說明會，本席在會場中也有跟鄉親說明，該工程裡面工項部分，本席也有去爭取，該說明會立意良好，惟不應只有各課室主管去，未來有類似這樣的說明會，鄉長應該要來出面說明，鄉長一句話勝過各課室主管十句話，因您是決策者，您現在做鄉長也做過2任代表會主席，目前鄉公所辦理「烈嶼鄉麒麟山森林營區秘境營造計畫工程」，這個案子還沒做前，后頭鄉親就不太滿意有很多意見，百姓如果有意見公所應加強與民眾溝通與配合，工程要落實執行，避免又造成后頭居民不良觀感；另外目前金門大橋未通橋前，有三件事情本鄉是名列前茅的。分別是治安、交通與環境建設，這是別的地方沒辦法趕上的，所以日後一旦金門大橋通車後，鄉公所目前似乎沒有要做什麼東西，至少本席都還不清楚，例如金門大橋兩端的土地重劃那些部分早就做好了，但規劃停車場位置不夠清楚，這部份請鄉公所注意，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對烈嶼鄉影響是非常大的，會帶來就業、醫療之助益，過去陳水在縣長任內留下10億建橋基金，到李炆烽縣長初接任時未編列建橋基金，那時林代表長耕擔任縣議員，本席擔任本會代表會主席的這段期間，本席就認為建橋基金應繼續編列，那時縣議會議長是謝宜璋先生，就在議會召開記者會說明應繼續編列建橋基金，記者曾問建金門大橋有經濟效益嗎？本席說明本鄉醫療資源缺乏，並提出人命無價概念，未來金門大橋一旦開通，對烈嶼鄉親性命就有保障，之後李炆烽縣長隨即預算編列相關建橋基金預算，前陣子謝前議長宜璋先生也有來，本席那時又跟他道謝，為烈嶼鄉親做很多事，所以不管是鄉長或議員或鄉民代表，大家都是為烈嶼鄉民眾做事、謀福利，所以現在無論如何都不應該計較太多，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在交通方面會造成很大混亂，屆時各地方路口監視器就很重要，請公所應該要反映警察局重新檢整監視器，哪些路段未裝設好

？需要更新？或者錄像畫質部分應該要改善的，這些費用該花就是要花。目前八二三野戰醫院裡面還存有一些工事，包括過去病房空間還有防空洞，附近還有兩排字：「快快樂樂在烈嶼，平平安安回台灣。」這些設施一定要好好保存，並請公所標明各設施名稱，讓遊客來參觀可以瞭解早期戰地生活之辛苦，另外周邊危樹也請公所一定要落實清理，未來一定是很棒的景點，另外本鄉虎堡也請公所跟金門國家公園爭取納入鄉公所管轄，該區視野良好，日後會變成本鄉觀光亮點，目前本鄉土地面積為14.85公里，近年來L56、L52等海岸據點因海水持續沖刷導致海岸線退縮，這部份要補強，但這陣子金門國家公園未有其他積極作為，這部分請公所持續追蹤。另外金門國家公園所管轄本鄉北海岸線只有約三位人員清理海漂垃圾，目前仍有不少海漂垃圾，人手明顯不足，民眾看到會認為是烈嶼鄉相關單位沒做好，鄉公所清潔隊員工比較多，這部分請鄉公所協助清理，過去本鄉怪手是不會直接行駛在馬路上，這段期間有百姓向本席反映這類情事，怪手直接輾過道路，短期雖不會有太大影響，但長期道路硬度與強度會退化，會對機車騎士行車安全造成很大影響，本席希望鄉公所注意類似情事並追蹤，另外，針對未來金門大橋通車後，你有什麼看法？

洪鄉長若珊：回應方代表，在此感謝代表會代表長期對公所及對若珊的支持，每位公務人員不管做任何事情，一定是依法行政，沒有哪個公務人員會為了一、兩任的鄉長去犯法，這是無庸置疑的，在這邊，我希望代表們可以多給我們同事鼓勵，因為請代表們看看今年來代表會列席的有十位，下班之後只剩下約兩個半，或是三個人人在烈嶼鄉，其他幾乎都是從大金門或台灣過來烈嶼鄉，這些公務人員來烈嶼鄉服務，每個人都是認真做事、盡心盡力，如果認真做事還要被質疑、被罵的話。我覺得這個對於我們同事來講是非常不公平的，剛剛方代表

水萬有說我當八、九年的代表會主席，現在又高升當鄉長，我比任何人還瞭解做鄉民代表的心情，所以上一上任，我不知道方代表水萬與林代表長耕是否有感受到，但是，我個人認為對代表會每一位代表都很尊重、非常尊重，我只一個想法，就是我最年輕，我的政治資歷比較短。但是基本上，這些前輩的要求跟指示，我都極力的來配合，除了一些我沒有辦法應付的，我認為不合理的、如果請客要用公款來請，這種事情，我個人沒辦法接受，所以我也不願意配合，會有一些摩擦，一些爭執，這是在所難免的，親兄弟都會。但是如果為了讓這塊土地好，為了這個地方好，我希望可以更理性一點，昨天(11月17日)中央單位的人員來查核公所的工程，公文來有寫說有相關單位檢舉，我不知道是什麼樣的相關單位去檢舉烈嶼鄉的工程，在這邊我要跟大家報告，所有的工程都是依法來執行。如果有任何的不法，我們也一定會接受處罰，只是在這樣的過程裡面，一而再、再而三的政風、檢舉不停的來檢視烈嶼鄉公所沒有關係，我們可以接受檢視問題是這個會影響到日後相關補助單位，對於補助金額是不是願意同樣給這樣的補助金額，我希望大家可以好好的來考慮這一點，那至於每個人個人的行為，個人意願要做什麼這是一個開放的年代，每個人都有每個人自己的權利去做任何事，但是我希望為這塊土地好，因為我們現在沒有自主財源，所有的補助都來自於中央跟縣府，去年我們跟交通部觀光局爭取3,960萬。今年到目前為止，我們跟交通部觀光局爭取了4,800萬，那來查核的單位就是交通部觀光局，去做這樣的檢舉，到底是傷害我們自己，還是為了我自己，我希望大家可以來好好的思考。但是公所絕對經得起考驗與檢視，這是我第一個要向老主席報告，那后麟營區，以及現在發包的烈嶼鄉麒麟山森林營區秘境營造計畫工程，這是我跟老主席一起同事的時候，非常關心的案子，我也會記在心裡。所以我一

上任這兩個案子，已經有爭取到經費，也要來做，剛剛提到在營區裡面有非常多珍貴的工事，這部分也可以老主席保證在施工的工法也會特別注意，把這些比較有歷史價值的建築留下來，讓大家讓遊客來烈嶼鄉旅遊的時候讓他們來看、來欣賞，至於虎堡營區營區的撥用後續未來努力，那如果是卡到很多私有地的情況下，這個時間就會增加非常久，金門國家公園在金門是受到大家唾棄謾罵的，只是我認為還是有存在價值跟意義，現在本鄉整個海漂垃圾這麼多的情況下，在我上任以來，不分你我。我告訴我的清潔隊長說，我們做的淨灘不要只是去找乾淨的，要找最髒的髒亂點去清，不要只是做一個樣子，沒有意義。接下來是我們淨灘的地點會選擇在國家公園範圍裡面，這是不分你我的概念。希望大家看到的是一個整潔的烈嶼，在這邊再一次跟老主席報告。金門大橋即將通車。這個議題我沒有一天忘記過，這個重擔落在我身上。但是這一部分是需要大家集思廣益的。過去九年沒有做任何的規劃，這一年多將近兩年的時間，這段期間非常感謝楊縣長也很認真的幫我們設想有做了兩個規劃案，可能是規劃的案子都是台灣廠商得標的，或許沒有很接地氣，但是在這邊要拜託老主席、拜託各位代表，有任何對烈嶼鄉好的想法，我們可以一起隨時去跟縣府反應，那就現在縣府規劃的一個方向，我在這邊跟代表報告，現在整體規劃的方向就是全部開放，鄉公所從頭到尾開了十二次工作會議。要求的是烈嶼鄉要有一個轉運站，轉運站裡面要有停車、等車、上車、休息、洗手間、購票，以及旅客服務中心，甚至是特產中心，這些基本都需要在這個轉運站裡面呈現，這是第一個我要求的。第二個我們要求的是希望可以排除所有的高污染車、遊覽車會影響我們地方百姓生計的營業的車輛不要進來，做這樣的管控。但是到現在第十二次工作會議之後，我們清楚明白縣政府目前委託的交通規劃的案子裡面是沒有限

制的，採全部開放的想法，我接收到這樣的訊息之後，我也有跟議員報告，甚至在會議當中。我要求縣府委託的顧問公司，以及縣府觀光處要邀集地方的民意代表、議員、村里長來說明，這樣的規劃不是烈嶼鄉親要的，這部份我強烈的要求，以上就針對方代表詢問的幾個問題，做一個簡要的答覆，謝謝。

方代表水萬：一直以來烈嶼鄉就是以低碳島為特色，顧問公司委託規劃案詳細內容本席不太清楚，要朝對烈嶼鄉好的方向規劃，你剛剛說要邀集民意代表、地方仕紳參與這議題是？

洪鄉長若珊：這裡再做一個小小補充，我甚至在會議中強烈要求一定要到我們后頭社區活動中心召開大型說明會，因為金門大橋烈嶼端最鄰近的就是這個黃厝與后頭這兩個村莊，這些我在會議當中都是一而再，再而三的要求，在會議記錄裡面都會呈現，那我覺得金門大橋很快就要通了，希望大家要有一個共識，看是否大家可以一起再去找縣長。如果規劃公司，他有規劃的方向，那我們想要什麼，我們可以自己來爭取這部分。如果代表會代表這邊有任何想法或是具體的作法，我們隨時都可以去縣政府反映，謝謝。

方代表水萬：你剛剛有提到做到流汗，卻讓人嫌到流涎，你剛剛說的一些事情本席是不瞭解的，也不清楚狀況。

洪鄉長若珊：謝謝老主席願意給我這個時間說明，有些事情如果不在今天在開會的時間說，平常也很少遇到，也不會刻意去說。剛剛老主席有提到幾個問題，我是從代表會高升鄉公所當鄉長，但是這裡回饋的是什麼，大家可以感受，當然這裡有支持我的，我永遠不會忘記，我們就是要做事的，我還有一件事報告，所以就一併做簡要的說明，我覺得所會和諧是地區最大的福利，對百姓也是最好的，我當過民意代表，現在當鄉長，我非常的清楚，剛剛老主席所說的不要太計較，這兩年我就是以不要太計較的心情來代表會開會，去面對所有的指

責，及對我做所有的一切，我的內心想法就是不要太計較，因為我是要做事情，不是要去做秀的，但我現在站在這裡，也是會覺得很怨嘆，有一句話說欲戴皇冠必承其重，今天場面要做多大，有能力就自己去做，過去我是這樣，這也是我一路走過來謹守分際，現在也是這樣，感慨很多，唯一希望不要罵我的同仁，這些公務人員他們是受嚴格國家考試通過的，不要糟蹋他們，這是我在這裡開會感到痛心的事，其他要怎麼去批評我、去檢視我都沒關係，還有所會和諧溝通真的很重要，不知道公務上有哪些問題，9月23日民政課長林建在，有彙整一份9月到12月烈嶼鄉公所重要的行事曆，這裡面包含9月到12月整個工作，重要的是中間包含了我們去中選會的活動，起初主席、副主席、還有鄉代表都有登記，後來不知道為什麼就沒有去了。但是坊間就傳出聲音說代表會不知道這個訊息。我們不只匯整資料給盧秘書美紅。這個資料裡面清楚的記載，所有我們要出去的行程。我們還發文，其中發文的附件裡面也附帶了所有的行程。對於公所這樣的指責，我覺得是很沒有道德，我覺得話不用說很多，有問題來檢討問題，不要講一些五四三的話，不要人前人後不一樣，我不是花言巧語的人，我只是在這裡講出我的心聲，謝謝老主席的支持，非常感謝。

方代表水萬：本席在代表會有二十幾年了，看過各種形形色色的人，但是對百姓好的心是一樣的，有關百姓的福祉和權益，本席絕對會跟公部門爭取，這是本席一向的堅持，該做好的一定要誇獎，沒做好的部分一定要說出來並改進，本席絕無袒護任何人。

洪鄉長若珊：謝謝老主席，上一次會議，清潔隊長站在我現在站的地方，我個人覺得心有在滴血，為什麼？我們辛辛苦苦寫計畫要經費，經費都已經到家門口了，8月18日縣府環保局發公文給烈嶼鄉公所，8月19日烈嶼鄉公所發文給代表會，公文有寫自

籌部分有6萬3,000元，其實鄉公所不用發這份函文，因為公文裡面白紙黑字寫得很清楚就是可以用代收代付方式處理，我們是有尊重代表會過頭，並非沒有尊重，8月19日發公文過來到10月20日這段期間沒有收到代表會回復，這部分有時間性，公文內有寫核定日45日內要完成發包，如果沒有，這筆錢就要被收回，最晚10月8日就要發包完成，怎麼會知道會到10月23日，要核准或不核准，一份公文都沒有，到現在11月18日，連回復的公文都沒有，公文程序是怎樣走？我不方便評論，但辛辛苦苦爭取經費已經到家門口了，我不知道我的同仁哪地方做錯了，118萬6,000元這個經費，公所要付6萬3,000元，這個之後是要爭取3,000萬的工程，公所清潔隊員公有一、兩百位，清潔隊處所是怎樣的環境？用一個很好的環境給打掃的人回來可以清洗、休息，這些都是替地方做事情，最辛苦也是最基層的人，這筆錢是要做隊部改善的事情，我們做這些事有什麼不對？

方代表水萬：本席不清楚這個區塊。

洪鄉長若珊：講到報紙報得很大篇，說鄉公所不尊重代表會，什麼嚴厲的譴責，如果我有做錯什麼譴責就譴責，基於時效性的問題，當然願意接受譴責，因為公所非常需要錢，非常需要經費來建設烈嶼，今天這筆經費沒做的話，後面3,000萬從何而來？誰要給？不要罵我的同事，我的同事很認真做事的公務人員，所以站在這邊被罵，我非常心痛，只是我不願意，開會的氣氛也是很重，沒什麼大不了的事情，只是大家互相，我真的很尊重各位，不知道各位的感覺如何，我不知道，我話講多了，謝謝。

方代表水萬：鄉長請回座，請吳玉華課長。

會議主持人：吳玉華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玉華：代表好。

方代表水萬：過去公所施作麒麟山森林公園相關設施，在軍方辦理麒麟山

靶場汙染場址改善工程暨后麟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汙染細密調查案子之前，有事先將原貌拍照了嗎？

吳課長玉華：有，有拍照。

方代表水萬：現在應該差不多也應要進一步復原，請公所要求相關廠商一定要做好，這部份公所要追蹤。

吳課長玉華：我們有提供當初照片請廠商依照片原樣復原。

方代表水萬：軍方與本縣環保局未徹底落實監督施工廠商，施工廠商濫墾濫挖，造成麒麟山土石鬆軟，恐因下大雨造成土石流引起災情影響后頭民眾居住安全，引起后頭鄉親相當不滿且罵得很厲害，你跟本席這陣子也很辛苦，該處復原時間大約多久可以完成？

吳課長玉華：預計是年底，但期程可能有延誤，我們再跟軍方確認詳細的期程再跟代表報告。

方代表水萬：前幾天本席有去麒麟山，一些汙染源的東西，大部分都已經取走，所以現在要進一步復原，在復原階段期前也應該盡快做好，相關廠商復原工作做得好，公所跟本席都會安心，之前你來找我，本席是挨家挨戶，各個擊破，本席在社里講話，后頭鄉親也都很挺我，事情發生了就是溝通再溝通，這比吵架還好，如果可以溝通，就用柔性溝通方式，這段期間鄉公所團隊有用心、熱情，對這件事情很重視，鄉長愛護公所各課室主管是合理的，大家很努力，有在做的大家看得到，好的要肯定，不好的也要講出來，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大家好，以下幾點請教各位，本席認為金門大橋預計明年五月完工，但預計通車也可能是後年以後，金門大橋未來即將通車，但烈嶼端相關規劃執行遙遙無期，本席不瞭解目前有哪些規劃？設定及完成期程？是否落後？如果是這樣，在烈嶼端相關規劃工作還沒準備好前，是否要讓它通車？本席希望相關意見供執政者作為參考，有關金門大橋目前規劃情形，

請承辦課做補充。

曾課長南強：目前縣府觀光處有兩件案子，一件是金門大橋通車後，交通規劃委託服務案，委託道勤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預計在十二月中旬會提送期中報告；第二個案子是因應金門大橋通車後烈嶼鄉觀光產業發展策略及實施計畫，這部分是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那這個部分是預計在十一月底會提送期中報告。

林代表長耕：目前都在期中報告？

曾課長南強：是。

林代表長耕：那今年肯定沒辦法等，如果明年金門大橋通車，烈嶼端相關執行規劃也是無太大進展，有知道什麼時候嗎？

曾課長南強：期初跟期中一直陸續召開工作會議階段，那在開工作會議期間，我們也一直在跟他們提出我們這邊的想法。那誠如剛剛鄉長所說我們在最近的工作會議一直要求他們，請他們顧問公司跟團隊，一定要到烈嶼鄉來開說明會或座談會，藉此收集大家的意見，以交通來講，就是全面開放各車種，這個部分我們比較沒辦法接受。

林代表長耕：對，本席認為未來金門大橋如果真的完工，烈嶼端在相關規劃還沒有施作之前，還是不要通，因為烈嶼端這裡還沒有準備好，還沒準備好就要通車，日後交通一定是一團亂，這點還要請縣府多給予支持。應加快腳步規劃建設烈嶼端各項設施；有關本鄉新建禮儀祭祀廳規劃案，是否已經完成？什麼時候可以發包動工？請承辦課。

會議主持人：請林課長建在上報告臺。

林課長建在：目前縣府有補助兩個規劃案，一個是殯葬設施規劃設計案；另一件是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案，土地使用分區現在已經送到內政部去做核定；規劃設計案的部分，目前也已經要進入期末的階段，預計年底應該是可以完成，完成之後如果順利的話，明年年初來做發包的動作，因為這個經費是申請離島建

設基金的補助，經過國發會、內政部審查，國發會也已經核定，如果明年初順利發包的話，預計工期是在兩年內。

林代表長耕：好，謝謝，請回座，昨天(11月17日)下鄉有去東園劃測段重劃區農塘但沒辦法蓄水，這方面請承辦課能夠全面檢討，不然目前面臨旱季，尤其烈嶼鄉很多人靠芋頭吃飯，芋頭急需水，芋農損失慘重，順帶一提，目前高粱也面臨旱季，這些受災戶也能做個補助，請公所思考。

洪鄉長若珊：我在這裡回應，今年因為雨水不足的問題，在10月初芋頭開始在採收的時候，很多芋農提出芋頭品質不好、爛掉了，那時候知道是雨水不足的問題，初步是請公所同仁先去調查，看今年種幾公頃，壞了幾公頃，所有數量都有調查出來，10月27日，我有向建設處文水成處長反映，烈嶼鄉總種植量與總損失量有多少，我把完整的數據給他，然後我去開縣務會議的時候，縣長也有講在農損的部分，要研議一個補助、賠償的辦法出來，現在就等建設處這邊的補助的辦法出來，公所就來幫農民做申請補助的動作。以上回應。

會議主持人：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有關本鄉合宜住宅，前幾任鄉長都沒辦法推動成功，這一任積極做看看能不能成功。

洪鄉長若珊：謝謝方代表水萬關心，合宜住宅部分，縣府是預定在重劃區151號地號來做規劃，那就要等縣長同意，同意之後就會規劃，然後就會來做。

方代表水萬：是哪個重劃區？

洪鄉長若珊：烈嶼國中重劃區。

會議主持人：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再請教本鄉家戶污水配管還有哪幾個村莊還沒完成？

會議主持人：鄉長請回座，曾課長請上報告臺。

曾課長南強：目前未接管完成區域是南塘、青岐、庵下、庵頂、后宅、前埔，總計是這6個自然村。

林代表長耕：這6個自然村有沒有排入哪個年度來施作？

曾課長南強：工務處已經納入在烈嶼鄉第四標汙水下水道用戶接管工程裡面辦理，那現在還在做規劃設計，應該是明年才會開始發包。

林代表長耕：本席認為汙水排放廢水處理廠，污水再利用的話，以後是不是也該規劃，因為最近正好遇到乾旱，以作為農業用，這部分再去跟工務處建議。

曾課長南強：這部分之前有跟他們反應說，污水廠處理完之後，這部分可以接管到農塘儲水，提供給地區農戶澆灌使用，在上次縣務會議時候，鄉長有跟縣長提出這個建議，那縣長有請工務處去研議這件事情。

林代表長耕：本席認為汙水再利用這部份，不管農用或非農用希望都可以使用到，再請教本鄉多功能綜合大樓，目前進度到哪裡了？請承辦課。

會議主持人：請社會課長上報告臺。

洪課長偉鈞：有關本鄉多功能綜合大樓，到目前進入細部設計階段，因為細部設計核定是在這禮拜，接下來進入細部設計，這部分工作需時間，預計明年一月中旬會完成細部設計。

林代表長耕：好，謝謝，請回座，請觀光課長。

會議主持人：洪課長請回座，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耕：這個月是白色秘境藝術季活動，請問觀光課這個藝術季經費是九百多萬，那課長覺得白色秘境藝術季活動對烈嶼鄉是否真正有效益存在？這活動也快一個月了，本席也看不出所以然來，這個經費是九百多萬，公所辦芋頭節才兩百多萬，也才辦得轟轟烈烈。但是這個白色秘境藝術季活動，本席看不出所以然，請問觀光課長有什麼想法？

吳課長玉華：白色秘境藝術季活動是由公所提案向觀光處申請，請觀光處協助層轉交通部觀光局，後來縣府把這件案子拿來自己做，其實每個活動的調性都不一樣。公所辦理芋頭節今年已經邁入第18屆了，公所也從地區性活動，然後擴展為全國性活動，

我個人覺得拿這兩個活動來比較可能對於白色秘境藝術季活動有一點不公平，第一個是是推動這段期間的確比較倉促、比較短，那第二個是白色秘境藝術季的部分，是做藝術季部分，是希望用藝術部分，跟地景藝術做串連。是用藝術部分做一個社區攪動，其實在台灣，有跟幾個地方都有做，這部份是需要時間經營的，可能在第一屆還看不太出來一個比較巨大的成果，但是未來如果持續的來辦，因為活動會有質變跟量變的狀況。在台灣有很多像漁光島，然後像口湖鄉成龍村，然後像其他地方，也是辦過好多屆之後，才漸漸有一個比較好的成效出來，那現在在今年部分有用單車，因為這是配合交通部觀光局，一個活動的定調，用單車活動，然後來跟地景藝術做串連，其實蒞鄉的遊客量，今年公所辦的芋頭季過後，從大數據來看，以往的11月、12月都是烈嶼鄉的旅遊淡季，今年由於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淡季部分沒有那麼明顯。但的確在各景點部份，白色秘境雖然沒有造成像公所一窩蜂遊客，因為鄉公所芋頭節是比較密集性遊客，可是在白色秘境藝術季的部分，因為它是屬於那種常態性的展，雖然遊客沒有那麼多，但是旅客量也有出來，在活動期間禮拜六、日，旅客量確實有比較增加，但是效果沒有那麼明顯，另外地景藝術設置部分，跟我們觀感部分有些落差，這部分需要時間讓這個活動辦得更好，以上報告。

林代表長耕：今年公所辦理芋頭節，其中的挖芋頭活動，是怎麼跟農民對接的？因為農民還是有很多意見，本席認為在確定之前要跟農民講好，到底要挖多少？可以留下有多少？這部分要講清楚，歷屆芋頭節以來，民眾這種聲音是最多的，也是問題最多的，這方面本席不曉得是怎麼跟農民簽約？往後再辦的時候，一定要跟芋農講清楚，旅客興高采烈挖芋頭，結果有些挖到爛的；本席在坊間聽到很多聲音，下次辦理相關活動一定要留意，本席不知道公所如何與芋農簽約，請說明。

吳課長玉華：在簽約的部分，有幾位契約的農戶再挖芋頭之前會去這幾約契約農戶巡視，那的確因為旱災的關係說，芋頭爛掉的狀況比較嚴重。挖完之後，當天所有挖走部份都有計重，計重完之後再跟農友付費，比較有爭議是在一些遊客挖芋頭回去之後，發現芋頭爛掉了，這是比較有爭議的。但如果在當天就發現有爛掉狀況，工作人員都會讓他們再挖。比較大的問題是遊客回去之後，可能過了一、兩天才打電話來通知反應芋頭爛掉。

林代表長耕：本席插一下話，也不是挖芋頭拿回去才發現問題，而是當場就有問題，不是回去才發現問題，有些根本沒有過磅，這些問題最多了。

洪鄉長若珊：那就請課長把問題記下來。

林代表長耕：上一屆就有發生問題了，結果今年這個問題還是發生，這部份一定要跟芋農講好，不要一個好意變成不好現象出來，以上本席發言到此為止。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同仁，還有沒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上午總質詢議程就進行到此，下午再繼續總質詢議程。

會議主持人：繼續下午議程。

方主席駿洋：請鄉長。

會議主持人：鄉長請上報告臺。

方主席駿洋：鄉長上任之後，有推五指連心概念地質公園，去年代表會有表達我們的看法，現在的進度如何？還是有沒有做什麼調整？

洪鄉長若珊：地質公園部份需要縣政府來審議，在二月初的時候，有把這個地質公園計畫送到縣府去。但是縣府一直停留在徵詢委員狀態，目前是這個進度。

方主席駿洋：之前鄉長有報告，並提到很多鄉民很贊成地質公園，但據本席所知，縣議會有些議員有意見，所以本席當時有請鄉公所

做問卷調查，讓鄉親表達他們意見，看是贊成還是反對，尤其我們代表會有講過，代表會我們看法是地質公園應該是選擇貓公石還有南山頭玄武岩先選兩地來試辦，後來公所也沒有回覆，為什麼這樣講呢？像鄉公所把麒麟山列為地質公園的點，那日前麒麟山被軍方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麒麟山靶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及「后麟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細密調查」，結果廠商濫墾濫挖，山貌有很大變化，這個點如果委員來看，鄉長認為會不會過？

洪鄉長若珊：有關地質公園申請認證是需要有一定程序。今天不管麒麟山被挖成什麼樣狀況，我認為當初在送這個計畫的時候，就認為它是有地質地景特色存在，那會選擇這六個點，也不是公所同仁自己來做這樣的選擇。我們地區有對地質非常有專業的烈嶼國中前任林英生校長以及高雄師範大學吳連賞校長，他們都有實際考察過後認為這六個點是可以做地質公園推薦的，所以才會報這六個點去申請。

方主席駿洋：不管公所將地質公園設哪個點，因為地質公園就是要保護，你認為軍方委託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辦理「麒麟山靶場污染場址改善工程」及「后麟營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細密調查」，結果廠商濫墾濫挖麒麟山，這樣行為對嗎？公所請表示看法。

洪鄉長若珊：當然是不對。

方主席駿洋：重點就在這邊，公所與代表會有去麒麟山山上看兩次，公所這邊本席從來沒有聽到有發聲表達譴責軍方委託廠商，這是本席的想法，大家都是為民服務，而且這是公所的政策，不對的部分，因鄉長是本鄉大家長，本席希望應該要表示意見，讓鄉民知道鄉長也是有在做事。

洪鄉長若珊：從頭到尾我們都是非常譴責，之前在后頭社區開會的時候，也有會議記錄，公所站的立場就是每一個人為自己的行為負責，既然是軍方的工程、軍方發包的工程、軍方管理的土地、

軍方的經費，站在公所，是絕對譴責的，每個人都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方主席駿洋：非常好，之前我們下鄉並請廠商裕山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會勘一起去看，除了會勘該廠商有派人來說明外，之後從來沒有主動跟我們說明進度如何，也從來沒有來跟我們溝通，沒有溝通過，所以為什麼一而再再而三地提出疑問，就是這些廠商是不曉得怎麼溝通？從來沒有跟我們說明進度怎樣？未來怎麼走？什麼時候會完工？我們也不曉得，因為很多鄉親說要到麒麟山上爬山，結果圍起來，都不能去，就是這個原因，所以為什麼代表會一定要看那個地點，其實如果廠商有善意回應，跟我們講說什麼完工？什麼時候可以把麒麟山還給鄉親，讓我們就可以跟鄉親說明，不用每次都這樣，一而再、再而三去看麒麟山。第二點請問鄉長，我們都是鄉親選出來的，如果跟鄉親有關的說明會，還是一些協調會，你覺得有必要請代表會參與嗎？

洪鄉長若珊：這分兩個部分，如果是政策說明會、公聽會，我認為絕對有必要，那如果是工作會議的話，是可以選擇性的邀請。

方主席駿洋：這答案很好，本席為什麼會這樣問？遊覽車公會會員跟本席講說鄉公所跟他們召開說明會，我們代表會竟未獲知，遊覽車公會之前跟本席陳情，未來金門大橋通車之後他們這些遊覽車業者何去何從？未來怎麼經營？這是本席提的議題，但是公所跟遊覽車公會座談的時候，竟然沒有請我們代表會出席，本席很訝異，所以這點要先跟鄉長說明說跟鄉親有關的，就像鄉長說的，代表會跟鄉公所一同來努力，讓鄉親說鄉公所做得很好，但是你們是在執政，要主動，有些行政措施是公所在主導，不是代表會，我們是站在為鄉親發聲而已。

洪鄉長若珊：回應遊覽車公會部分，因為主席非常關心鄉親需求。所以在會議中有提到說，有遊覽業者在反應金門大橋通車了之後，未來不知道何去何從，那公所是用一種輕鬆的方式去收納意

見，用聊天的方式去收納意見，所以沒有邀請代表會各代表，那主席或是副主席與各代表針對所有遊覽車業者的意見，也隨時可以提供給公所，或是直接回饋給縣府，一起來替鄉親爭取最大的福利。

方主席駿洋：請教鄉長，鄉長也擔任過兩屆代表會主席，其實有很廣大的民意，也知道如何跟代表會互動，現在本席要說的是鄉公所跟代表會平常很少互動，這部份進步空間很大，就本席所知金門縣各鄉鎮長與代表會，其實互動都非常的好，本席請問鄉長，這是什麼原因？平常很少互動。

洪鄉長若珊：請主席明示，要怎樣互動才會比較好？

方主席駿洋：本席已經講了，公所很多活動我們都不曉得，像公所於10月28日至10月31日辦理「烈嶼鄉109年度友好鄉鎮暨調解業務交流觀摩活動」，活動內容有要到中選會，本席不曉得要去拜會中選會與內政部，結果中選會莊主任秘書國祥向本席說名單看到本席的名字，竟然沒參加，莊主任秘書向本席詢問為什麼沒參加；所以本席要跟鄉長與各課室隊主管說，為什麼這部分要告知，不告知有時候會造成一些誤會，本席認識的人也不少，有時候交通部長官來也沒有告知，鄉長說要經費代表會都沒有幫忙出聲，交通部長官來，公所有告知本席嗎？沒有，不只這個，本席舉個例子讓鄉長參考，如果本席有說錯，請鄉長可以說明。

洪鄉長若珊：先回應主席剛才講的部份，公所在9月23日的時候，民政課長就有整理一份9月到12月，整個烈嶼鄉公所所有重要行事曆給代表會盧秘書，我不知道盧秘書有沒有告知主席與各代表，這是第一點；第二點要去中選會，要去內政部，民政司，要去文化部。公所特別發公文邀請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在這中間也有報名，事後才取消，這個公文過來裡面也有行程。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會有說我們沒有邀請、沒有尊重這個邏輯。

方主席駿洋：這部分本席回應為什麼我們沒有參加，因為公所頭銜就是「烈嶼鄉 109 年度友好鄉鎮暨調解業務交流觀摩活動」，我們代表說公所也沒排友好鄉鎮，所以我們才缺席，公所若有排友好鄉鎮我們當然參加，如果說公事上要拜訪單位請先知會，我們當然會考慮，有空我們一定參加，就是這個概念，所以這個中間的溝通似乎出了什麼問題，是請公所秘書，還是找誰，還是本會秘書，這中間環節是哪個出錯，不一定是鄉長有錯，也有可能盧秘書沒有處理好，所以本席今天公開這樣講，就是希望未來有些公務上的交流聯繫，怎麼來配合？鄉公所講的公文裡面沒有中央選舉委員會。

洪鄉長若珊：有，在這裡。

方主席駿洋：有，有看到，本席有注意到，那本席會請秘書特別提醒。

洪鄉長若珊：沒有注意到的，公所會特別加強。

方主席駿洋：因為當時看到友好鄉鎮交流觀摩活動，結果公所辦理「烈嶼鄉 109 年度友好鄉鎮暨調解業務交流觀摩活動」，沒有安排友好鄉鎮，當時覺得說你們這樣安排不妥，當時覺得我們沒有辦法參加。像這次 11 月定期會，公所訂於 11 月 21 至 11 月 24 日赴高雄、屏東及台東地區辦理「烈嶼鄉 109 年績優社區暨績優志工參訪交流觀摩活動」，這活動期程與定期會議程衝突，本席絕對沒辦法參加，鄉長也應該知道，你有做過兩屆代表會主席，所以鄉長剛剛這樣講回復，本席可以同意，那可能是本會秘書重點沒有報告到，所以本席在公務上要求及考量也是很縝密，不希望有哪個環節沒有做好。

洪鄉長若珊：謝謝主席，借用主席兩分鐘時間，在這邊還是再一次感謝關於我可以選到鄉長，就像剛剛主席所講的也是有廣大民意來支持，但是最支持我、支持我選上鄉長的，是代表會代表同仁，現在你是主席，之前我都叫你大哥，今天所會關係，剛剛主席提到所有另外四個鄉鎮所會關係都很不錯，常常有交流，那我們烈嶼鄉有很大的改善空間，這一點我非常認同，

就像剛剛一紙公文，主席您平常忙於公共事務很多事，我平常公務事情也很多很繁忙，下面同仁在溝通交流是不是沒有把話說好？還是有心人士多講一句？或少講一句？造成誤解，這些我不批評，也不評論，未來也拜託我們有兩年的時間，我們都是民選的，都是要為鄉親做事，對的事情我們一起來努力，我個人絕對沒有什麼私人恩怨，我再說一次，主席如果認為有哪個工程沒有做好？或有違法疑慮？就移送檢調單位，每個人都應為自己行為負責，不管那個人是誰，主席有說過我現在做鄉長，資源很多，當然會有一些朋友，有人想要藉著這個機會多做一些工作、多賺一些錢，因為地區很小，每個人都需要有一些就業機會，但是那一些人是我們的鄉親，不是我的皇親國戚，也不是我的好朋友，我想要再一次這樣子說明，那往後如果有任何事情，我這樣子講，我今天在這裡公開的講，可能對盧秘書比較抱歉。盧秘書是從我當主席的時候請她回來代表會當秘書的，每個人的行為、每個人的心態，我不探究，但是，如果有什麼事情，大哥、主席我們倆直接通電話，不用經過第三者，我相信這樣會減少很多不必要誤會，以上謝謝。

方主席駿洋：所以鄉長有釋出善意，當時民政課長林建在他也有誠意邀請，所以講到這裡沒有誰對誰錯，有時候就差一點點。那時課長若有跟本席講說去中選會去討論選區劃分，有講到要去爭取調整選區劃分，那我們就會跟代表在講說，這是攸關烈嶼鄉親權益。請代表無論如何撥冗參加，就是這部分，本席那時看說公所辦這活動，沒有友好鄉鎮，有中選會跟內政部，其實本席也沒有下指導棋，就是代表會尊重各位代表要不要參加，有時候公所也要各自邀請，我們有一個群組，秘書都會上傳群組，尊重各代表要不要參加，本席也沒辦法左右，所以有時候鄉長這樣講，大家就很清楚了。

林課長建在：下次我會再弄詳細一點。

方主席駿洋：對，你應該講詳細一點，行程去目的要做什麼？你沒講我們會覺得說你們是去幹什麼？不曉得？現在看到有中選會，但是不曉得幹什麼？就是有別的事就耽擱了，謝謝鄉長。

洪鄉長若珊：謝謝主席。

會議主持人：鄉長請回座。

方主席駿洋：請社會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主席駿洋：有關日照中心入住條件為何？

洪課長偉鈞：依據失能等級第二級到第六級，這是經過衛生局照管中心評估。

方主席駿洋：什麼是照管中心？

洪課長偉鈞：就是衛生局照管中心，會經過體檢並評估看這長者失能等級在哪個等級，如果是第二級到第六級就可以入住。

方主席駿洋：之前有鄉親說要去松柏園，說要體檢報告，還為了尿液檢查就耽擱，有時這位鄉親他很忙沒空，本席的意思是入住日照中心，相關手續不要太麻煩，應盡量簡化，比如說80歲就可以入住，相關條件要放寬，還有本席一上任當鄉代表，就有一個很重要理念是烈嶼鄉應該建安養中心，為什麼要建安養中心？安養中心包括老人照顧措施，還有醫療也有進駐，而且也可以收費讓名人來住，增加烈嶼鄉的常住人口，本席認為烈嶼鄉目前常住人口有五千多人，人口還有很大成長空間，常住人口可以帶來繁榮，這個政策，希望鄉長跟課長積極來推動，請課長說明你的想法。

洪課長偉鈞：因應高齡化社會，所以未來有再規劃多功能綜合大樓，未來該樓一樓的部分，會作為一個小規模機能中心，裡面包含老人日照，那主席所說的安養中心，其實就以烈嶼鄉條件來說，是不錯的，只是說這個部分要再去收集更多資料，才能去看公所在這部分有沒有辦法去執行，或者是公所去跟縣府溝通看看有沒有相關的部分，因為這個部分，其實也不是說一蹴

可及，變成要慢慢來。

方主席駿洋：沒錯，據本席所知道的安老院，有時候要入住，還要排隊，如果說這方面需求那麼大，鄉公所也可以考慮來推動安養中心，現在烈嶼鄉六十五歲老年人口有幾位？

洪課長偉鈞：六十五歲以上長者大概有兩千一百八十幾位。

方主席駿洋：所以未來這個安養中心，本席認為可行，可以積極來推動，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主席駿洋：本席看到今年有一個工程案子是關於車轍道部分，經費已經撥到公所嗎？金額還有目前狀況為何？

曾課長南強：是全島車轍道部分嗎？

方主席駿洋：是的。

曾課長南強：這部分內政部營建署有核定 9,100 萬，目前在做期初規劃。

方主席駿洋：規劃廠商是請哪家廠商？

曾課長南強：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

方主席駿洋：又是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這麼大案子怎麼找他接？本席已經講過了，他們接了這麼多案子，又接這個大案子，是否有能力承接？

曾課長南強：有關這部分金額是比較大，是因為全鄉車轍道擴寬模式是一致的，所以複雜性不高，只是因為路段長，所以金額比較高。

方主席駿洋：那路段從哪裡到哪裡？

曾課長南強：目前會檢討是整個烈嶼鄉 18.3 公里車轍道部分，會先扣除已經有拓寬部分，就盡量不要再去動，除非本身已經有損壞或是危險性，那這次會先針對未拓寬的，然後就是有空間未拓寬的部分先做拓寬，那拓寬長度粗估是 9.1 公里左右。

方主席駿洋：本席剛剛講說補助經費這部分。

曾課長南強：已經有核定函，可是經費沒有直接過來，有核定函了。

方主席駿洋：就是確定這個案子中央有補助？

曾課長南強：對，中央同意核定函。

方主席駿洋：初步規劃那接下來呢？建設課接下來有什麼想法？怎麼做？

曾課長南強：目前的做法是會先保留現有車轍道，畢竟有它的歷史價值定位，所以原有的兩側水泥路段跟中間的石塊路段，這部分不會去破壞它，利用既有的土路空間，去做兩側拓寬大概是一點五米左右的空間，那拓寬方式會採用壓花地坪，因為壓花地坪本身可以做顏色跟花紋的變化，所以會就不同的路段、地點去做一些不同的變化。一方面也是提醒用路人有些路段因鄰近村莊，就有不同的提醒的方式，另外會在拓完寬之後，如果還有空間，希望去補充一些樹木，還有一些像是路燈部分。目前北環道路路燈比較少，我們也在思考說看可不可以以低敏感度部分去補足路燈的部分，然後指標指示牌部分希望也一起加進去。

方主席駿洋：課長應該有聽到反對聲浪，這些反對聲浪怎麼跟鄉親講說未來這部分道路規劃？有沒有必要跟鄉親報告這個道路？未來的方向？有沒有影響到遊覽車行車路線？譬如說，本來遊覽車在走的道路，之後拓寬卻不能走了，相關細節規劃有沒有必要再跟鄉親與遊覽業者說明？

曾課長南強：因為現在還在初步規劃階段，等後面比較定案的時候，公所會開說明會說明，會製作影片去做模擬，那時再跟鄉親講說施作前是怎樣？施作後是怎麼樣？聽鄉親的想法跟意見，到時候會邀代表會一起協助公所。

方主席駿洋：所以本席講這個概念，就是有些事是有前後步驟，應該是先聽聽鄉親意見，他們有什麼意見？有什麼看法？鄉親認為路段怎麼樣設計？可以聽聽鄉親、專家的意見，再來跟設計公司講，這是很重要，如果設計出來再來講，那步驟是不是不一樣？所以本席為什麼今天特別要請你報告這部份，這部份關係到烈嶼鄉，也算是重大的建設，也有聽到一些不同的反對聲音，所以本席才特別請課長把這個案子提出來討論，另外，有關農塘濬深，在這裡本席有一個看法就是農塘濬深，不是只有

代表會代表提，整個烈嶼鄉五個行政村，像今年乾旱，農民反映缺水，芋頭枯死，所以本席要講的就是施政要公平性、一致性，而且要全面性，什麼叫全面性？公所在做農塘濬深，應該請各村長去調查各村落需要農塘濬深地點有哪些？還有急迫性的，施政考量本席跟公所建議應該是全面性，不是說哪個代表講，還是哪個人反映，就說好，每個都說好，公所有那麼多經費，經費有那麼多嗎？

曾課長南強：目前公所濬深的經費都是跟縣府爭取的，在此補充，因為其實除了代表會代表給公所建議之外，村長跟農民也會跟公所建議，這部份只要他們有跟公所建議，就會列進去並報縣府爭取經費。

方主席駿洋：有限的經費，公所要從哪裡先做？像吳副主席也有提出農塘濬深，從那邊先做？本席已經有講過了，不用再講，課長要有先後順序，所以公所為了鄉親的權利，應該是全面性的調查，看哪位鄉親有在種芋頭，目前本地區真的很缺水，應該要做調查做整理，然後跟鄉親回復，本席認為施政上要有全面性，要交代得過去，不要說誰交代都說好，本席覺得奇怪，有時公所答覆沒經費就說好，好像都可以做到，就如吳副主席所說，從年初建議到現在，上林鄉親又跟本席反映說到現在都還沒做，為什麼？我們先建議，是我們先下鄉去看，課長也有去看，有經費為什麼沒有做？所以為什麼課長是這種考量，所以本席才特別提出來，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休息十分鐘。

會議主持人：會議接著進行，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請鄉長。

會議主持人：鄉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鄉長有沒有感覺到烈嶼鄉治安跟交通是否有比以前狀況還糟糕？畢竟或許本鄉魚類資源帶動年輕人回鄉就業釣

魚的機會，這方面也是讓年輕人回來機會，但是相對的回來之後，是不是造成治安上會有改進空間，尤其是國中、高中青少年這階層，是不是有什麼方式可以做檢討？地方警察局與學校單位如何去宣導一些青少年交通安全上，如何約束自己或管制這方面問題，有沒有改善空間？

洪鄉長若珊：回應吳副主席問題，治安問題大致上我覺得還好，但是我覺得青少年騎機車，還有阿兵哥騎機車感覺造成的困擾比較多，在軍方部隊部分，只要我有看到有人飆車確定是阿兵哥，我就馬上拍照傳訊息給烈嶼守備隊大隊長與政戰處長，請他們的軍士官兵行車一定要放慢車速，那孩子的部分，我個人也有跟孩子講不要騎車，但是講歸講，還是要透過學校教育、警政系統去做宣導，警察這邊我們會再陸續反映，我去開道安會報的時候，也有建議要加強宣導這個區塊。

吳副主席福全：烈嶼地區是唯一沒有紅綠燈的小城鎮，或許這樣是優點但也可能造成一些疏失，那是否可以地方首長身分，邀請烈嶼守備大隊隊部、警察局甚至學校單位，大家坐一坐聊聊，透過教育方式好好提醒，畢竟都是我們鄉親子民，造成任何不幸都不是好事情。

洪鄉長若珊：好，這部分會後公所會召集會議座談。

吳副主席福全：好，鄉長請回座，請主計。

會議主持人：主計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前幾天預算一讀案有問你歲計賸餘，這部分到底還有多少？

黃主計員淑貞：108年決算累計賸餘新臺幣1億2,629萬餘元，扣除109年預計短絀新臺幣3,398萬餘元，鄉庫預計賸餘9,230萬元，再扣除110年短絀4,628萬元，110年估計會剩下4,602萬元，以上報告。

吳副主席福全：還有109年公所有沒有接受審計室檢查？有沒有接受過檢查？

黃主計員淑貞：有。

吳副主席福全：有沒有什麼缺失？

黃主計員淑貞：因為他們上個月才來查核，所以目前還沒收到這方面訊息。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你的工作報告裡面，資本門執行率只有15%左右，有沒有統計是哪個課室執行率那麼低？

黃主計員淑貞：這個有彙整一份報告。

吳副主席福全：因為如果經常門可能會有一些時間上的落差，那資本門109年的預算，108年過後，各課室應該很早就可以動作了，那現在已經是11月中旬，資本門執行率才15%左右，如果有不需要，該不執行就不執行，這部份請公所檢討，請回座，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主計員請回座，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109年度到目前為止公所總工程款有多少？不管執行中、未執行或發包完成。

曾課長南強：從今年執行到10月份大概是一億一千多萬。

吳副主席福全：今天是總質詢，課長年度預算工程款都應該要掌握很好，不用再加了，說實在，課長不可能叫本席在議席上罰站，產生多少工程管理費？

曾課長南強：因為有些是從去年年底發包，然後今年度完成。

吳副主席福全：只要工程管理費產生在今年度都算。

曾課長南強：產生在今年度，截至目前為止大概是320萬左右。

吳副主席福全：用在哪裡？

曾課長南強：主要用在人事部分，加班費，還有出差費，以及聘選委員費用，或是工程相關物品購置。

吳副主席福全：人事費包括哪些？

曾課長南強：人事費包含原本工管費聘請人員薪資，還有加班費。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課長剛剛講人事費是用在工管費應該聘請之人員？

曾課長南強：對。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說去年，公所有編3個人人事費，編到正式編制裡面，希望今年公所能轉正回來並檢討，因為這本來是要用工管費

支應。

曾課長南強：去(108)年是增列2名專案約用人員到公所預算部分。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爭議點不在這個地方，是要回歸到行政體制，工管費該用在哪個地方，就應該要用在哪個地方，本來就是依照規定，說實在工管費也沒有在經過代表會審議，做什麼監督的，總不能把工管費用的人，納入公所正式編制，工管費再由公所自己使用，那公所要怎麼用的時候，我們怎麼監督？所以本席希望還有編進去預算裡面的，該導正回來就導正回來。

曾課長南強：這主要是因為目前工程發包的狀況比較不正常，那因為工管費就是在工程發包完成之後到工程結束，這段期間可以使用，所以會牽扯到，如果工程沒有發包出去，某段時間就會沒有工管費可以使用。

吳副主席福全：那三百多萬在今年應該足夠支應這三個人的人事費用吧？

曾課長南強：今年上半年度夠，可是下半年度，就是我剛說的發包的狀況不是很順利，所以上半年度的時候是有短缺。

吳副主席福全：那今年這三員的專案約用人員，如果說課長還是很堅持一定要編在裡面，希望把三百多萬的工管費如何使用部分一併送到代表會審查，再來一個問題，公所現在聘請的審查人員是哪些人？

曾課長南強：是說出席委員嗎？

吳副主席福全：就是課長剛剛報告的審查委員。

曾課長南強：通常就是審查委員出席費，或是評選委員出席費。

吳副主席福全：審查委員跟評選委員都是哪些人？

曾課長南強：每個案子會不一樣。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報告部分當然是工程案，工程案要審查的是比如講現在所講的地質公園，地質公園要有一些地質背景人員，或是教育界相關背景人員，其他應該是有工程背景，本席不希望審查人員，跟相關背景都沒有關係的人編進來，

那公所到底是依據專家的建議?還是依據地方仕紳認為他們自己的看法?說實在的,現在所有這種的審查人員,代表會也從來沒看過這些名單,這部分是怎麼樣?

曾課長南強:所有的相關工程案,如果是評審委員都會公告,都會正式公告。

洪鄉長若珊:現在有要求要正式公告,在網上都可以看到每個案子所有審查委員名單。

吳副主席福全:說實在再怎麼公告,一般百姓不會去針對公所公告的審查委員有任何意見,但是在遴選的過程,希望課長要盡到你自已專業判斷,不要說去湊人數而已,這部分公告不會有人有意見,而且地方這麼小,不可能針對某個人說有意見,但問題是遴選的時候,背景是什麼?自己要搞清楚。另外再請教你今年變更設計案有多少案?課長今天好像沒有準備要來接受質詢?

洪鄉長若珊:課長是準備太多太緊張,副座不要這樣。

曾課長南強:應該是3案。

吳副主席福全:有沒有什麼檢討的空間?其實設計案變更,也就是當時規劃不足,本席不曉得公務體系什麼樣子,在早期軍方只要變更設計就要先懲罰,當然民間與軍方體系是不一樣的,或許規劃是這個樣子時候,因為老百姓的反應或者其他特殊因素,因為這些因素而變更,這部份可能性是有的,但是說實在的,除了這種情形之外所造成變更案,如果沒有這種狀況之下,設計與規劃就不應該會有變更狀況,當然事情都是要求得越完美越好,但是本席希望以後任何案子,除非裡面有小變更,否則能夠盡量朝著不要有大變更情況,還有課長報告資料裡面有寫到爭取興建共融式公園,所謂共融式是老少咸宜嗎?定義是什麼?

曾課長南強:定義應該是說不分身心障礙,或是一般兒童都可以去使用。

吳副主席福全:既然有這樣子想法,有沒有說現在想要地點在哪裡?

曾課長南強：目前想要的地點是在習山湖濱海公園靠外側那塊場地。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合宜住宅議題已經講了很久，鄉長施政報告包括各課室業務報告也都寫得很詳細，每一次都是寫積極等等，想請教現在有沒有適合的地點？

曾課長南強：目前縣府是傾向在烈嶼國中重劃區 150、151 地號這兩塊地，這兩塊地大概是在烈嶼國中前面那邊，因為這個案子其實公所也一直在跟建設處討論與溝通。那最新訊息是全案要等到跟縣長現場報告並確認後，如果沒有問題，就是明年度先做可行性評估跟規劃。

吳副主席福全：這兩塊地面積有多大？

曾課長南強：九百平方公尺左右，兩塊都是抵費地，所以到時候會去購買。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有關農塘濬深議題，本會各代表已經討論很多次了，東林附近也都看很多，當然這些建議大家都有聽到，也會去建議。但是希望課長是以業管單位立場，希望要多去瞭解並統計，說實在也不可能說一個年度一次全部做完，至少鄉親有多少需求，也要弄清楚，再來就是要像前幾天下鄉考察，看到如何把水引進來，不要說農塘濬深完了之後，結果現在所有水都排到排水溝，最後排到大海。這部分對灌溉也沒什麼幫助，現在濬深農塘是等著天空下雨，如果像現在這樣，雨水這麼缺，那怎麼辦？

曾課長南強：這個部分全面來檢視。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本席有看到公所回覆代表提案回覆表，關於林代表長征提的案，是有關南塘、勇士堡植生牆部分，結果弄得半天，公所答覆是沒有灌溉系統，要招商把它拆除，好像跟當時設立狀況有落差，當時要設立時候，怎麼沒想到有這個問題？現在怎麼變成這個樣子呢？

洪鄉長若珊：副主席，可以讓我補充一下嗎？因為那時候曾課長沒在公所服務，他不知道。

吳副主席福全：好。

會議主持人：鄉長請上報告臺。

洪鄉長若珊：這個部分是副座所說兩面牆都是洪鄉長成發任內做的，但是我不方便講當時時空背景，公所沒有取得這部分私人土地，那現在這個部分就是私人土地，土地所有權人不願意繼續提供使用，所以才會想說直接把它拆掉，看拿去垃圾場再去做利用，這是第一個。第二個就是每一年光那兩面牆換一次花費最少三十萬，最多四十萬，期間只能維持四個月，公所也沒有經費可以去做這件事。所以這一部份在這裡跟副主席做說明。

吳副主席福全：謝謝鄉長，很多事情建設課是業管單位，應該要弄得很清楚，所以說答覆的狀況裡面，如果純粹是硬式答覆，本席的看法就不是這樣想法，剛剛鄉長講得清楚，因為這牽扯到，只要牽扯到私人土地就是無解，那該拆就拆，包括後續維護各方面費用，這些在裡面就應該寫得很清楚，但是你們裡面的答覆好像就是因為缺灌溉系統，現在在坊間有很多是管路接一接灑水多的是，不能用這種方式來處理嗎？有些地點設置有它的意義，或是增加一些景觀都有可能，你們這種答覆，本席認為這種公務員答覆方式太不專業了。

曾課長南強：事前有跟林代表長征溝通過，內容寫得不夠明確部分，我們來改正。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是針對這個部分的文字敘述，所提出來本席的看法，所以希望有些時候公務員答覆要讓代表接受，那如果課長有跟林代表長征報告，現在是什麼樣的狀況讓他知道，那反正最後就是只有拆掉，拆掉的話，問題是課長答覆的方式讓人感覺是不一樣的，如果說是這樣子的話，本席相信這個議事錄把它上傳到網路上給社會大眾看，有些細心的人看到這種答覆，有些人也是會很質疑。

曾課長南強：這部份我們再檢討。

吳副主席福全：請回座，請社會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圖書館的這些設施，未來還有沒有再做其他的規劃？

洪課長偉鈞：明(110)年度希望能夠在二樓視聽教室部分進行整修，還有一樓走道上代表會的樓梯會做一個遮雨棚。

吳副主席福全：說實在現在圖書館應用空間也一直慢慢在擴大，但是圖書館跟代表會目前無法分割，這部分也請課長帶回去，還有民政課長這部分也要留意一下，有沒有檢討適當的土地？看是說代表會移出去？還是圖書館移出去？公所做整棟規劃也會比較好一點，因為這件事情是鄉長在當代表會主席時候，也有討論這部分問題，整個門面到底代表會現在在哪裡？看不到，如果說完全是圖書館嗎？三樓上面又掛著烈嶼鄉民代表會，這個空間的應用，本席不曉得動用的情形到哪裡？但是代表會歷史有多久？地基各方面問題，希望可以考慮，再來就是圖書館周邊，現在不管公所要種樹也好，現在雜草又長成這樣子，好像也都沒有人管，本來本席建議是如果機車停車位不足的時候，在周邊用斜的方式，把它給鋪起來，做一些機車停車位，後來已經規劃要做綠美化種樹，結果弄到最後那些草，不然至少那些草的種子也要全部挖掉，弄一些比較好看草坪，把草鋪平平的，要不然就不要種，只要有樹就好，旁邊可以用其他方式，弄到最後，長了一堆還帶刺的雜草，公所弄到最後也不曉得這部分該由誰管理？

洪課長偉鈞：這部分我們在會後研究處理。

吳副主席福全：對於今年烈嶼鄉 109 年績優社區暨績優志工參訪交流觀摩活動時間安排在 109 年 11 月 21 至 11 月 24 日，你有什麼樣看法？

洪課長偉鈞：今年因為新冠肺炎疫情關係，上半年度很多活動取消，導致下半年度活動真的是非常的多，然後真的沒辦法敲出其他的

時間來辦109年績優社區暨績優志工參訪交流觀摩活動，因為10月28日至10月31日本所辦理烈嶼鄉109年度友好鄉鎮暨調解業務交流觀摩活動，然後12月2日至4日本所舉辦109年度環保業務觀摩活動，10月份又有非常多活動。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應該知道5月和11月都是固定的定期會吧？

洪課長偉鈞：知道。

吳副主席福全：我們自己代表有什麼樣的行程，這個時間都會把它避開，我們自己都要避開，公所安排這個時間，本席想請教如果是這樣子安排，那這次定期會什麼時候開最恰當？

洪課長偉鈞：其實如果要避開的話，是可以在11月初開始到11月20號左右。

洪鄉長若珊：主席可以讓我先回覆嗎？

吳副主席福全：鄉長這部分不用回本席，說實在這個不是什麼重點，反正這次都已經成為事實，那如何能兼顧定期會與績優社區暨績優志工參訪交流觀摩活動期程都能兼顧，並圓滿執行完成且落幕，這部分就是衡量的問題，以後定期會時間，希望不要有這樣問題，如果再來既然安排這種時間，公所事前又如何跟代表會協調？有沒有經過協調本席也不清楚，說實在是承辦人員要去注意事情，也沒有必要爭辯如何，都已經定了，其實說實在，有些時候，本席感覺到鄉公所有些時候真的很不尊重代表會，不是只有這種事情，待會本席還要問莊隊長羅山有關「烈嶼鄉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隊部改善工程案之規畫設計經費墊付案後續處理情形，很多事情是可以協調的，都能協調，弄到最後觀摩活動時間就這樣敲定，這部分請公所檢討。另外，本席看到課長的資料裡面，目前有去訪視，也就是國保欠費的人員訪視了312人，也就是現在目前全鄉裡面，投保國民年金民眾至少有312人沒有按時繳交國民年金費用，但是訪視到現在的結果，本席不曉得成果如何？

洪課長偉鈞：這部分我回去再整理資料跟副主席報告。

吳副主席福全：好，請回座，請行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回座，請行政課長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報告資料裡面沒有提到勞退基金，本席現在想要瞭解勞退基金部分，現在提撥完成了沒有？

洪課長國棟：提撥到現在是1,668萬6,880元，舊制部分清潔隊有9位，鄉公所有3位、代表會1位。

吳副主席福全：足不足以支應？

洪課長國棟：確實還沒有精算這個部分。

吳副主席福全：其實依照勞動部的要求，早就應該要提撥完成，是因為以前都還會提一下說編列多少預算，現在變成是這個部分沒看到，請瞭解目前提撥狀況。

洪課長國棟：今年有提撥到一百零七萬，總共編了一千六百多萬。

吳副主席福全：等於是109年一月份？

洪課長國棟：對。

吳副主席福全：明年就沒有編了？

洪課長國棟：明年有編，每年都有提撥6%。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請回座，請觀光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回座，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有關最近辦很大的白色秘境藝術季活動，這部分包含鄉親聲音，課長有什麼看法？

吳課長玉華：有關白色秘境藝術季活動，這部分可分兩個層次說明，其實這部分屬於藝術節的一環，那要如何用藝術來擾動社區，讓社區更好，這個是一個技術性的問題，也是活動設計的問題。那回歸活動設計的初衷，應該是希望透過活動的設計規劃跟舉辦，讓我們的社區可以更好，讓我們這一塊土地的居民可以更好，我覺得這個初衷都是沒有錯的，那有一些可能活動設計的環節或者是地景設置部份跟原有環境部分有一些不融合地方，但是這些都可以改善的。不可否認的是，這個活動

的初衷的確是用藝術來擾動社區與我們這一塊環境，讓大家都看到說，烈嶼鄉不只有芋頭節，也有藝術節的存在，那活動不可能是第一年舉辦就會很成功，它應該需要一點時間上的累積。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吳副主席福全：當初縣府開協調會的時候，這活動的開幕式擺在哪？公所有沒有派人去？

吳課長玉華：公所有派人去，那在會前開協調會的時候，也一直有跟他們提醒，那主辦單位有主辦單位的考量，那我想每一個活動都會有它特殊考量，我們只能站在很善意的立場跟居民的立場，給予他們最大善意的考量跟提醒。

吳副主席福全：因為像這些，如果以後還有機會去開檢討會，就應該要好好反應。

吳課長玉華：好的。

吳副主席福全：因為縣府在九宮碼頭辦理白色秘境藝術季開幕式活動，九宮碼頭本身就是一個出入口，所有遊覽車、機車、汽車都擠在那邊，結果那一天，所有停車位，車子都不能停，也有交通疏導管制，結果弄半天好像也沒有能夠帶動烈嶼鄉經濟利益，結果先把鄉親困在那邊，再請教第二個問題，現在雙口海岸景觀改善工程，這案子是不是現在已經做了一些椰子樹？

吳課長玉華：對。

吳副主席福全：這些椰子樹未來會不會影響到雙口景點景觀？或是視野？

吳課長玉華：在椰子樹的部分是屬於熱帶植物，所以那邊就是想要營造一種比較熱帶風格的部分，因為雙口那邊視野非常好，大王椰子樹可以長得很高，所以應該不至於影響我們一般視野，在種植的時候，其實也有考慮過大王椰子樹其實比較耐熱、耐旱，壽命會比較長，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一個設計，跟整個景觀的氛圍也會比較一致。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后麟靶場有沒有收費？是怎樣收費？

吳課長玉華：目前是在8月11日開始就收費了，那收費的是清潔費，因為那個地方還沒有撥用完成，土地還沒有撥用，是由縣政府來辦理撥用，目前還在撥用程序中，所以公所僅能收清潔費，一個人收費是50元。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為烈嶼鄉有一些比較有特色的景點，已經慢慢被發掘，相對的現在電瓶車、電動車跟電動機車這些，尤其是在電瓶車部分，現在是如何再調派？

吳課長玉華：電瓶車調派部分，因為公所電瓶車真的是太老舊了，所以每一天可以行車車輛會依照當天車況，然後1-10月份公所的出車量是去年的兩到三倍，所以鄉公所電瓶車耗損也比較高。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現在針對的重點不是在於出車的頻率有多少，車次有多少，本席認為烈嶼鄉景點慢慢被開發以後，很多東西本席希望能回歸市場機制，比如綠石槽，本席聽說是一個小時一班車，綠石槽看完之後，你叫遊客怎麼辦？能夠看一個小時嗎？

吳課長玉華：綠石槽是可以。

吳副主席福全：萬一遊客如果不想看一個小時？所以說不要把我們自己設計的時間綁在那裡，弄到最後遊客想要去買個東西吃，結果沒有自己交通工具，如果遊客想要去市場消費，這部分是活絡地區經濟，但是公所就是幫遊客安排太理想，載送過去，到最後送回來是送到九宮碼頭，請遊客回大金門，或者回頭租車再去市區走一走？應該是把本鄉好的一些景點，就是做廣告的，或是上傳到網路也好，讓人家知道了以後，遊客想要來看，自己就會去想到想搭交通工具，讓外面電動車業者也有比較賺錢的機會，再來遊客時間上也可以安排，遊客可以到市場買東西、吃東西，時間上自己又可以來主導，也可以減少公部門在那邊出車與回車，到最後若有細節沒弄好，被遊客抱怨，怨聲載道，有什麼好處嗎？所以本席建議檢討有些事務該回歸市場機制，就回

歸市場機制，烈嶼鄉的景點只要經得起考驗，遊客願意來看，就不需要這麼多協助，這部份也不能老是由公部門承辦，這樣對烈嶼鄉的經濟根本沒有什麼益處。

吳課長玉華：這部分我們再納入檢討

吳副主席福全：請回座，請民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觀光課長請回座，請民政課長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剛剛本席問社會課長有提到是圖書館和代表會這部分。本席希望你們這兩個課室看怎麼樣去研究，看有沒有適當的地方？找一個適當的地方，看用怎樣的方式來解決這樣的事情，如果是過度的整修影響到其他人，也是很麻煩。

林課長建在：這部份回去再看看是否有適當一些公有地。

吳副主席福全：第二個部分，有關於課長提到是行政村廣播系統，這部分是中央控制？

林課長建在：當初還沒改之前就是黃埔村方村長耀年是用電話可以遙控黃埔村，接下來，黃埔村的各村莊民眾就可以聽到，所以公所在4個村辦公處也加裝這一套電話接收系統，就可以比如說，我要撥青岐的話，那我就打上岐村的電話，從這邊就可以遙控其他的村莊就可以聽到廣播。

吳副主席福全：那這部分已經完成了嗎？

林課長建在：已經完成了。

吳副主席福全：那效果怎麼樣？

林課長建在：從公所或者是從手機打電話到辦公室，就這一段工程部分是可以，另外從村辦公處打到各個村莊部分，因為這一套是三年前就做了，所以有可能會有幾個村莊發射頻率比較低，設置天線比較不夠，會有一些雜音，那這部分我們陸陸續續都有檢討，如果有鄉親反映，會請維護廠商現場再去做一些調整。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希望它的效果各方面要做檢討，不要到最後已經用三年，有些系統都還沒弄好就故障了，第三部分就是本鄉殯

葬設施進度如何？

林課長建在：目前是兩個案子。一個是規劃設計案，一個是土地使用分區部分，那規劃設計目前已經在做細部設計，預計在年底前看是不是可以來完成這一些設計，另外，土地使用分區變更，目前先由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已經送到內政部，另外整個工程經費部分，也是申請離島建設基金，這部份內政部審查通過，國家發展委員會也已經核定五千萬。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公所經營加油站旁邊不是要新購一塊地？

林課長建在：是。

吳副主席福全：位置在哪裡？189地號在哪裡？

林課長建在：就是公所經營加油站後方國有地。

吳副主席福全：未來洗車收不收費？

林課長建在：收費，而且是朝向自助洗車方向來規劃。

吳副主席福全：第四部份早期加油站都是由縣政府主辦並對外招標，那時是因為烈嶼鄉沒有加油站，就興建一座加油站，現在有另外一座加油站，目前本鄉也沒有看到洗車場所，如果以照顧鄉親美意，這部分是有討論空間，說實在有些設施設置以後，不要落入與民爭利狀況。

吳副主席福全：第五個部分關於華僑展示館，課長有什麼看法？之前本席有提，課長的報告也有列入。

林課長建在：這個一直都是公所持續推動。

吳副主席福全：目前屬意在什麼地方？

林課長建在：目前屬意在金門大橋烈嶼端，因為那邊未來會有旅遊服務中心，也會有金門大橋展示館之後，我們希望說能夠跟金門大條展示館放在一起。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是因為還沒有成形。本席希望如果是具有成形狀況，因為目前有規劃金門大橋通車後會有一個轉運站，這個轉運站目前遙遙無期，本席也搞不清楚未來到底是何去何從？如果未來真的是有評估的時候，有些前置作為希望公所要

儘早做，不要說已經有地方了，才來開始派人去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再去找資料，有一些比較有歷史背景資料，就可以慢慢蒐集了，等要蓋的時候，有辦法推動運作，本席希望在時效上能夠掌握，請回座，請清潔隊長。

會議主持人：民政課長請回座，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報告內容裡面，看不到有關工作評比與獎金之類或是資源回收內容，這次有沒有這方面獎金？

莊隊長羅山：資源回收有，就是二十五萬，然後環境評核也有，是二十三萬。

吳副主席福全：這些如何應用？

莊隊長羅山：現在都有運用的標的，比如說資源回收，就是跟資源回收有關係就是有買照相機，然後 iPad 之類的，還有印一些垃圾分類宣導品跟宣傳單，環境評核部分，會用在就是去環保業務觀摩的時候搭配使用。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請教第二個問題，上個會期本席有跟隊長提到說，清潔隊人員或是即將退休人員不可以加班嗎？

莊隊長羅山：這部分是沒有，這部分我要先跟副主席說抱歉。

吳副主席福全：我們是監督單位，代表會沒有行政權，本席相信自己不能夠指揮清潔隊員工，怎麼會弄到最後是外面講說副主席要求隊長不准所屬員工加班？本席在會中講些什麼，或表述什麼東西，希望隊長要搞清楚，如果像隊長這樣子，本席能夠命令你做什麼？那本席就告訴你那裡現在那些要退休的員工，每天都要讓他們加班。

莊隊長羅山：副座請讓我解釋，我從頭到尾都沒有跟那些快要退休人員講，說副主席說不可以讓他們加班，只是剛好有一位要退休人員，然後又是剛好有事情要加班，代班人員有講有寫，我就跟他說，因為他即將要退休了。然後副座有在講說公所勞退基金不知道夠不夠，所以要即將退休的人如果能避免，就盡量避免，盡量就不要讓他加班，可是如果沒有人要來加班，

即將要退休人員一定要加班，就讓他加班，我是這樣講的，而且現在加班都用拜託方式。

吳副主席福全：隊長不用再講什麼了，你剛剛解釋，本席相信他們應該聽得懂意思吧？副座講說要退休人員，要盡量避免加班。

莊隊長羅山：我再解釋一下，不是說副座，是說在代表會的時候講的，我沒有說副座，是說在代表會質詢的時候有提到這個，我是這樣講。

吳副主席福全：行政權是公所自己裁量，但是我們該有詢問什麼樣的問題、做什麼樣提醒或該是怎麼樣的監督，那是我們自己應該要做的，怎麼可以講是說本席，就算代表會也沒有權力講誰可不可以加班，那如果這樣，代表會就指揮你們，那每天都可以加班。

莊隊長羅山：這部份我們再做檢討、改進。

吳副主席福全：甚至有時候為了垃圾清運問題，本席當時反映民眾的需求，現在出門倒垃圾很多都是老人家，事實上本席在自己居住村莊已經看過好幾次了，車子開的那麼快，老人家追垃圾車追到最後，有些時候還沒辦法倒垃圾。只要求你們每個村莊停留在一到兩分鐘，結果馬上傳出去，你們去看報紙啊，為什麼今天垃圾車速度這麼慢，你們沒有看報紙？

莊隊長羅山：這個我就真的不知道。

吳副主席福全：這個東西本席不怕有沒有爭議性，老百姓自己也會看的到，但是問題很奇怪，現在不管開什麼樣的會，你們就斷章取義或是回去說什麼。

莊隊長羅山：這部份我解釋垃圾車到村莊停留一到兩分鐘，其實副主席還沒講之前，我開會的時候就跟清潔隊員工講，我自己跟車的時候，就覺得清潔隊車輛開太快了。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相信現在行政體系有些時候該有的行政權，包括該約束的，該做什麼事情？需要自己也要搞清楚，第三個問題關於枯水期死魚，包括冬天凍死魚這些問題，希望清潔隊

以後列為常態清理，尤其上庫秀才橋附近湖泊，經常凍死之後，馬上就飄浮上來了，每次一清就是清很多死魚，不要造成惡臭的時候再來讓鄉親反映。反映的時候碰到假日，也不曉得該怎麼辦，讓你們去加班嗎？希望有時當水溫降低的時候，會造成一些魚屍漂浮水面上這種狀況的時候，希望自己要多留意。再來就是資源回收站現在有設四站，是設在哪裡？

莊隊長羅山：就是各個村辦公所，現在目前除了上岐沒有設回收站。上岐村之前有跟村長講，看能不能明年度增設一個，這樣的話，每個村都有一個。

吳副主席福全：上岐村的回收站點選在村公所那裡，好像不太洽當？

莊隊長羅山：其實還好，因為上岐村原本有垃圾掩埋場回饋金，本來就有規劃要蓋一個鐵皮屋，裡面做資源回收。

吳副主席福全：雖然青岐社區與上岐村辦公處空間使用率非常高，但是資源回收是把不要東西可以拿去回收，是請鄉親特地將回收從那麼遠帶過去嗎？這部份請隊長跟村長研究比較適當、集中的地方，既然只有一個村一個，那是要請楊厝、上庫社區鄉親拿到那麼遠的地方去嗎？所以設置回收站，本來就是一個很好的事情，不要因為選點選址的問題，造成百姓困擾的時候，到最後還不是在那邊罵，本席希望公所選擇回收站位置要審慎，當然，如果說多設置回收站，鄉親也不會這麼困擾，林湖村也只有這麼大，但回收站設在林湖村公所那邊的話，西宅、西路鄉親回收物往哪裡放？如果可以增加設置回收站，鄉親也就減少這些困擾，這部份也應該要考量。

莊隊長羅山：好。

吳副主席福全：還有無牌廢棄機車拖吊，今年成效如何？

莊隊長羅山：今年針對汽車部分，如果有民眾打電話來本所，就會去拖吊，或者民眾申請環保局相關補助的話，環保局會請公所辦理拖

吊作業，車子就直接給公所這邊處理。大金門是統一由環保局，環保局給符合資格鄉親經費補助後就會拖到環保局的回收廠，目前回收場有相關車輛大概二十台左右。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上次會議有談到「烈嶼鄉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隊部改善工程案之規劃設計相關經費，這個案子目前要怎麼解決？

莊隊長羅山：這個案子我有先跟環保局討論過。他說是以代收代付的，可以用代收代付，只要公所有自籌款，就可以執行。然後我有問他關於清潔隊本身是沒有資本門這一科目預算。他說可以用回收變賣款，因為回收變賣款要點第七點、第一條是寫可以使用的。我們現在目前規劃朝回收變賣款六萬三千元去支。

吳副主席福全：除了這個以外，隊長有沒有自己的想法或看法？

莊隊長羅山：因為我有看過回收變賣款條文規定，所以是比較傾向用回收變賣款相關條文去支應。

吳副主席福全：除了這個以外？隊長現在一直在講說這個案子用這樣方式去做處理，說實在你講來講去，就是不需要經過代表會審議也沒關係，如果真的是嚴格講起來，公款法用到最後說，如果堅持公款法用，那這樣行不行？隊長講的那些條文到最後，有爭議性時該怎麼辦？爭取經費確實不容易，在本席個人角度不會因為這種事情對公所有任何阻擋，問題的癥結點在尊重和程序，本席是很有意見，不能說到最後代表會針對「烈嶼鄉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隊部改善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墊付案，都還沒回覆同意就標出去了。

莊隊長羅山：這個我們以後會改進。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說實在所會要和諧前提是彼此要尊重，本席相信自己不會刻意去刁難各位什麼事，很多事情本席也都站在為百姓服務立場，我們做事情也是很理性，但是公所不要刻意違反程序或怎麼樣？這案子在程序上不符合規定，不可能說你們已經過關我們跟你們背書，本席希望你們好好去檢

討，說實在也沒有必要再補充什麼，本席只是希望公務人員不是只有做今天而已，未來的日子還很長，這些行政程序如果自己搞不清楚、搞不懂、弄不好，未來以後吃虧的是自己，本席只有這樣子提醒，請回座。

洪鄉長若珊：主席可以讓我補充嗎？

會議主持人：可以啊，隊長請回座，鄉長請上報告臺。

洪鄉長若珊：針對剛剛吳副主席提的這個案子，我一定要在這邊再一次的補充，這個案子是公所寫計劃去跟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行政院環保署是在8月10日核定這一筆規劃設計費用118萬3,000元，那本縣環保局是在8月18日來文公所告知已經補助118萬3,000元。但是公所要自籌款6萬3,000元的經費，那8月18日公所收到公文之後，公所8月19日就發文過來代表會，非常重視代表會，就是希望可以提追加先墊付這樣，那這個公文它核定項目裡面清楚明白有寫說，在核定後的45日一定要完成，那8月19日我不知道主席還記不記得莊隊長有親自到代表會，來拜託主席說這個案子有時間上的急迫，所以希望可以讓公所方便看是要先通過，還是透過會議來審查，如果按時間推8月19日，等於是在10月1日，這個案子一定要發包出去，我們這一筆規劃的經費才有辦法使用，但是一直到10月20日開臨時會的時候，公所都還沒有收到回覆，不論主席是決定同不同意先行墊付，公所都沒有收到文。這是第一個，第二點就是說在10月8日代表會還沒通過之前，我們已經有上網招標，所以上網招標決標的十五日內，一定要跟廠商簽約，所以先簽約了。這是我要在這邊再次說明的，不要說公所沒有尊重代表會，是絕對尊重代表會，因為公文上面清楚、明白的寫著可以代收代付來做這件事，如果不尊重代表會，完全不用走這樣的程序，今天不是說，在嗆聲或是什麼，我希望可以再一次今天做一個非常清楚完整的溝通，因為我怕這中間有不清楚的地方，再一次在這邊說，

那如果我們依照時間推斷，在沒有收到公文情況下，一直到10月20日再開會，這筆經費，我們是拿不到的。這一筆經費不是118萬的問題，是行政院環保署先給118萬做規劃，規劃後期是3,000萬的總工程的費用，所以我們才會在代表會10月20日還沒審議之前，我們就已經先去做，這一點希望主席、副主席可以瞭解，至於莊隊長羅山，我已經講很久了，公務人員依法行政，我若好運做八年鄉長，若做不好，就只有做四年鄉長，沒有任何公務人員會去做違法事情，這是我跟各位報告的，我也不可能讓同仁做違法事情，他們頭腦也沒那麼差，會為了鄉長做違法的事情，今天是思考這筆經費要趕快使用，是為了爭取之後3,000萬經費，如果大家認為烈嶼鄉公所很有錢，就用自己的錢，何必做得那麼歹命，以上報告，謝謝。

吳副主席福全：這個事情沒有說是誰一定是做違法的事情，只是說在程序上面，公務人員本來就應該注意程序問題，這個是程序上，本席相信這個經費下來，也不可能是你自己可以拿去做什麼，本席剛剛已經強調爭取預算本來就不容易，本席不會對這些東西有任何的意見，但是在程序上本席很注重，如果說是在程序上有違法的狀況之下，本席不可能做任何背書，當然如果說公所有辦法去處理掉，那當然是最好。所以本席也一再強調這部分有沒有什麼轉圜的餘地的空間，這個地方你要去思考，所以說這個部分的話。本席也不希望待會又產生什麼樣的不愉快，本席是希望你們好好去檢討，然後該是怎樣處理，本席大致上是不會有太多的疑慮，本席報告到此。

會議主持人：請方主席駿洋發言。

方主席駿洋：本席先回應鄉長剛才的說法，有時候沒有溝通，不曉得問題出在哪？鄉長很主觀，本席也有可能很主觀，問題的癥結點，本席現在跟大家報告，莊隊長羅山說「烈嶼鄉資源回收貯存

場優化計畫」隊部改善工程案之規劃設計墊付案很急，他第一次有跟本席報告，報告說這部分是設計費，相關工程費3,000萬不一定會下來，他是這樣講喔，本席是政風出身，會考慮到有設計費，不一定有工程費，為何要花一百多萬，會不會造成公帑的浪費？本席講的跟鄉長講的絕對句句真實的呈現，莊隊長羅山說很急，報告一次了，因為八月份代表會沒有開會，本席已經講過一般定期會與臨時會是一、三、五、七、九、十一、十二月召開，如果真的有那麼急，應該跟各代表講一下，這個案子有嗎？問題點就在這邊，本席批再議，你們有沒有來問秘書，本席不曉得，有沒有來問說主席有批了嗎？有沒有來問？羅山，隊長很急有沒有來問？後來有沒有追蹤這份公文？

莊隊長羅山：報告主席，沒有。

方主席駿洋：沒有嘛，結果你一直說急急急，到底怎麼急？作法是這樣做嗎？鄉長沒問你公文很急，批了沒有？鄉長滿意嗎？你既然要追根究底，本席就講問題出在哪裡？你們身在公門好修行，但是公務人員的積極作為在哪裡？要很清楚，本席原本不想再提這件事，所以現在很清楚，你們說公文很急要怎麼來做？對不對？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主席駿洋：今年鄉公所有沒有執行議員配合款？

曾課長南強：今年年初有幫議員執行議員配合款，有一個案子。

方主席駿洋：發包多少金額？哪個案子沒有講清楚，要讓代表會知道，鄉親就是有很多聲音，所以這時間就是要給你說明。

曾課長南強：有執行一件烈嶼鄉108年零星聚落改善工程(二)部分，是議員配合款，金額是220萬。

方主席駿洋：哪位議員？

曾課長南強：洪鴻斌議員。

方主席駿洋：洪鴻斌議員？220萬？

曾課長南強：對。

方主席駿洋：很好，很清楚，外面有聲音說議員配合款，鄉公所沒有能力執行，所以本席為什麼要讓課長在報告臺上明白說明，是不是有這件事，留待鄉親還是給議員一個交代，不要說我們代表會對公所都沒有盡到監督責任，本席已經講過烈嶼鄉一年有很多的工程，課長的資料顯示，建設課辦理工程最多有流標幾次？

曾課長南強：目前大概最多九次。

方主席駿洋：流標九次，如何來改善？洪成發前鄉長那時候工程好像也沒有超過九次。

洪鄉長若珊：洪成發前鄉長還有十次。

方主席駿洋：十次也沒關係，既然你們沒辦法解決，本席替你們想方法，本席建議請鄉公所，邀請所有的營造商召集開個說明會，由本席出席、代表會來出席，我們來聽聽營造商他們心聲，到底是什麼原因？不可能沒辦法解決，像那麼大、那麼簡單的工程也沒有人來標，到底是什麼問題？共同來解決可以嗎？可不可以召開？

曾課長南強：可以。

方主席駿洋：可以？本席希望你馬上把這個會議召集起來，邀請地區營造商，請回座，請民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回座，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主席駿洋：剛剛吳副主席有講到一個重點，就是民眾建議什麼事情，公所要考量到很周全，剛剛有講到與民爭利，洗車設備這也是新的政策，這個政策的形成民眾會不會接受？會不會與民爭利？本席看法是既然本鄉有一家民營加油站，應該徵詢他有沒有要做這個服務，如果他不做，再來提這個案子，不然到時公所做了，如果有民眾反彈，還是如果虧損，像現在公共造產今年虧損，本席相信這部分虧損一定會被檢討，所以一個政策的形成，既然我們是監督單位，這部分要慎重思考，不要

與民爭利。

林課長建在：其實我們加油站設立的宗旨就是提供一個穩定的油價，然後給鄉親民生必需品，那如果再有盈餘的狀況下，就會繳庫，大部分是用在公共福利政策方面，那之前提到洗車的這個議題。其實本身我自己大概在四、五月的時候去大金門嗎，我都六、日去，第一天去統精加油站的時候，他的人工洗車都滿了，所以最後才會去中華電信旁邊那邊，就是用自助洗車的，覺得也還不錯，我們這邊民營加油站。我當初回來金門的時候，那時候是可以用點數，他們仍會幫忙洗，後來可能也是因為機械設備常常故障或怎樣，變成要自己洗，其實我們提供的是給鄉親洗車的服務，並不是說真的要去跟民營加油站業者產生競爭關係，當然烈嶼鄉的車輛真的是越來越多，所以才會有這樣子的考量，以上報告。

方主席駿洋：癥結點就是在公所有沒有必要跟民營業者徵詢、溝通？如果他可以做到我們想要的洗車設備，如果他有要來做這方面設備，那我們就要考慮要不要跟他們來競爭，有沒有必要？重點在這個地方，課長有沒有徵詢過業者？

林課長建在：到目前是沒有。

方主席駿洋：對，重點還是在提醒你，因為我們是監督機關，有時候有些政策，民眾會找我們陳情，之前洪成發先生當鄉長的時候，本席擔任機要秘書，那時對電瓶車我們都要很慎重，遊覽車公會到鄉公所抗議，他們為什麼要到鄉公所抗議？與民爭利，所以我們擔負鄉親的託付，一定要把關，本席在此提醒最好跟業者溝通一下，還有我們議員有提到禮儀廳停車位的問題，現在是如何？禮儀廳停車位問題，之前印象中應該是原本是八個停車位，現在有提高到十六個停車位，因為議員也是民意代表，所以議員有提到的，本席再次提醒公所這邊能夠回應，還有現在本鄉公墓土葬的墓基，還可以使用多久？

林課長建在：土葬墓基目前還有121個位置。那預估大概是四年的空間。

方主席駿洋：所以本席在這邊提醒公所要提早規劃準備。

林課長建在：其實我們都有在多方面思考，像現在鄉親漸漸接受告別式到大金門殯葬管理所舉辦，目前本鄉禮儀廳還沒興建完成之前，也是會有一些烈嶼鄉親是到大金門殯葬管理所辦告別式，然後火葬之後再回鄉放置納骨塔，慢慢的這些比例都有一點點在改變，未來如果說真的禮儀廳起來了，金門大橋也通車的話，採用土葬的比例可能會逐年遞減，這個部分我們會有多方面在思考這樣的一個問題。

方主席駿洋：課長請回座，本席質詢到這邊。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還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意見今天的總質詢議程進行到此，明天繼續總質詢議程，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鄉政總質詢)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會議主持人：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為鄉政總質詢，因不受出席代表人數之限制，現在宣佈開會，現在開始進行今天的鄉政總質詢，本次質詢方式採綜合質詢的方式進行，各位代表可以隨時發言。希望各位代表同仁，在質詢時能針對鄉政問題的缺失方面，與執行績效提出來檢討，以便鄉公所能針對缺失做檢討改進。在總質詢時，請避免針對個人問題及人身攻擊，現在就開始今天的質詢，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鄉政總質詢-

林代表長征：請建設課。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有關東林海水浴場出海口，經常卡在積沙過高的問題，記得本席上個月有跟你講，十月份有做過一次清淤，看能不能透過什麼方式來處理這個問題。

曾課長南強：目前是因為烈嶼地區缺水，上游的農民不願意將水閘門打開，因為水閘門沒有打開，所以水沒有出去的時候，就是海水漲潮的時候，泥沙就會淤積在那裡，那我們會後再邀農民與代表一起去，現場我們來討論看看有沒有比較好的解決方法。

林代表長征：本席昨天去看了，目前排水的高度差不多一米半左右，已經到差不多過半，另外就是東林污水處理廠，往習山湖方向產

業道路，那裡有大排水溝，那邊的轉彎處，本席有看那裡很危險，尤其是晚上的時候視線不佳，目前排水溝水大概有六七分滿，這方面是不是要做護欄或是警示燈？

曾課長南強：好，我們會後去現場看，然後一起來處理。

林代表長征：還是有關於公所今年有很多的案子一直流標，本席認為這些工程好幾千萬，是不是可以請地區營造商做溝通，因為這些很多案子經費保留一年，有很多案子應該也快到了。

曾課長南強：昨天質詢時，主席建議希望公所邀集地區業者召開座談，這部分我們會後會來辦理，其實我們自己也有多次跟地區業者做邀標動作，那主要目前是採說延長工期或是增加利潤的部分，那另外就是針對金額比較小的部分，就函報縣府去爭取，看可不可以跟其他大案子一起做併案，減少烈嶼地區廠商業者的文書作業，提高他們的投標意願。

林代表長征：謝謝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回座。

林代表長征：請社會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有關南塘社區活動中心，完工日期是什麼時候？

洪課長偉鈞：9月30日。

林代表長征：等於說現在已經完工了，大概什麼時候可以開始啟用？

洪鄉長若珊：這部份我補充，南塘社區有申請一筆議員配合款，要做周邊的綠美化，綠美化做好之後才會一起來啟用。

林代表長征：大概什麼時候？

洪鄉長若珊：南塘社區自己申請議員配合款，到現在還沒有下落，所以我們是完全依照社區的進度來做。

林代表長征：現在南塘社區做好，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

洪鄉長若珊：目前是沒有接到社區這邊有任何的需求，如果有的話，我們隨時都會來幫忙協助。

林代表長征：因為本席之前有聽到說，關於社區顏色的問題是要做修正。

洪鄉長若珊：就是顏色挑得不太好，有時候公部門在做事是這樣，少部分的意見也是意見，多數人的意見也是意見，然後那也是社區的意見。

林代表長征：請課長說明本次我們的縣運會，本鄉選手的成績如何？

洪課長偉鈞：在田徑部分是4面金牌、6面銀牌與2面銅牌；游泳部分是2面金牌3面銀牌與5面銅牌；團體賽部分，慢速壘球拿到第二名，男子籃球拿到第三名，女子木球拿到第三名。

林代表長征：這屆成績跟上屆比是如何？

洪課長偉鈞：上屆應該是比較好一點。

林代表長征：有關於這些參加選手有相關補助嗎？比方說，破大會紀錄有獎金？

洪課長偉鈞：有，一到六名都有獎金，如果破大會紀錄也有獎金，團體賽部份每一位選手全額補助兩千元。

林代表長征：有包含製裝費嗎？

洪課長偉鈞：就給他們自己去運用。

林代表長征：就包含吃飯？

洪課長偉鈞：但團體賽的部分，就沒有那一套服裝。

林代表長征：團體賽的部分，本席有去看，各鄉鎮都有去關心，未來遇到類似活動，請公所要不要送個飲料，或是類似給選手加油打氣。

洪課長偉鈞：這一屆壘球部分，因為我有打壘球，所以我有去，當初可能沒想到，所以下一屆比賽，公所會針對本鄉每一個團體上都去到場關心。

林代表長征：本席去那邊，經常看到一些辦理人員，協助一些相關事宜。有關本鄉樂齡中心現在遷到西口國小那裡，現在有沒有接到一些社區的反應？

洪課長偉鈞：目前是沒有接受到社區的反應。

林代表長征：看社區有沒有什麼意見？

洪課長偉鈞：目前是沒有收到社區的意見。

林代表長征：有關本鄉的芋頭節，今年旅台同鄉會有來烈嶼，他們的補助狀況及人員的限制為何？本席知道烈嶼公共事務協會是100人或200人？

洪課長偉鈞：100人。

林代表長征：台中是多少？

洪課長偉鈞：20人。

林代表長征：有這些限制是基於何種原因？

洪課長偉鈞：因為芋頭節是搭配烈嶼日舉辦，其實公所針對的是烈嶼籍的鄉親，主要的烈嶼籍鄉親是因為烈嶼公共事務協會的會員當然就是我們烈嶼籍的，所以當然他的人數就比較多，所以就是跟往年一樣是100人，但因為台中市浯江同鄉會理事長，他個人本身是烈嶼人，所以我們這次也是援例邀請台中市浯江同鄉會，該會他們人數是比較少。

林代表長征：那比方說，像台中浯江同鄉會有20人補助，那給它們的挖芋頭體驗貴賓券，總共是幾張？

洪課長偉鈞：挖芋頭體驗券是15張。

林代表長征：這樣好像很奇怪。

洪課長偉鈞：因為我們數量有限，所以當初我們抓四分之三個同鄉會成員，像烈嶼公共事務協會就給他75張，台中浯江同鄉會就是15張這樣子，後來他們是都沒參加。

林代表長征：這方面其實可做檢討，因為這些人好不容易從台中來，然後當天再去講這個。

洪課長偉鈞：好，我們再去做檢討。

林代表長征：課長請回座，請清潔隊長。

會議主持人：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有關本鄉車輛報廢的車輛，我們機車跟汽車報廢補助標準為何？

莊隊長羅山：機車的部份，每個禮拜四監理所會來我們公所，一般民眾來公所找監理所辦理報廢之後，他會把他的報廢單給公所，然

後我們就會幫他就是做一些基本資料，然後送環保局，機車的話，環保局會給民眾補助車體的部分，報廢車體的部分是300元，汽車是1,000元。

林代表長征：就等於說平常直接打電話可以嗎？

莊隊長羅山：平常直接打電話，我們也是會去拖，可是這樣就是沒有補助，因為他是按照他有一個基本資料，例如：報廢車輛與車牌號碼，要有那些基本資料，環保局才會補助。

林代表長征：像本鄉的資源回收，現在的績效及資源回收物是送到臺灣吧？

莊隊長羅山：目前一般垃圾的回收率大概百分之五十三左右，就是一百公斤的垃圾，約有五十三公斤是回收的，其他的百分之四十七是垃圾。

林代表長征：像保麗龍如何處理？

莊隊長羅山：海漂的保麗龍，就是統一載去掩埋場有一台熱熔機，就在那裡熱熔，一車的保麗龍回收車熔下來的東西，體積就會變小。

林代表長征：像本鄉整個海邊到處都是寶麗龍，本席昨天(11月18日)有去看，經過本鄉清潔隊，也是堆得跟山一樣高，公所熱熔機比較小台，一天熱熔的數量有限，隊長請回座，請民政課長。

會議主持人：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有關金酒有一款酒是12公升的，目前配發是委託鄉公所處理嗎？

林課長建在：那款酒品現在是三年存放至金酒的期限到了，目前金酒在大金門辦理讓購買的民眾領回，但它容量12公升比較大罈，很多鄉親都會怕說，載運載運的過程中不方便，萬一打破或什麼的，沒有保障。

林代表長征：是三天嗎？

林課長建在：是，且是金酒自己派人來登記，屆時拿之前金酒發的酒單、身分證與印章。

林代表長征：屆時是統一派送？

林課長建在：對，我們會跟他說在哪裡，他們就會委託廠商送到指定地點。

林代表長征：統一派送的時間為何？

林課長建在：統一派送的時間還要再問。

林代表長征：看怎樣再告知本席，課長請回座，請觀光課長。

會議主持人：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代表長征：有關后麟射擊模擬館目前土地撥用進度如何了？

吳課長玉華：目前后麟射擊模擬館正由縣府辦理撥用，縣府已經把撥用計畫書送到地政局，等地政局確認無誤之後，就會函轉到國有財產局。

林代表長征：本席認為以後還是要向縣府爭取全額補助的。

吳課長玉華：好的。

林代表長征：這方面有沒有考量收費的問題？

吳課長玉華：現在是已經在收費了，但現在收的是清潔費，一但土地撥用本所完成過後，我們會再跟縣政府來討論，針對設施設備與整體園區的部份來做一個收費的機制。

林代表長征：課長請回座。

會議主持人：休息十分鐘。

會議主持人：現在進行鄉政總質詢，各位代表還有什麼要問的？請陳代表秀治發言。

陳代表秀治：請觀光課長。

會議主持人：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本鄉景點標示不太明顯，最近本鄉有很多台灣來的背包客，有背包客常常向在地民眾問路，請公所檢視本鄉景點標示；另外上次會期本席有提出針對本鄉照明不佳的公車站牌，應加強照明，車船處回覆本席基於效益考量，不予裝設照明，這樣回復也沒辦法解決問題，本席有實地去看照明不佳的公車站亭，並且有傳給你看，現在搭公車的民眾不是長者，就是年紀很小的，年輕人很少搭公車，如果車船處真的沒辦法

解決這個問題，是否就增加路燈，來加強夜間照明設備，這樣可行嗎？

吳課長玉華：路燈的部分，公所還要會同養工所，針對代表提的那幾個部分，會後我們再跟養工所與代表您再一起去看要怎麼樣把旁邊附近的照明，看如何加強，是要調整路燈還是增設路燈。

陳代表秀治：總共才三、四處而已，公所若能解決，希望能夠為鄉親來解困，請課長費心，課長請回座，請清潔隊長。

會議主持人：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本鄉有好幾輛大型報廢車，始終無法有效移除，這些報廢車的存在妨礙觀瞻，也會影響行車視線，很多鄉親都在反映，這部份公所可以柔性勸導請他們移除嗎？

莊隊長羅山：目前公所有製作告示貼紙，有請同仁若公出有遇到廢棄車輛就會貼，久不移走，就會進行清理告示，之前有去貼，結果被民眾罵說這是私人土地、報廢車輛屬私人財產，為什麼要被貼？我再舉一個例子，再仿雷區公園附近也有一臺報廢車，我有打電話跟車主溝通，結果車主就在罵說車子是停在私人土地上，之後有打電話詢問環保局，環保局承辦人說報廢車在私人土地上要柔性勸導，有知道報廢車輛的車主，公所也會柔性勸導方式，請他們移走，像108年度環境評核，有委員也說到車輛的問題。

陳代表秀治：請公所想辦法，這是鄉親反映部分，最近清潔隊修剪樹木，整理得也很辛苦，請公所針對交通要道附近枯木進行修剪與清理，以維民眾行車安全。

莊隊長羅山：公所有一組人馬，專責修剪樹木，都會定期巡迴，比較急迫的，就會優先處理。

陳代表秀治：隊長請回座，請社會課長。

會議主持人：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鄉籍重大傷患病患赴臺看診就醫，回鄉後要申請機票補助，有無級數的分別？

洪課長偉鈞：沒有。

陳代表秀治：昨天本席去衛生所，鄉親跟衛生局承辦人有在聊到這方面議題，那時那位鄉親很氣憤，本席有問鄉親是怎麼一回事，他說是機票補助問題，他說心臟與腎臟兩者疾病不一樣，腎臟疾病才算重大傷病，這部份補助一般醫生開轉診單就可以？

洪課長偉鈞：一般的醫生要開轉診單，然後再拿機票來申請補助。

陳代表秀治：那位鄉親說每次都不一樣。

洪課長偉鈞：請代表私底下把這位鄉親名字給我們，由公所這裡處理會比較快。

陳代表秀治：那位鄉親每個月有領四千多元，別的縣市領的還比本縣市多，本席有問四千多元是什麼？他說是營養津貼，每個月公所會發。

洪鄉長若珊：是65歲以上長者嗎？

陳代表秀治：不是，另外重大傷病交通補助有限定一年多少次數嗎？

洪課長偉鈞：四次。

洪鄉長若珊：我們會後私底下瞭解這位鄉親是哪位，然後針對他的個案問題進行解決，再請課長回復並轉達。

陳代表秀治：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陳代表秀治：有關本鄉中墩到上林路段路面破損，鄉親也一直反映。

曾課長南強：這段路已經爭取到內政部營建署補助，預計今年年底前完成規劃設計，明年會做發包施工。

陳代表秀治：農塘濬深有爭取到經費嗎？

曾課長南強：有爭取到經費且已經招標中。

陳代表秀治：這兩個都很重要，請公所積極，芋農需要水灌溉芋頭，為鄉親解困。

曾課長南強：好，這部分積極處理。

陳代表秀治：課長請回座，本席質詢到此。

會議主持人：休息十分鐘。

會議主持人：繼續鄉政總質詢，代表還有什麼其他意見？請方主席發言。

方主席駿洋：請觀光課長。

會議主持人：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主席駿洋：課長服務鄉公所多少年了？

吳課長玉華：11年多將近12年。

方主席駿洋：本席要特別代表代表會及鄉親們，謝謝你這十幾年來為烈嶼地區盡很多心力，費了很多心思，本席很認同你的專業、工作態度、思維與積極的作為，在質詢前，先跟大家和各位主管共勉。

吳課長玉華：謝謝主席。

方主席駿洋：現在公所辦理烈嶼鄉軍事體驗遊程（后麟營區）充實計畫工程，全部已經驗收完了嗎？還有前兩天交通部觀光局有來本鄉督導嗎？有提出什麼缺失嗎？請說明給所有代表知道。

吳課長玉華：這個案子在11月3日已經報竣工，但還未跑完驗收程序；實際工期是在10月18日就需完成竣工，但一直到11月3日才竣工，所以是有逾期部分，那這部份就照合約處理，至於前兩天關於交通部觀光局派員來督導的部分，有針對一些監造的部分、現場施工的部分，還有業主的部分，有給我們比較專業的建議，在監造的部分、在風險管理的部分，還有一些作業上面材料的送審的部分，那在現場的部分，譬如說像現場施工的最後成形跟模具的部分，有提醒我們關於兒童遊具應該要有檢驗報告，這些我們都會納入初驗來做檢討，請廠商一併檢討。

方主席駿洋：謝謝課長這麼詳細的答覆，這個工程本席在這裡也要感謝鄉長、鄉公所把這個工程做在我們后頭，照理講這工程在本席所住村莊附近應該要高興，也要謝謝，但是本席要講的是外面有很多聲音，必須瞭解，例如像滑梯、沙堆，本席有看真的是有危險性，姑且不論別的，光是滑梯衝力就很危險。

吳課長玉華：我們會進行檢驗，再依據檢驗部分做改善。

方主席駿洋：還有一個關於旅遊部分，本席有提過鄉公所有辦一些旅遊獎補助，送贈品之類的，當然有刺激到觀光客來烈嶼鄉消費與住宿，這些相關的宣導也要讓代表會各代表充分瞭解，為什麼本席會這樣說，因為有幾位遊客跟本席索取贈品，說我有這些東西，我跟他們說沒有你們說的贈品，甚至忙的時候沒注意，也不知道做什麼，也讓遊客說鄉公所不知到在做什麼，所以本席為什麼要講這個補助宣導部分，再來就是要去評估補助效益，花了多少錢？有沒有實質回收？要營造好的、安全、舒適的旅遊環境，應該是以這個為導向，旅遊獎補助應該是以淡季來刺激遊客前來，還有之前也是本席提議的，是關於公所派員赴台旅展，推介烈嶼觀光產業活動，今年編的經費有用完嗎？還有沒有經費？

吳課長玉華：今年有在配合縣政府一共有五個場次旅展，分別是台北夏季旅展、台北觀光博覽會、台中旅展、大台南國際旅展跟高雄旅展，目前參加的是台北夏季旅展，這禮拜會參加大台南國際旅展，還有十二月份高雄國際旅展，有關經費支用部分，總共是編列十萬元，預計參加這幾個旅展過後，大概會剩餘兩萬七千多元。

方主席駿洋：藉著參加這些旅展來推銷烈嶼，這是一個很好的平台，現場都有很多業者，所以本席認為持續透過宣導，絕對可以為烈嶼鄉帶來更多觀光效益。

吳課長玉華：謝謝主席，我們會努力。

方主席駿洋：觀光課長請回座，請建設課長。

會議主持人：建設課長請上報告臺。

方主席駿洋：課長來烈嶼鄉服務時間還算短，有些還沒有接地氣，所以這邊本席有些特別要提醒，有些時候沒有思考到，沒有聽到鄉親的聲音，有關109年度基層民政幹部座談會（烈嶼場），座談會上，后井鄉親有反映本縣地政局辦理烈嶼國中周邊土

地重劃區，填土沒有落實回填，導致區域內高低落差現象，就他說的部分，鄉公所有沒有跟地政局瞭解？就這方面為鄉親做服務？

曾課長南強：這部分先前有跟地政局反映過，地政局回覆部分是因為他們先前有做過調查，結果只有少數的地主要填土，大多數地主不願意填土，地政局擔心如果針對少數同意填土的進行填土，會造成大多數不同意填土地主的地因地勢低窪，下雨時會造成淹水，金門國家公園規劃要濬深陵水湖，我們有建議濬深陵水湖留下來的土方，可否給烈嶼國中重劃區地主做使用，以進行填土。

方主席駿洋：這個答案也是本席知道的部分，因為到現在后井鄉親也是很不服氣，他也有跟縣政府和監察院監察委員陳情，本席認為既然電話溝通無法讓民眾滿意，現在本席要說的是另外一個觀點，請地政局或請公所逐戶去訪查詢問是否同意填土，這是一個做法，本席也有問過縣府，有告知贊成跟反對填土的各佔一半，再來還有提供本席另外的觀點，就是烈嶼國中重劃區地勢低，如果還要填土，到時候房子新蓋還會再挖地基多此一舉，所以填土有無必要，這部分需要溝通與說明；本席不太清楚，還有這兩年本鄉污水接管系統，縣府工務處有什麼規劃嗎？

曾課長南強：目前縣府工務處在規劃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目前再做規劃設計，這部分包含未完成接管的六個自然村，分別為南塘、青岐、庵下、庵頂、后宅與前埔。

方主席駿洋：預計何時規劃完成？

曾課長南強：預計今年規劃完成，明年開始做發包施作的部分。

方主席駿洋：本席特別提醒，青岐的鄉親有提到說污水處理槽要設在清遠湖路口，之前本席一直再反映，也跟縣長反映，現在鄉公所後續要注意與追蹤，不要設計的時候，還是設計在清遠湖那個地方。本席不希望到時又產生很大的民怨，要特別注意。

有些除了有關鄉親反映的事務，代表提及的，要持續注意處理。

曾課長南強：這部分會我們會來注意。

方主席駿洋：再來講到工程，本席為什麼要一直提對公所一些工程，例如設計，為什麼一直找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本席為什麼對該事務所特別有印象，在此說明給公所各課室隊主管聽，不是本席對他們有意見，第一個代表提案回復部分，都答覆且寫上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答覆部分也沒有讓本會各代表滿意，再來有一個營造廠商老闆直接打電話給本席，大家聽看看有沒有道理，說代表會對他的工程有意見，本席說對他的工程有意見這部分沒聽說，是哪個工程？是哪個代表請講出來，本席要講的是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已經這麼忙了，還有辦法拿刀相砍！根本沒這回事，對廠商有意見部分，是設計單位有意見？還是鄉公所有意見？還是誰有意見？怎麼可以把這個丟給代表會？那也要講哪個代表？本席也有託人跟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講，這樣做很不好，這是公眾事務，可受大家公評。

洪鄉長若珊：可以請教是哪位營造商老闆嗎？私底下我再親自去。

方主席駿洋：不要問本席，去問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他們知道。

洪鄉長若珊：如果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回答不知道？要親自問您？

方主席駿洋：本席已經跟他們講了，他們一定知道，不必講得那麼白，留有空間，鄉長若要跟代表會爭執一些事，本席希望可以討論，但講得太白，本席也可以合理回答，還有設計單位和監造單位可以同一家廠商嗎？有沒有必要分開？

曾課長南強：可以同一家。

方主席駿洋：沒有法令限制？

曾課長南強：沒有。

方主席駿洋：如果產生弊端？比較容易產生弊端啊，本席提出來如果大型幾千萬的案子，設計和監造單位同一家可以嗎？這部份要研究，要搞清楚，所以鄉長昨天(11月18日)講得很清楚，若有徇私

舞弊、不合理部分，該怎麼辦就怎麼辦，鄉長說的，本席聽的大概是這個意思，所以本席提出來，如果大的案子，設計單位與監造單位都要考慮，像評審委員任用部分，吳副主席也講過了，有些案子怎麼挑到更好的廠商，像10萬元以下採購，本會代表也說了都是某家廠商，烈嶼鄉營造廠應該不只有兩、三家吧？

曾課長南強：有很多家。

方主席駿洋：另外完工之後驗收，期程是不是有規定？

曾課長南強：有，看契約，原則是報竣工後7-10天要報竣工查驗，查驗完後按經費來源是10-30天，要報初驗或驗收。

方主席駿洋：本席之前有問建設課人力夠不夠，你說夠，不要讓廠商跟本席反映驗收階段，把期程拉長，該哪個時間內驗收，就辦理驗收，不要讓廠商抱怨，有時本席講工程很多流標標不出去，若標出去卻有這狀況，還有一個廠商跟本席反映，南塘新建社區活動中心工程總經費多少？

曾課長南強：717萬元。

方主席駿洋：這很清楚，雙口濱海公園公廁工程總經費多少？

曾課長南強：500萬元。

方主席駿洋：現在問題來了，請各位評評理，那邊廁所相關設備規模跟南塘新建社區活動中心的規模，這是廠商給我的概念，鄉公所應該要好好思考民眾觀感，還有行政措施要合理，要去思考，自從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人違法被罰款之後，現在大家都知道應該要迴避，要注意社會觀感，還有圖利的問題，嚴格說來，這些都有探討的空間，人家會這樣講，請鄉公所行政措施要合理、公平，這是本席要強調的。

會議主持人：課長請回座，各位代表同仁還有無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定期大會總質詢議程就進行到此結束，散會。

六、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六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0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 7 位，現在已到席代表 7 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第五會次會議紀錄。
- 秘書：有關第五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五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就請主計員就鄉庫歲計賸餘正確的數字向各位代表報告，現在請主計員上報告臺。
- 黃主計員淑貞：主席、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同仁大家好，有關本鄉庫歲計賸餘數額如下，一、108 年決算累計餘絀新臺幣 1 億 2629 萬 4,359 元整；二、扣除 109 年預計短絀新台幣 3,3985,000 元，鄉庫預計賸餘 9,230 萬 9,359 元整；三、扣除 110 年預計會移用前年度歲計餘絀新台幣 4,628 萬 8,000 元，110 年估計還剩下 4,602 萬 1,359 元整，以上報告，恭請指正，謝謝。
- 主席：針對主計員說明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果沒有其他意見，現在即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說明比較上年度增

減情形，首先從歲入開始，請行政課報告(預算書 P20-P39)。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洪課長國棟：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20 頁-第 21 頁歲入預算報告(略)。

主席：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今年本鄉地價稅有沒有調？如果有調的話，稅捐處給公所 25 萬太少了，有時候該爭取也是要爭取。

洪課長國棟：這部分是稅捐處幫公所徵收，匯給公所的，這部分還沒問過他們有沒有調，會後回去會再問。

主席：請洪課長繼續報告。

洪課長國棟：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22 頁-第 27 頁歲入預算報告(略)。

主席：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108 年利息有多少？

洪課長國棟：15 萬 2,943 元。

吳副主席福全：未來利息會越來越低，再來 108 歲計賸餘 1 億多，109 年剩 9 千多萬，預計 110 年剩 4 千多萬，這金額也不是說很大，這部份請公所注意。

主席：請洪課長繼續報告。

洪課長國棟：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28 頁-第 33 頁歲入預算報告(略)。

主席：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縣府補助麒麟山森林公園周邊環境維護人力管理計畫編列 261 萬元，目前麒麟山森林公園封閉中，現在人力部分用在哪？

洪課長國棟：這部分是補助經費收入，這部份請觀光課長說明。

主席：觀光課長請上報告臺。

吳課長玉華：在麒麟山森林公園原來場地整修，同年度公所有增加青岐港，因不能影響原有工作人員權益，所以工作人員有做調整，沒有人力閒置。

主席：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相關人員支援別的點就對了？

吳課長玉華：對，本鄉1至6月份蒞鄉遊客比較少，但從7月份開始，蒞鄉遊客數量就變比較多。

方代表水萬：解說員訓練每年都在辦嗎？

吳課長玉華：解說員訓練原則是參加縣府或其他協會舉辦解說員訓練為主，公所也會做在地訓練。

方代表水萬：解說員對本鄉觀光扮演重要角色，遊客來烈嶼什麼都不知道一顆石頭都可以講很多故事，本鄉有很多特定景點，例如戰役史蹟，還有人文風情，這部分解說員都要敘述很完整，所以解說員訓練相關訓練題材都要很完整。

吳課長玉華：好，這部分公所會加強。

主席：吳課長請回座，還有沒有代表要提？(無)請洪課長繼續報告。

洪課長國棟：詳如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34頁(略)。

主席：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本鄉目前民眾公墓、納骨堂有哪些是需要收費？

洪課長國棟：這部份請民政課長說明。

主席：民政課長請上報告臺。

林課長建在：包括安葬也要收費。

林代表長耕：收費多少請一併報告。

林課長建在：安葬部分是2萬元，納骨堂收費部分會依據區位、位置，而有不同收費，這部份用表列方式會後給代表。

林代表長耕：這部分會後給本席參考。

主席：本席之前有提過具榮民身分往生者進納骨塔，是否有補助？這部份

公所也還沒答覆，這部份請公所瞭解。

吳副主席福全：這部分有相關支用辦法。

林代表長耕：相關支用辦法以前有制定過。

主席：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問題要提問的？(無)請洪課長繼續報告。

洪課長國棟：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35 頁-第 37 頁(略)。

主席：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請問農地審查費是什麼？

洪課長國棟：農地審查費是農業使用證明。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洪課長請繼續報告。

洪課長國棟：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38 頁-第 39 頁歲入預算報告(略)。

主席：針對洪課長說明的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去年清潔規費收多少？

洪課長國棟：去(108)年結算是 20 萬 3,775 元。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承辦單位編列的歲入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

主席：各位代表，接著進行歲出預算報告，請本會秘書進行報告。

秘書：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49-52 頁(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秘書所做歲出預算報告，有沒有意見要提問？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有關本會一般行政~行政管理~律師顧問費，今年聘請哪位律師？

秘書：有聘請一位律師。

林代表長耕：有聘律師再給代表知道，相關資料會後再給本席資料，本席建議律師部分是否可以結合鄉公所？每個月辦理為民服務法律諮詢、顧問，幫老百姓做法律解說，不然本會編這律師律

師顧問費幾乎沒在用，每年6萬元都白花了？是不是鄉公所也編這類經費？本會與鄉公所是不是每個月辦理法律諮詢服務？如果經費許可，每月兩次也可，既然編了這筆經費，若不常用，可以在鄉裡辦法律諮詢服務鄉親會更好，這部分請參考。

主席：林代表長耕建議非常好，請本會行政人員與公所研究，謝謝林代表長耕提出來，有關本會律師部分是沿用洪鄉長當代表會主席時，所聘請之律師，是沒有更換。

林代表長耕：相關資料也要給本席知道，本席建議若本會不太用到律師顧問，若經費許可結合鄉公所，請來為老百姓做法律諮詢服務，請思考。

主席：相關資料請秘書提供。

秘書：是，謝謝。

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有關這個議題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耕的建議非常好，說實在本席之前隨同公所去高雄參訪受傷，才有去問本會律師顧問，不然也很少注意到，本席感覺本會請的法律顧問蠻不錯的，因為有些法律措辭不是一般可想像的，也找了當時公所社會課長吳玉華，資料彙整之後，在傳給本會律師，很快整理之後，擬正式的訴狀，這部份協助非常好。

主席：會後再請本會行政人員提供律師相關資料給各代表知悉，之後代表若有什麼問題，也可請教律師，另結合代表會與公所研究在鄉裡辦法律諮詢服務這部分再協調，協調好了之後再報告，各代表若無其他意見，請秘書繼續報告。

秘書：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53-54 頁(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秘書所做歲出預算報告，有沒有意見要提問？(無)請秘書繼續報告。

秘書：詳如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55 頁(略)。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本會秘書所做歲出預算報告，有沒有意見要提問？

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請問秘書，本會定期會與臨時會都有編列開會什支費 7,000 元，用途用在哪裡？

秘書：請問代表，是金門縣烈嶼鄉 110 年度總預算案預算書第 53 頁一般事務費那個部份嗎？

林代表長耕：是。

秘書：有關定期會與臨時會都有編列開會什支費 7,000 元是法定編列，依規定支出，係在在定期會與臨時會開會期間雜支費用支出。

主席：針對本會秘書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秘書請回座，請吳副主席發言。

副主席提議：因 110 年度總預算二讀會進行中，尚未審議完成，本席提議請同意延會 4 日(全體代表附議)。

主席：針對副主席提議延會，各代表無異議，大會決議延會 4 日函報縣府備查。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如無其他意見，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七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3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六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六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說明比較109年度增減編列情形，從主計室歲出預算報告，請主計員上報告臺。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黃主計員淑貞：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46)。

主席：有關主計員說明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報告內容有主計助理2名約用人員，有沒有需要財經的背景？任用的時候有無需要？

黃主計員淑貞：基本上有會計背景比較好。

主席：這兩位有沒有今年新用的？

黃主計員淑貞：這兩位是之前沿用的。

主席：有關會計系統跟管帳都是很重要的，這部分要有專業財經背景，不然會像前幾天於第三會次上臺報告的時候，答不出鄉庫歲計賸餘。

黃主計員淑貞：這方面之後，我備資料會更加詳妥。

主席：因為鄉公所主計員兩年會輪調一次，如果有約用人員要換，本席的想法是希望要有專業的背景與考量，有關主計員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其他意見，即照原案通過。主計員請回座，接著請兼人事上報告臺。

洪兼人事怡萍：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105-106)。

主席：有關兼人事說明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有關清潔隊技工洪福安退休金是一次領完嗎？

洪兼人事怡萍：洪福安的部分因為是舊制，請領的是一次領退休金，是由台灣銀行公所退休準備金帳戶去提撥，有關新制部分，有選擇性可選新制，就技工，新制部分就向勞保局計算，他到時候退休年資跟投保薪資級距，可以去選擇一次領或月領的資格，要選擇新制的话，就要去勞保局試算。

方代表水萬：選擇新制就是要去勞保局試算？

洪兼人事怡萍：對。

主席：公所110年預算又多編一位隊員正式人員，請教正式人員是要報中央核准？還是組織編制部分，是不是要送本會審議核定後再增加用人相關費用？程序上是不是應該要這樣做？這部份要先瞭解，本席先提醒，公所增加相關人員就是要照程序上走，才編這筆經費，行政程序是否合法？請公所研究；還有請求修正和誤編部分，就修正過後正確金額再報告一次。

洪兼人事怡萍：修正過後金額為110年編列金額為410萬9,000元整，較109年度增加15萬元整，增加部分為吳鉉超的退休補償金，增減部分在洪萬福與呂合成的月退休金，減少部分在於退休(職)公(政)務人員退休所得節省挹注退撫基金款及差額利息補貼部分，以上報告。

主席：有關兼人事說明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請人事繼續報告。

洪兼人事怡萍：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107-109)。

主席：有關兼人事說明報告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就照原案修正後通過，兼人事請回座，接著請民政課長上報告臺。

林課長建在：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56)。

主席：有關民政課長說明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無)課長所報告調解委員部分，本席有一些想法提供參考，今年公所調解次數總共有幾場？

林課長建在：大概有5次。

主席：調解成功的案件有幾案？

林課長建在：成功案件2案。

主席：重點就是因為外面有些民眾對公所調解非常不滿，一直跟本席反映，所以本席的想法是公所調解委員的聘用，應該是要有一些專業背景，比如說調解土地的，是不是要找瞭解土地法規相關方面專業背景，交通的可不可以請具交通專業人員？本席是假設提供參考，本席講的概念是調解一定要讓他們信服，不要調解之後，又很多爭議的聲音。

林課長建在：好。

主席：各位代表若無其他意見，請課長繼續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57-P58)。

主席：有關民政課長說明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有關組團赴台參訪姐妹鄉(鎮/市/區)或友好鄉(鎮/市/區)及旅台同鄉會旅運費，這部分編了25人，組成是哪些人？

林課長建在：25人組成包括有顧問、公所工作人員，大概是這方面。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顧問目前有幾位？

林課長建在：51位。

方代表水萬：51位全部都要去？

林課長建在：沒有51位都要去。

方代表水萬：萬一呢？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鄉政顧問的組成遴選哪些成員？

林課長建在：就本鄉各行各業。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鄉政顧問沒有所謂上限，也沒有所謂下限，但又不屬於編制內，那這個部分本席不曉得3年前、5年前那個時候顧問有多少人？這個部分到最後就越來越膨脹。

林課長建在：其實像這些有些時候就看哪些人，適合我們這一次去的交流性質去的話，會再來做一個徵詢。

吳副主席福全：今年公所辦理友好鄉鎮參訪，有多少人去？

林課長建在：這一次友好鄉鎮參訪加上調解委員，總額是34位。

吳副主席福全：公所有沒有鄉政顧問的聘請辦法？

林課長建在：目前應該沒有。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鄉政顧問有51位了，本席相信人數只會增加不會減少，希望公所鄉政顧問部分，能制訂顧問遴選辦法，不然一直擴增也不是辦法。

林課長建在：好，這部份我們再檢討。

吳副主席福全：再請教預算書內公所與代表會業務協調聯繫各項費50萬元，本席記得八年多前，洪鄉長當代表會主席任內，有這筆經費，後來排除掉，現在從去年開始恢復，這筆預算要如何使用？本席希望能討論。

主席：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建議休息10分鐘。

主席：休息10分鐘。

主席：請民政課長繼續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59-P66)。

主席：針對民政課長說明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請問本鄉殯葬設施部分，本鄉配合款是多少？

林課長建在：是縣府的配合款，是10%。

吳副主席福全：所以預計總工程費是五千多萬元？

林課長建在：對，5,175萬元。

主席：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目前進度如何？

林課長建在：目前在辦理規劃設計作業，應該已經快進入細部設計階段。

主席：總工程費用是多少？

林課長建在：目前預計是1,590萬元。

主席：各位代表若無其他意見，請課長繼續報告。

林課長建在：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86)。

主席：針對民政課長報告，請問代表有無其他意見？（無）有關民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編列，各位代表若無其他意見，照原案通過，請問各位代表是否有其他意見要提出來？（無）如無其他意見，今天議程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八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4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七次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七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說明比較109年度增減編列情形，從行政課歲出預算報告，請行政課長上報告臺。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洪課長國棟：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40-P43)

主席：有關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有關公所編列律師顧問費，貴所律師是否跟本會律師為同一人？如果是同一人，有一個月由鄉公所辦理法律諮詢，有一個月由本會辦理法律諮詢，之後施行一陣子再來考慮，這樣會比較好，因本鄉民眾對法律知識相當不瞭解，是不是每個月

都來辦理鄉親法律諮詢，請公所跟本會協調，看可否一個月由鄉公所辦，隔月再由代表會辦，這部分可以思考。

洪課長國棟：謝謝林代表，這部分再跟代表會協調。

林代表長耕：每個月辦理法律諮詢，讓鄉親可以多瞭解法律知識，不然編那麼多經費要做甚麼。

主席：請陳代表秀治發言。

陳代表秀治：請問鄉公所律師是誰？

洪課長國棟：是吳奎新律師。

林代表長耕：要不然我們辦也可以，一年辦六次。

洪課長國棟：這部份配合辦理，謝謝。

主席：有關洪課長答覆，這部分代表會沒什麼經費，這是公家的經費，並非私人掏腰包，編列這經費要考量，不是只是說配合。

洪課長國棟：這部分可用6萬元來辦，看辦幾場，明年到時候簽約的時候，看預算裡面可以辦幾場。

林代表長耕：反正律師顧問費也沒有真正花很多經費，為鄉親辦幾場法律諮詢，如果對法律不瞭解，讓鄉親也可以問，這方面很有必要。

洪課長國棟：那公所明年就以6萬元跟律師簽約，看可以辦幾場就幾場。

主席：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有關課長報告預算內容最後一項退休人員8人之三節慰問金(每節2,000元)，有增加人數是增加哪些？

洪課長國棟：增加的人員是洪福安先生。

吳副主席福全：退休的人就是員工部分，另外2054一般事務費項下有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約用人員福利措施，之前編列40人，110年度編列42人，增加2人是哪2人？

洪課長國棟：是建設課2名專案約用人員，去年沒有編。

吳副主席福全：其實去年剛好考慮工管費跟正式編制的問題。

洪課長國棟：對。

吳副主席福全：今年這樣編就變成正式编制？

洪課長國棟：就是按照原來的編。

吳副主席福全：課長現在編，以後就變成常態編列？若變成常態性編列，這樣的話，建設課2名專案約用人員工管費如何處理？

洪課長國棟：建設課這2名專案約用人員在專案管理裡面任用，去年在討論的時候沒有編。

吳副主席福全：用工管費任用這些人是屬於約用人員？還是臨時人員？

洪課長國棟：約用人員。

吳副主席福全：以前是約用人員，那以前40名人員有沒有包含在裡面？

洪鄉長若珊：去年沒有編到，今年才編齊。

吳副主席福全：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約用人員福利措施的部分，因為這個金額很小，這是沒什麼關係，但是問題就是工管費的部分，如果該用工管費支應的部分，就由工管費支應，不要變成常態，因為經費足夠的狀況下，不應用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約用人員福利措施的部分支應，若可以統一由行政課一般事務費項下依勞動基準法第70條規定編列約用人員福利措施編列，就沒有問題，請確實檢討這40人，既然以前運用工管費的人員是屬於約用人員，在去年之前是不是也已經編列在裡面了？這部份請公所檢討；另外，請教2051物品項下購置什項物品等，多增編了4萬3,800元，這項主要用在那些地方？

洪課長國棟：這個部分是購置一般零星購置，就是1萬元以下，業務需要購買的物品。

吳副主席福全：以前編列多少？

洪課長國棟：109年編幾千元。

吳副主席福全：110年編的部分怎麼會差這麼多？

洪課長國棟：因為今年用不夠。

吳副主席福全：是哪一些東西？

洪課長國棟：是公所一般的一萬塊以下零星物品購置。

吳副主席福全：因各課室也有一般事務費，雜項物品一萬元以下？

洪課長國棟：對。

吳副主席福全：等於說只要採購6件近萬元物品，就超過5萬元的預算金額。

洪課長國棟：對。

吳副主席福全：1萬元以下都是採購什麼？

洪課長國棟：像碎紙機，還有臨時需要的辦公用品。

吳副主席福全：辦公用品不是在一般事務費就支應了？

洪課長國棟：有時候1萬元以下就用這項支應。

吳副主席福全：講得很籠統，一般的雜支不都是1萬元以內嗎？碎紙機部分，公所沒有統一的碎紙機嗎？

洪課長國棟：不夠。

吳副主席福全：現在碎紙機總共有多少台？

洪課長國棟：現在公所有2台大台碎紙機，但有一台壞掉，今年先買一台小台碎紙機先用。

吳副主席福全：碎紙機屬於資本門吧？

洪課長國棟：一萬塊以下是算物品費的話，經常門就可以購買，超過1萬元以上就列資本門。

吳副主席福全：有一萬元以下的碎紙機嗎？

洪課長國棟：有。

吳副主席福全：這樣子的話，碎紙機是不是變成消耗品？

洪課長國棟：物品使用年限是兩年以下。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公所還有編15萬元是有關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今年的使用狀況如何？

洪課長國棟：今年因公所的電腦大部分都老舊，使用年限也快到了，包括清潔隊那裡很多電腦都老舊。

吳副主席福全：但課長這裡寫個人電腦及週邊設備，那去年到今年，公所也買了二十幾台一般電腦，在資本門電腦部分，去年總共買了二十幾台，那110年編列15萬元個人電腦暨周邊設備用在哪裡？

洪課長國棟：這15萬元有的是因為有跟廠商簽約維修費6萬元，還有其他一般電腦損壞維修一般零件。

吳副主席福全：截至到目前11月為止用掉多少？

洪課長國棟：用掉部分，因為有看到實際需要就會先用，如果15萬元要用的話也是很快。

吳副主席福全：剛剛2051物品項下購置什項物品等經費5萬0,204元，跟處理一般公務辦公用什支費等經費55萬元，這兩者是不是有衝突或重複的地方？

洪課長國棟：沒有。

吳副主席福全：那處理一般公務辦公用什支費等經費55萬元用在哪裡？

洪課長國棟：用完了，主要包含一般報章雜誌、停車費、飲水機檢驗費等等一般費用。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建議2051物品項下購置什貨物品等原5萬0,204元刪減2萬元，留下3萬0,204元。

主席：針對吳副主席建議刪減2萬元，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刪減2萬元通過，請洪課長繼續報告。

洪課長國棟：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44-P45、P47-P48)

主席：針對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關於購置冷氣機部分，請說明公所行政大樓樓層，這樣才比較清楚，另編列45萬元購置辦公大樓監視系統，這部分請說明，有什麼功能？

洪課長國棟：本所監視系統從民國91年建置到現在，該系統經常在維修，本所初步有四十幾個鏡頭，從地下室、公所行政大樓一至五樓(含外牆)，考量未來金門大橋通車之後的治安問題。

主席：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請教公所裡面個人電腦有多少台？

洪課長國棟：公所個人電腦約50台左右。

吳副主席福全：使用年限規定是多久？

洪課長國棟：四年。

吳副主席福全：109年是換了18台，公所內部自己有在做管制吧？

洪課長國棟：有。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這邊有提到辦公室的裝潢施工整修，這是準備要做哪裡？

洪課長國棟：整個行政大樓的話，因去年有編列一筆網路線汰換經費，因為今年沒有使用，今年準備辦一個追減，然後配合這個部分裝修，59萬4,000元去年有編列沒使用，今年有要辦追減，因為去年是編在經常門，經常門已經不能使用，這次編在資本門。

主席：在此特別提醒，本席有看過烈嶼鄉公所行政大樓辦公空間改善工程的契約書，才剛標出去，165萬元，對吧？

洪課長國棟：對。

主席：本席意思是說工程才剛標出去，工項請不要重複，請問主計員，辦公大樓才剛發包整體裝潢，主計員知道這件事嗎？

黃主計員淑貞：知道。

主席：這裡面還包含鄉長室，鄉長之前就職，辦公廳才剛整修，有沒有違反法令規定？這是法令問題，這部分有沒有重複施作？請注意，因為工程才剛發包165萬元。

洪課長國棟：這部分不會重複，因為這是配合網路線汰換而辦理裝修。

主席：其他代表對經費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請課長繼續報告。

洪課長國棟：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67-P69)

主席：針對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通過，行政課長請回座，休息10分鐘。

主席：社會課長請上報告臺。

洪課長偉鈞：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70-P71)

主席：針對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有關2063部分比去年增加20萬，圖書館場地設施和防護

改善是準備要做什麼？

洪課長偉鈞：主要是做代表會隔壁三樓樓梯那邊遮雨棚。

吳副主席福全：另外所有課室約用人員勞保費都有增加，唯獨社會課沒增加，有沒有問題啊？明年勞保費率是11.5%，目前勞保費率是11%，明年是12.5%，公所雇主要分攤70%，社會課這部分沒增加，本席不知當初社會課的基準在哪裡？

洪課長偉鈞：每個月2900元是足夠的，因為每個臨時人員薪水並非都是3萬元以上，薪水要依據學歷和年資而有所不同。

吳副主席福全：這部分提醒公所。

主席：針對吳副主席提問部分再請教課長，文化局不是要補助本鄉圖書館修繕部分補助經費約兩千多萬？這有沒有補助？

洪課長偉鈞：目前是尚未核定，鄉公所9月份有去簡報。

主席：所以本席考量兩千多萬修繕本鄉圖書館，怎麼修都足夠，再編的話，是不是又用到鄉庫的錢？

洪課長偉鈞：如果本縣文化局補助有通過的話，養護相關費用就可不用使用到。

主席：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無）請課長繼續。

洪課長偉鈞：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87-P93)

主席：針對行政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本席先說明代表會看法，請問主計員，目前縣府財政拮据，而鄉公所編那麼多福利，經費又增加，這部分主計員有什麼看法？有沒有盡到審核義務？先表示主計員的看法，不然覺得好像由代表會提出看法，本席覺得編列不能無限上綱，福利部分還是要考慮，像審計室今年已經提出說這個發放現金部分能不能編進去？審計室有沒有答覆說可行或不可行？不是有提出嗎？

黃主計員淑貞：對，審計室是今年3月份最後一次來文，公所回覆後沒有後續來文意見，審計室來文是表示公所辦理這些福利措施要考量到財政負擔，以維護財政發展。

主席：所以這部分要考量，福利可以重複發放嗎？站在主計員立場，針對

這方面要很清楚，本鄉65歲以上老人實際人數有多少？

洪課長偉鈞：今年實際發放重陽酒數量是大概接近2,200人，現在有看過統計資料，就是現在64歲鄉親約兩百多人，所以編列2,500罇，除了包含本鄉65歲以上鄉親近2,400人之外，還有一些運送過程中破損，或其他一些費用。

主席：酒一瓶1,600元？

洪課長偉鈞：對，是1,000cc的。

主席：還有發放95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慰問2,000元部分，其他鄉鎮有沒有？

洪課長偉鈞：有關95歲以上長者發放禮金部分，其他鄉鎮是沒發放，但是金沙鎮公所有發放100歲以上長者。

主席：請問主計員，當初會辦，有沒有寫意見？要不要寫意見？還是看一看後蓋章？

黃主計員淑貞：因為本人10月1日才來公所報到上班，在之前就是由前任主計員會辦。

主席：審計室已經糾舉了，鄉公所還敢再編？公務人員這部分應該要審慎，主計員請回座，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想法？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這部分經費編列執行後就很難收回，這是本席感覺，如果我們財政不夠好，這部分經費可以編少一點，之前都有送，這次若沒送，鄉長也很難對鄉親交代，看本鄉鄉庫經費是不是能夠編這些社會福利預算，如果不太能編，相關經費就編少一點，鄉親也是認為這部份是應該的，之前有過這些慣例，相關社會福利經費要完全切掉，公所這裡也不好處理。

主席：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第一部分針對95歲以上長者重陽節慰問2,000元，就是依法行政，以法令上角度若允許，就沒有理由去阻擋；第二部分就是考慮鄉庫財源，以目前歲計賸餘狀況還可以允許的情況下，就像剛剛方代表所說執行下去很難收回來，而且目前醫療發達，大家都很长壽，目前是59位，以後

未來 95 歲以上人數只會更多，有關鄉庫財源，公所要自己衡量，目前鄉庫沒有很拮据的情況下，這部分本席沒有特別意見，剛剛看到 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相關業務各項什支費，這部分費用 44 萬 0,014 元，比照去年又增編 4 萬元，因為現在編列這個部分，幾乎所有活動都有，如兒童節慶祝活動及相關雜支費用、五一勞動節慶祝活動及相關雜支費用、辦理教師節活動及相關雜支費用，幾乎所有活動都有相關雜支費用，之前 2054 一般事務費項下辦理相關業務各項什支費編列 40 萬，這部份是怎麼用的？會重覆嗎？

洪課長偉鈞：這部分是用在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儀式所花費相關費用，還有汽機車強制責任險部分，還有社會課內同仁三節禮品，還有重要節日祭拜相關費用，都是從這部分經費支用。

吳副主席福全：像汽機車燃料費，這部份不是有其他預算科目內就編列了？

洪課長偉鈞：本課是編在這個科目裡面，沒有其他的。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並非要檢討那些東西，110 年度原則上維持 109 年度預算，不要增加，本席建議刪減 4 萬元，留下 40 萬 14 元，以後再去探討相關費用，有些看是重疊的，也不要花太多時間在這裡，這部份在明年去做檢討，這些相關費用有沒有衝突的地方。

洪課長偉鈞：好。

主席：有關辦理相關業務各項什支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果無意見就同意刪減 4 萬元；另有關敬老活動致贈本鄉 65 歲以上長者禮品費用，本席看法就是依實際人數編列，如果依據戶籍資料應該是可以調查到實際人口數，建議刪減，並以實際人數編列，有多少人編多少經費，這部分戶政單位依規定是可以提供資料，鄉公所請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人數編列。

洪課長偉鈞：現在有一個初步數字，先算一下。

吳副主席福全：建議現讓課長去統計人數後編列調整預算數額。

主席：有關社會課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今天的討論就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九會次會議紀錄

(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5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八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八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請各課室隊報告預算時，說明比較109年度增減編列情形，現從社會課歲出預算繼續報告，請社會課長上報告臺。

六、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洪課長偉鈞：請翻至預算書第90頁，辦理敬老活動並致贈本鄉年滿65歲長者禮品費用。依地方制度法第20條辦理，預估人數約2,500人，每人每份以1,600元概估這部分，昨(24)天有討論這部分實際人數，今天有透過戶政系統查詢，明(110)年滿65歲人數是2,272人，再加上遷入部分及破損、耗損的情況，會把這數量調整2,400人左右，以上恭請代表審議。

主席：請問各位代表，針對敬老活動贈酒部分，有什麼看法？請方代表水萬

發言。

方代表水萬：現在公所調整到2,400瓶，如果萬一很多外地人把戶籍遷來本鄉，到時候怎麼辦？這部份就是等到快要做之前，再詳細估算處理。

主席：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這部份有沒有標準？

洪課長偉鈞：有，有標準，就是要設籍滿一年以上。

方代表水萬：如果是設籍滿一年以上，現在就可以確定。

主席：本席在此要表達有關敬老重陽送酒，這部份都是有名冊編列，多編的部分，鄉長敢拿去用嗎？

洪鄉長若珊：誰會拿去用！

主席：請問課長今年敬老重陽酒還剩多少罇？

洪課長偉鈞：剩大概100罇。

主席：剩約100罇，公所大概怎麼用？這部分要造名冊，剩100罇要怎麼用？

洪課長偉鈞：目前放在倉庫裡。

主席：課長敢用嗎？只能送65歲以上長者，用下去不怕嗎？請問主計員，當時在審核時，有沒有依照名冊或實際狀況來編列？本席考量鄉公所公務人員在編列預算應該要合理，要合理化，本席並非要挑問題，去(108)年預算編列是280萬，比較110年增加120萬，去(108)年編列一罇單價1,450元，110年編1,600元，而且還增加很多，本席這裡有之前洪鄉長成發任內編列相關預算資料，本鄉人口逐漸增加這部分，本席無意見，但110年編列數目比照去年卻增加120萬，請問主計員這部分可以用嗎？多編的部分，之後剩下的酒該怎麼辦？

黃主計員淑貞：請承辦課說明。

洪課長偉鈞：因為鄉公所時常與其他單位交流，這部分酒可以拿做為禮賓公務用，如果有使用的話，都會繕具名冊。

主席：本席對於之後剩下的酒品，都要管制流向。

洪課長偉鈞：好。

主席：以前本席在縣政府服務的時候，連家戶配酒都有查過，所以本席知

道行政事務有些有彈性，有些是沒彈性，戶政事務所查得到這些人的資料，不是查不到，所以符合資格的，本來一人就一瓶，多編也沒有用，只是到時會造成自己困擾，所以本席建議編列 2,300 罇，不夠再追加也沒關係，不夠公所可以再提追加，公務人員本來就是要依法行政，編列預算就要很審慎，洪鄉長之前擔任代表會主席的時候，對預算的審查也是很認真，建議編列 2,300 罇，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洪鄉長若珊：這個部分都是要名冊去採購的。然後現在要刪剩 2,300 罇，萬一差一、兩罇，還要追加不是很麻煩嗎？剛剛就已經講了，戶政那邊都有每個人的資料跟發放的名單，有需要這樣子嗎？

主席：戶政資料符合發放資格有 2,272 罇，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

洪鄉長若珊：鄉公所也不是整天閒閒吵這一、兩罇，這沒有辦法。

主席：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本席在此建議做個附帶決議，按實際名冊去做購買，到時候送名冊給代表會，到時剩多少罇就知道了。

主席：照名冊去買是 2,272 罇，本席建議 2,300 罇有多。

林代表長耕：明(110)年決算的時候可以審，公所送資料來，實際花用多少就很清楚，可以做附帶決議。

主席：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既然戶政資料符合發放資格有 2,272 罇，現在公所說明是編列 2,500 罇？

洪課長偉鈞：是 2,400 罇。

主席：如果到時剩一百多罇，請問公所如何處理？

林代表長耕：有意見可以做附帶決議。

主席：那就附帶決議，依名冊多少就多少，請主計員注意，這部份是有條件的。

洪課長偉鈞：倘若明年發酒的時候，名冊若有尾數，公所不可能做得剛剛好。

吳副主席福全：一定是做整數，不可能剛剛好，差得太多，而且剛剛也提到戶籍遷入一年，其實現在已經過重陽節，那個人數就等於是明年要發的人數，因為公所有設定一年條件，明年若有增加入籍者，也不符合發放資格條件。

主席：本席在此向副主席與各位代表說明，這邊數據確確實實是從戶政事務所查來的，到明年底12月31日，六十五歲以上長者人口是2,272人，確切的人口絕對跑不掉，如果編列2,300罈也是多的部分，已經預留空間，如果說打破，本席請問今年有打破嗎？

洪課長偉鈞：今年沒有打破酒，往年不瞭解。

主席：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那時課長還沒來，這部份請公所要小心千萬不能打破，但是這部分要多不能減。

主席：有多28罈酒給公所彈性空間運用，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建議2,350罈酒再附帶決議。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意見？(無)那就先編列2,350罈酒，不夠再辦理追加，這部分決議通過，請課長報告更正減列說明。

洪課長偉鈞：由原本2,500罈，刪減150罈剩2,350罈，每瓶1,600元，刪減金額為24萬元，在社會福利預算項下一般事務費，其中辦理敬老活動並致贈本鄉年滿65歲長者禮品等費用，預估人數由2,500人更正調整為2,350人，每人每罈酒1,600元概估，預算由400萬元，更正調整為376萬元，以上報告。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社會福利這個部分還有沒有意見要提出來？(無)請說明公所文化館辦理文化展覽研習活動，這個項目增加40萬元，請向本會各代表說明。

洪課長偉鈞：文化館這部分由原本41萬元提高到81萬元，是因為每年都會固定辦8個展覽，每個展覽經費5萬元，往年都是由文化局109年的一個烈嶼鄉文化館展覽計畫項下支應，這部分因為今年文化局這筆預算被刪除，所以這40萬部分就是由鄉公所編列。

主席：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文化館辦理這些展覽，本縣文化局不再補助40萬了？

洪課長偉鈞：是。

方代表水萬：這部分可以爭取。

洪課長偉鈞：本縣文化局已經把這筆預算刪掉，所以公所要自己編列。

方代表水萬：本來這些展覽，在經費上文化局就應該要支持的，為什麼要刪？鄉長知道嗎？

洪鄉長若珊：因為金酒捐贈縣府金額比較少，所以有些經費就會刪減，包括公所提過去的計畫都有做一些調整，調整這個部分公所也有一直再建議。他們主要是說要公所先編，明年經費若有多出來再補助公所，目前確定的是文化局已經將相關預算刪除。

方代表水萬：這部分可以爭取，包括縣府來烈嶼召開民政座談會，也可以跟縣長爭取，這部分非爭取不可，不然以後開了先例，文化局也可說公所已經有編經費了，本來這部份縣府就應該要經費支持，文化館辦理展覽很好。

洪鄉長若珊：這部分代表會主席、副主席與各代表都可以協同爭取。

主席：各位代表，針對增加40萬元這項目有沒有要刪減？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基本上還是同意通過，未來公所再極力爭取，不然說真的文化館經費本來就很少。

吳副主席福全：就是公所有爭取到縣府經費就優先使用，若沒爭取到，就依據編列情形斟酌支用。

方代表水萬：這40萬元公所先編，等縣府補助下來了，再用縣府經費。

洪課長偉鈞：好。

主席：各位代表，如果沒有其他意見，請課長繼續報告。

洪課長偉鈞：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94)。

主席：針對社會課長資本門預算說明，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今年編列185萬改善圖書館環境相關費用，主要在做什麼？

洪課長偉鈞：做二樓視聽教室。

吳副主席福全：去年不是有編列改善圖書館一樓至二樓視聽室75萬元？

洪課長偉鈞：這部分有再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大概是2000萬元補助，目前還沒核定，所以這部分就先沒有做，因為還沒核定，所以編在明年。

主席：本席有個建議就如同昨天講的，文化局要補助修繕費用約二千多萬元，如果修繕費可以包含這些項目的話，那這些預算就保留、不要動。

洪課長偉鈞：好。

主席：其他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有關社會課長報告歲出項目預算及經費，請問各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通過，社會課長請回座，接著請建設課長上臺報告。

曾課長南強：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72-75)。

主席：針對建設課長預算說明，請問各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這裡面專案約用兩人跟臨時人員一人共三人，就是用以前工管費支應嗎？

曾課長南強：約用人員一名是原本的約用人員，專案約用兩名就是原本工管費支應部分。

吳副主席福全：今年工管費部分支應多少？

曾課長南強：今年工管費截至11月15日合計之用227萬9,931元。

吳副主席福全：有沒有用到這個裡面？

曾課長南強：有一個有用到，因為中間有幾個月工管費有短缺

主席：請問各代表還有沒有其他意見？（無）請建設課長繼續報告。

曾課長南強：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76)。

主席：針對建設課長預算說明，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建議休息 10 分鐘。

主席：休息 10 分鐘。

主席：接著進行會議，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今年睦鄰經費少了兩百萬，對吧？

曾課長南強：對，主要是東崗射擊場睦鄰經費部分級距調整，少了兩百萬。

方代表水萬：這部分睦鄰經費本來應該要增加了，卻反而減少。

曾課長南強：今年軍方會來做一次檢測，到時候明年度看能不能依照今年度檢測結果再去做調整。

主席：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有關預算書 74 頁，專案約用人員部分，當然專案約用人員比對 109 年當然感覺沒有增減，但如果比對 108 年，這兩個本來是因應工管費的問題所產生，本席也考慮工程各方面問題，可能有困難地方，這兩個要用的話，還是請公所優先用工管費，未來如果要檢討變為常態編制，請公所斟酌衡量，但從工管費優先支用部分，請按照附帶但書來支用。

曾課長南強：好

主席：有關 3015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這 1,500 萬用在哪裡？

曾課長南強：明年度 1,500 萬預計執行包含 350 萬是代表建議事項，200 萬是村長及社區建議事項，250 萬是西路社區活動中心整建費用，150 萬是西宅牌樓整修費用，然後 200 萬是聚落環境整建，350 萬是中央、縣府補助計劃，本所之配合款，以上合計 1,500 萬。

主席：請問中央補助配合款 350 萬元，這部分不會用到這麼多吧？

曾課長南強：這是計劃編列，主要是因為我們要跟縣府申請補助款，可能不會全額補助，差額部分須由公所支付。

主席：各位代表，這部分是不是要小刪一下？還是你們覺得不用刪？各

位代表還有沒有其他看法？

洪鄉長若珊：長征代表、雅明代表講一下？

主席：請課長繼續報告。

曾課長南強：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110)。

主席：有關建設課長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若無意見，即照案通過，建設課長請回座，接著請觀光課長上報告臺。

吳課長玉華：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77-P84)。

主席：針對觀光課長歲出說明，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請再報告 2054 一般事務費整個多編列 150 萬，這 150 萬主要用在哪裡？

吳課長玉華：因今年國內旅遊型態有非常大轉變，報告一個數據，去年蒞鄉旅遊量是 21 萬 1100 人旅客人次，一直到 109 年 10 月份，本鄉蒞鄉遊客量是 57 萬 0144 旅客量人數，這是截至 10 月份，還有 11、12 月未統計的部分，我要表達是今年一直到明年，國內旅遊型態都有非常大轉變，所以因應旅客蒞鄉遊覽，希望把遊客留在鄉裡面，以增加本鄉經濟產值，所以明年度(110)年觀光行事曆部分，有送 110 年觀光行事曆給各代表手上，從一月一直到十二月，都有辦理一些相關活動，不停刺激旅客蒞鄉，在 2-4 月部分是本鄉綠石槽，把強勢景點留下來作為遊客蒞鄉部分，搭配常態、例行性活動，讓遊客黏著度會更強，另外去年芋頭節的非鄉籍旅客量是 2 萬 5500 人左右，今年非鄉籍旅客人數是 3 萬 5657 人，如果以消費最低 200 元來看，10 月份芋頭為鄉裡面創造產值是七百多萬元，這還不包含當天芋頭節所有發出去消費券，所以深信所有辦的活動都可以帶動鄉裡面經濟產值，藉由觀光活動，帶動鄉裡面經濟發展。

林代表長征：本席建議這個經費刪減 30 萬元

主席：針對林代表長征建議這個項目刪除 30 萬元，其他代表有沒有意見？

洪鄉長若珊：主席，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現在是審查預算。

洪鄉長若珊：對，審查預算也可以補充。

主席：鄉長請上臺報告。

洪鄉長若珊：這筆預算公所整整增加150萬，但是去年150萬只用在一
年一度的芋頭節，那明年的150萬是12個月，公所都有辦
活動，剛剛吳課長已經很清楚說到光是一個芋頭節產值就
有七百萬，那公所辦活動就是要刺激消費，讓在地鄉親受
惠，讓烈嶼鄉遊客變多，希望在這裡請求各位代表能支持
這筆預算的通過，讓公所能辦更多的活動，讓更多遊客來
烈嶼鄉旅遊，並瞭解烈嶼，然後回去再做更多的宣傳，不
只是住宿、特產方面，連農特產，相信也有大幅度的增加，
我不知道林代表長征副業是賣冰，生意有比較好吧？當然
這不是我的功勞，這是冰本身就好吃，但是遊客這方面也
是有增加。

林代表長征：這部分是受到新冠肺炎因素之影響，從今年六月開始，對
整個烈嶼鄉開始好，可是從一月至六月調查，烈嶼鄉經濟
是沒有任何成長的。

洪鄉長若珊：當然沒有，在那之前也沒有，是新冠肺炎疫情的關係，國
外不能旅遊，離島旅遊才會好。

林代表長征：有關芋頭產量部分，每年烈嶼鄉芋頭產量供不應求，透過
行銷也是重點，這部分有額外增加150萬這部分。

洪鄉長若珊：我們有做一份報告給你們看，請吳課長繼續報告。

吳課長玉華：產值的增加不是只有芋頭，是鄉裡面所有產業的增加。

林代表長征：因為鄉長剛剛說光一個芋頭節就花了150萬。

洪鄉長若珊：一個芋頭節花了150萬是歷年都如此，不是因為今年才這
樣。

林代表長征：有很多商家靠芋頭節帶動商機，這是合情合理。

吳課長玉華：在此報告明年度觀光活動，在1-11月會有一個漫遊烈嶼拉

霸趣活動，這部分只要遊客蒞鄉消費、拍照，就會在文化館做拉霸活動，藉此刺激自由行旅客對於本鄉喜愛度，接下來春節、寒暑假部分都會辦理。

主席：課長，好了，代表提出刪減，要尊重代表。

主席：請問其他代表對刪除30萬有無其他意見？如果沒有反對，這個項目通過刪除30萬，要尊重代表權益，如果這樣講，鄉長每項都上去報告就不用刪了。

洪鄉長若珊：報告跟刪不刪沒關係，我只是為我們明年度要辦活動再次跟各位代表說明，刪不刪當然是代表權益。

主席：有關縣府舉辦白色祕境活動，縣府補助800萬，鄉長都沒出席了。

洪鄉長若珊：不是跟主席您去台北嗎？

主席：是在烈嶼鄉開幕時，鄉長沒有來參加，大家都看得到，鄉長身為烈嶼鄉大家長，這麼重要的行程沒有參與，有時候鄉長有做到代表會認同？大家不要口水之爭。

洪鄉長若珊：講這個有什麼意義？我要為我自己行為負責，那天我還有更重要行程。

主席：請方代表發言。

方代表水萬：雙口遊憩區有些健身器材有損壞，課長知道嗎？

洪課長偉鈞：這部分廠商之前有去看過，有請廠商去修。

方代表水萬：修理好了嗎？

洪課長偉鈞：應該已經修理好了，有請廠商做。

主席：這個之後再辦會勘，請課長繼續報告

吳課長玉華：詳如預算書案內容(P85)。

洪鄉長若珊：副主席要不要說幾句話？觀光是很重要的。

吳副主席福全：本席當然知道觀光很重要，有些預算編列相差太大，也是有討論空間，但是這裡面若沒做到監督立場也不對，本席相信這樣增減應該對工作執行，不會有太大影響，如果執行過程中，真的碰到困難，如果需要追加，我們也不會有任何意見。

吳課長玉華：旅客是動態調整的，如果費用不夠，的確在明年度整個行銷或活動辦理上會比較不容易，不像其他費用，這項是比較固定式的，是一個動態調整，人要不要來是取決於我們決定。

主席：參加旅遊推介是當時本席所提，但在 2078 國外旅費觀光行銷，參加國外旅遊推介，要到哪個國家推介？

吳課長玉華：今年因為新冠肺炎關係，已經追減掉了。

主席：像大陸地區沒有通，本席認為旅費編那麼多，這部分是不是要檢討？還是你們要到哪裡推介？

洪鄉長若珊：這種是有去才有用，沒去沒用的

吳課長玉華：這項費用會摺節來使用，如果沒有去一樣不會去動用，就像今年會做追減動作。

主席：寫國外在哪個國外推介？本席想知道答案，編沒關係，但要知道去哪個國家推介？

吳課長玉華：是配合金門縣政府辦理旅遊推介。

主席：合理的交代，我們不會有意見，鄉長也知道，鄉長之前當主席審預算，鄉長也是刪去，刪是刪一、兩百萬元。

洪鄉長若珊：觀光在烈嶼鄉是很重要的事情，代表認為刪 30 萬元雖然是小事情，但是對我們來說影響很大，因為經費越多，我們做越多，真的很想為地方做事情，希望代表能支持。

主席：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像某一協會一個案子，寫了一百多萬，結果只核准 30 萬，30 萬經費做了半年，本席也知道很多計畫寫出來很辛苦。

洪鄉長：那林代表還不支持？

林代表長征：本席講說案子申請一百多萬元，只補助 30 萬。

洪鄉長若珊：越來越多遊客要來烈嶼。

林代表長征：組成一個協會，是希望能帶動觀光。

洪鄉長若珊：住宿有沒有帶動？產業有沒有帶動？

林代表長征：怎會沒有？

洪鄉長若珊：就是需要大家支持。

林代表長征：大家都很努力再做，不夠經費也是自己來出。

主席：各位代表，有關觀光課長所報告預算項目及經費，代表建議刪減觀光補助計畫等相關費用 30 萬元，代表沒意見，刪減 30 萬元通過，觀光課預算，照原案修正後通過，今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十會次會議紀錄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6日(星期四)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九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九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請清潔隊歲出預算報告，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六、莊隊長羅山：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95-P99)。

主席：針對清潔隊長歲出預算報告，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預算書第99頁新增環境教育場所設置相關事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相關計畫撰寫等費用，這是什麼樣的情形？

莊隊長羅山：目前東崗垃圾掩埋場掩埋量大概剩下2萬1,730立方公尺，以每天現在垃圾掩埋量大概是六點多立方公尺，預計只有幾年掩埋量，目前考慮說大金門現在總共有四個環境教育場所

，烈嶼鄉目前還是沒有，預計將東崗衛生掩埋場結合青岐港，結合大山頂那邊，就是把它轉型成為一個環境教育場所。

方代表水萬：這部分再請隊長說明詳細。

莊隊長羅山：目前大金門現在總共有4個環境教育場所，烈嶼鄉目前還沒有，還有環境教育課程，對象是中小學以上，每年度都要有環境教育時數，東崗垃圾掩埋場目前剩餘掩埋量剩下2萬1,730立方公尺，目前每一天掩埋量就是大概會落在六點多立方公尺，我算過還有幾年的時間，目前持續掩埋，因為考量烈嶼鄉沒有環境教育場所。我覺得東崗那邊空間夠大，可以結合青岐港與大山頂轉型成環境教育場所，就是編列相關費用，因為環境教育場所需要有教室有一些可以講解的地方，所以這一筆經費用在一些環境教案撰寫與申請備用，然後還有一些布置與修繕才會編列這筆30萬元，另外計畫撰寫部分是我自己寫的，因為公所去行政院環保署申請經費，計畫都是我寫的，我們的思維有限，想說可以適當的委外撰寫一些相關計畫，然後爭取經費會比較比較有利。

方代表水萬：這筆經費有跟本縣環保局爭取？

莊隊長羅山：公所也會去跟本縣環保局爭取相關經費，如果有的話，當然是環保局補助優先支用，今年公所有派五人(包含我)，有去受專業環境教育認證，可以做規劃且可以當講師。

方代表水萬：這部份很好，但是環境教育這方面跟環保局爭取經費是很合理的。

莊隊長羅山：公所會持續跟本縣環保局爭取看有無相關經費。

主席：像這種新增業務環境教育行政的方面，設置的效益、使用率、上課人數？本席相信這是一個開端，後續的需要投入經費，要考慮到這一點，經費這樣擴增的速度，很快鄉庫會沒有錢，鄉庫收入部分，本席去年就講過了，鄉庫收入有增加，歲入跟歲出可以來平衡，可以沒有什麼意見都會支持，但是目前的歲入，在本席看鄉庫的收入近年來入不敷出，剛剛方代表水萬講的沒錯，有些經費可以先跟行政

院環保署爭取，整個計畫再詳細評估，真正有需要效益有到那邊再來編。

莊隊長羅山：目前現在環境教育場所，其實是像大金門林務所那裡是有課程的，也是採用預約制，課程有收費，後續報名時，比如會一個人收200元，最主要是講師的費用、還有那些DIY、機具的費用就包含收費裡面，這是後續經營，目前林務所經營的模式是這樣子。

主席：請問其他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等於說是做環保規劃？去上課才有證照？

莊隊長羅山：有，目前公所有證照為五人。

主席：剛講說大金門有四個環境教育場所，有收費會設置，本席剛剛提到使用率，大金門鄉親要來烈嶼鄉上課機會，本席相信會很少，所以到時投入多少經費？到時使用率、效益有沒有到達目標？

莊隊長羅山：其實每一個環境教育場所，都有每個環境教育的特色。

主席：整個計畫隊長覺得要投入多少經費？不要說只有這三十萬，若照隊長這樣講，以後這個環境教育場所整個計劃案下來，總計需要多少經費？

莊隊長羅山：這個目前只是在初步規劃。像我有去問林務所，他們的申請流程，其實申請不是第一次就會過，可能來要持續申請很多次，包含計畫與課程的修繕、修改，其實不是第一次就會過，一定會經過很多次修改，至於後續營運的相關經費，因為開端還沒開始，所以沒有問到後面那些，這個會後再請教大金門4個環境教育場所，看每一年的經費是多少，再跟主席報告。

主席：所以本席還是認為這個評估太過粗糙，沒有仔細評估規劃，代表還有什麼其他意見？請林代表長耕發言。

林代表長耕：本席有個建議，之前垃圾掩埋場公所再跟人家租借土地的時候，就有一個綠化計畫，以後土地完整要還給人家的時候，這部分計畫就是一個設計規劃費，現在要去做綠化的話，要

去向環保署或環保局爭取經費也是有難題，垃圾掩埋場未來若要收起來，整個環境也是要整理，公所編列這個前期規劃30萬元，本席認為是應該的，早期公所租用垃圾掩埋場有說明，以後要恢復做個環境教育場地，這個30萬元經費也不多，這部分本席之前有接觸到，以上是本席建議。

主席：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經費還是編進去，但是要先規劃好再爭取經費，因本鄉自有財源有限，再來國防部睦鄰經費再研究怎麼跟他們爭取經費，今年睦鄰經費整整少了200萬，對本鄉收入影響不小。

主席：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未來垃圾掩埋場如果填滿之後，未來有沒有再找個地點？

莊隊長羅山：未來金門大橋預計明年就會通車，實際時間可能會明年或後年，就等於說運至大金門。

林代表長征：金門大橋通車後，垃圾掩埋場就結束了？

莊隊長羅山：可能少部分填在本鄉，絕大部分還是會回運到新塘垃圾掩埋場。

主席：本席有個想法，現在有兩位代表說保留，其他代表表示一下意見，每個人都表示一下意見，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本鄉環保一向在全國比賽都是名列前茅，所以本席認為這是要做的，未來若有環保設計規劃師，這是重點，現在本鄉整個社區整個樂齡規劃都可以搭配。

洪代表雅明：這是早晚要做的，其實本席認為需要保留。

吳副主席福全：這不是保留，這是讓它通過，像剛剛各代表所講，附帶盡量讓公所去爭取經費，有爭取到預算就以爭取到預算來用，就不要再動鄉庫的錢，但因為爭取過程不一定馬上可以爭取到經費，若爭取不到才動鄉庫的錢，因為畢竟現在環保都是一個趨勢，很多東西，我們也不能落後，但是希望公所要摺節使用。

莊隊長羅山：好。

主席：本席為什麼要徵詢各位代表意見，真的就是一個新增業務，相關行政計畫都要審慎評估，各位代表也要很清楚瞭解整個經過，這其實是一個新的案子、新的構想，還有一點請教隊長，110年增編一位清潔隊隊員是依據什麼？

莊隊長羅山：目前本鄉到10月31日截止總人數為1萬2,739人，這是依據金門縣各鄉鎮公所清潔隊員駕駛技工設置基準第1條規定裡面每滿一千二百人得增置一人，扣除基數是兩千人，可以設置基數是10點多，目前設置是9人，110年有多編1人。

主席：程序？說明清楚程序。

莊隊長羅山：程序上就是依照這個設置基準，之前主席有在問人事組織編制這部分，清潔隊組織編制是只有隊長1人，跟主計室兼任這樣，程序上依照設置基準下去編制，會徵才之後，試用人員試用期三個月滿之後，就會報環保局核備。

主席：這個項目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建議休息10分鐘。

主席：休息10分鐘。

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針對清潔隊隊長的說明，請問各位代表有沒有意見一併要提出的？剛剛本席提清潔隊增編清潔隊隊員1名，這個項目代表有沒有其他看法？請陳代表秀治發言。

陳代表秀治：有關主席剛剛提的這一條，本席建議先做保留。

主席：其他代表還有沒有意見？本席也同意保留。有沒有贊成通過的？

洪鄉長若珊：報告主席，可不可以補充一下？

主席：本席現在還在問代表意見？等問完，要尊重，這是民主機制，現在兩票贊成保留，看有沒有同意的請發言，這也算表決，如果同意佔多數就通過，請隊長再補充說明。

莊隊長羅山：第一點這部份是依照規定編制，第二點上次審計室有來審計查核，有針對公所人力不足部份，建議希望公所要加強相關人力，所以才會這樣，另外，目前民眾反映的事項其實是有多的。係從六月份到目前為止反映的事項，大概不下100件，

還有目前維護管理事項，縣府委託管理事項，包含道路整潔、環境綠美化，現在又多了重劃區、海岸的整理，目前清潔隊組別比較多，目前朝向每一組都要有正式人員，這樣子機動性會比較好，在人力控管上比較容易掌握工作時效，另外，明(110)年金門大橋要通車了，有關垃圾清運部分，少部分在本鄉清運，大部分垃圾要移運到新塘垃圾場，來回路程預估最少要三個小時，其中不包含垃圾被退運情形，至少一定要三個小時，臨時人員是不能開車，都必須要是正式人員才能開車，所以人力部分真的有需求，這部份再拜託各位代表。

主席：金門大橋要正式通車也要等好久，等金門大橋通了，再來編列也可以，很多種考量方式，並非絕對只有一種方式，再問各位代表，有沒有同意要讓這筆經費通過？

洪鄉長若珊：我補充可以嗎？

主席：補充過了。

洪鄉長若珊：不可以再補充嗎？現在審預算二讀會，我為我們政策辯護，不能補充？現在徵求我可不可以補充？主席做太大了。

方代表水萬：可以補充。

主席：請洪鄉長上報告臺。

洪鄉長若珊：剛剛情緒有點激動，我們這個隊員是依法設置，以現在烈嶼鄉清潔人力，範圍是這麼大的狀況下，依法編制的情況下，代表會不支持嗎？剛剛休息十分鐘，講了什麼內容，希望我在這邊講出來嗎？有需要這樣嗎？主席每次開會都說他是政風出身的、什麼法規？有沒有依法編列？這個就是依法編列的人事，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那天主席也有問審計室來查，查了什麼？審計室來查10天，沒有查到什麼，只有針對清潔隊員人力不足的部分，希望公所做加強，主席的標準是什麼？我們不知道，好像一個人很多套，所有烈嶼鄉只有19位清潔人員，扣掉臨時人員不能駕車，還包含休假人員部分，這些工作人員權益不用顧嗎？我們是選舉出來的，要為地方做事情，

為百姓服務，現在所有清潔隊做的事情，就是替百姓服務，今天我來這邊開會是開什麼了？太難看了。

方代表水萬：陳代表提出有關此案是暫時保留，並非刪除，是保留，要協商。

洪鄉長若珊：我可以理解，今年雨水這麼少，清潔隊員不分白天與晚上撈死魚，撈了幾百斤，別人的孩子死不了？所有代表、村長、社區理事長交代事項，馬上去做，整個山、還有垃圾，是清潔隊員去做的，公所依法編列1名正式清潔隊員幫忙做事，哪裡有問題？

主席：代表會代表有審查權，是各代表意見，也不是本席意見。

洪鄉長若珊：主席我沒有針對你，絕對沒有針對你。

主席：我們現在都有視聽設備，到時候都給鄉親檢驗，不用打這種口水砲。

洪鄉長若珊：我們絕對沒有打口水砲。

主席：本席說民主機制，剛剛也有表決，也不是沒有表決，不是誰的意見，大家都為這筆預算保留討論，鄉長連這個民主素養都沒有嗎？

洪鄉長若珊：我絕對不是政風出來的素養。

主席：現在這麼多人在看。

洪鄉長若珊：就是因為這麼多人在看，所以有的沒的不喜歡講很多，我也是代表會出身的，我很清楚，有時候就是不喜歡講很多，不要每次都說依法行政、政風什麼的，實際上是什麼？大家心知肚明，這地方沒有很大。

主席：我們也只有監督審預算，還有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所以鄉長質疑代表會是更離譜、荒唐的事情。

洪鄉長若珊：我沒有質疑喔。

主席：方代表發言沒有講得很清楚嗎？在民主殿堂質疑代表會，不會很離譜嗎？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主席，針對這個案子做處理。

主席：這案子保留，之後再討論。

洪鄉長若珊：走，我們回去，起來，這種沒有理性的會議沒辦法開。謝謝

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太難看了，一開始還不會怎樣，
出去外面講一堆，回來會裡說保留，百姓選你們要幹嘛？走吧。

主席：今日的會議就到此結束，散會。

七、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十一會次會議紀錄

- (一、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
二、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二讀會。
三、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三讀會。
四、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第三讀會。
五、審議代表提案。六、審議鄉公所提案。七、臨時動議。八、閉會。)

一、時間：中華民國109年11月27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二、地點：本會議事廳

三、出席：方主席駿洋、吳副主席福全、林代表長征、洪代表雅明、
林代表長耕、方代表水萬、陳代表秀治

四、列席：洪鄉長若珊、林課長建在、曾課長南強、洪課長偉鈞、
吳課長玉華、洪課長國棟、莊隊長羅山、黃主計員淑貞、
洪兼人事怡萍、吳兼政風鉉超

五、主席：方駿洋 紀錄：吳卓憲

秘書：各位代表女士、先生，本次會議應出席代表7位，現在已到席代表7位，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各位代表先生、女士，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依法宣佈開會。首先請秘書報告上一次的會議紀錄。

秘書：有關第十會次會議紀錄內容，敬呈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座席會議桌上，恭請指正，報告完畢。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第十會次會議紀錄經秘書報告完畢，大會有無意見？(無)如無意見，即為認可。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審議「金門縣烈嶼鄉110年度總預算案」第二讀會，請清潔隊歲出繼續預算報告，清潔隊長請上報告臺。

六、莊隊長羅山：有關預算書第95頁，衛生維護環境110年編列金額3,323萬6,000元整，請各位代表審議。

主席：繼續報告，昨天清潔隊部分協議保留不變，請繼續報告。

莊隊長羅山：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100-P103)。

主席：針對清潔隊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吳副主席發言。

吳副主席福全：有關 1050 退休人員離職儲金舊制勞工退休金 50 萬元，下面又有一個新制，這個地方有沒有弄錯？因為如果是新式保留舊制部分，要補提撥也算是舊制，新制部分現在都用提撥 6%，不是用編預算。

莊隊長羅山：這部份是參考去年編列，這個有問過環保局。這個應該是勞工退休金部分。

吳副主席福全：勞工退休金新制部分就是固定每月提撥 6%，沒有所謂還要自己編列預算的問題，除非當事人原本有舊制，後來選擇新制，那後來選擇新制，變成舊制部份要提滿，如果提滿，不足部分也是舊制提撥，不能寫新制提撥，這個地方請看清楚。

莊隊長羅山：好。

主席：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清潔隊長請繼續報告。

莊隊長羅山：詳如預算書案內容(略)(P104)。

主席：有關清潔隊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請方代表水萬發言。

方代表水萬：有關購買吹葉機具這部份是消耗品嗎？平常有沒有專人維修？

莊隊長羅山：目前有專人固定每個禮拜五下午，會統一請他們機具保養，若有壞掉會自己購買零件並更換，是林建城處理，年輕的有修理車輛是洪志華，他有機械方面修理常識。

方代表水萬：這是消耗品，不補充也不行，補充過後也要注重維修保養，這是很重要的，不要這邊壞、那邊壞。

莊隊長羅山：這部分使用率很高，禮拜一至禮拜五幾乎都會使用，所以統一禮拜五下午，請同仁將機具集中，趁下雨天或沒在使用時會做整理

方代表水萬：維修保養是很重要的。

主席：有關清潔隊長所報告編列預算項目及經費，各位代表有沒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照原案修正後通過，休息 10 分鐘。

主席：現在會議繼續進行，剛剛清潔隊報告增編清潔隊員 1 名所編薪資相

關保留費用，剛剛本會討論決議是一致通過刪除，現在請本會秘書作「二讀會細項修正說明」報告。

洪鄉長若珊：主席，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時間有限。

林代表長耕：補充一下也好，這可以。

方代表水萬：對。

洪鄉長若珊：主席、副主席與各位代表，剛剛各位是在休息的時間討論本鄉清潔隊新增隊員部分，新增隊員我還是要再一次請求各位支持，因為有時我不能理解邏輯是什麼，就是生活垃圾是每天都有的，早上本鄉居民都有生活上所造成這些垃圾，還有清潔與公所承辦很多項業務，所以清潔人力非常不足，所以各位代表是非常清楚的事情，很多急迫性事項都是公所清潔人員來支援協助處理，我不知道剛剛在討論裡面，刪除的原因跟理由是什麼？因為清潔隊員是依法編制，這是第一項，在業務需求方面，我們才提出這樣編列，而不是無理編列，不知道各位在討論的時候，刪除的理由是什麼？是不是也讓大家瞭解一下，這是因為什麼原因？然後公所清潔人員在上面老同事，有些服務十幾年、二十幾年了，我想要給團隊一個激勵和鼓勵，做得要死，也讓大家有個機會，不可能都是做每日領950元、月薪2萬5,000元薪水，用人都是公開聘用與徵選，不是說直接指定誰，那請各位代表給公所辛苦人員一個機會，這麼多的業務，大家做得要死，又不是沒有做。

方代表水萬：本席已經跟每位代表都有討論過了，認為這部份暫緩，明年度再編，就是這樣子，你再講怎樣也是沒辦法，本席可以坦白跟你這樣講。

洪鄉長若珊：所以副主席也是認為新編1名清潔隊員部分也要刪除？林代表長征也認為新編1名清潔隊員部分也要刪除？洪代表雅明也認為新編1名清潔隊員部分也要刪除？

洪代表雅明：明年再編。

方代表水萬：明年再編，差一年就對了。

洪鄉長若珊：這不是差一年不差一年的問題，是事情每天都要有人做，是不是可以給辛苦工作人員一個鼓勵，對不對？

方代表水萬：本席能講的就是這樣，跟林代表長耕也是討論很久。

洪鄉長若珊：既然編了這筆預算，一定有我們的需求，所以我要再一次為我的政策辯護，昨天連續幾次的休息討論，休息討論是要討論用誰嗎？還是什麼？

主席：鄉長昨天也質疑本席曾擔任政風業務人員，本席現在直接給鄉長答案，鄉長說依法編列，什麼叫依法編列？

洪鄉長若珊：就地方制度法，人數到達多少就可以編列。

主席：鄉長忘了程序，什麼是程序？遵循預算程序辦理，代表會這邊沒通過，就要尊重代表會，刪除通過了，如果沒有通過，怎麼是依法？

洪鄉長若珊：主席可以再請示上級，這個編列是烈嶼鄉公所送預算過來給代表會審議，代表會審議過後公所才會去請人，我們是在徵求過程，希望副主席與各位代表能給予支持，所有清潔人力這麼繁重的情況下，為什麼不給同事鼓勵？是不是？

主席：今年鄉公所有增編清潔隊員，拖到什麼時候才用？很多事都是鄉長再講。

洪鄉長若珊：怎麼我再講？代表會若通過，公所馬上辦理徵才，主席的標準是什麼？本鄉建設課技士缺沒有用，你說要趕快找職代，清潔人員這麼需要的情況下，每一天做那麼多事情情況下，你就說不用，這到底是什麼？因為業務真的非常多。

主席：鄉長這是代表會全體代表決議，鄉長有沒有民主素養？

洪鄉長若珊：有民主素養，我當然要為政策辯護，還是一樣徵求大家支持。

主席：這樣的話，那請問各代表，是不是決議要休會了？預算不要再討論了？請林代表長征發言。

林代表長征：再等一下。

主席：法律本席也很懂，不是鄉長講的就對，如果沒有按照預算程序，代表會沒通過，怎麼會准呢？

洪鄉長若珊：現在就是徵求代表會各代表支持。

主席：代表會決議刪除。

洪鄉長若珊：你們剛剛是在議堂之外，在私底下喬這些事情，你就在公開場合討論這件事嘛。

主席：鄉長請回座。

林代表長耕：會議下午再開，反正現在一時開不完。

吳副主席福全：其實現在我們也不要爭什麼，等於是彼此尊重的問題，鄉長已為了昨天事情道歉，昨天公所全體退席事情發生以後，任何議事規則裡面，說實在不會再審下去，因為大家也考量要把一件事情完成一個段落，解決掉也好，如果說是這樣子的話，如果所有的規則、所有意思都要依鄉長意思走的話，今天我們不是代表會了，是代表科、代表課而已，所以彼此尊重，鄉長緩衝一下，明年編列的時候再去討論都沒關係，任何議事殿堂，今天議事是什麼？今天議程若按程序就是審議代表提案而已，那所有預算也只能擱置到臨時會去運作了，昨天鄉長帶各課室隊主管走了以後，今天拜託大家開會審議預算，我們也同意了，如果連這個再繼續爭執，我們一點權責都沒有的情況下，那我們真的連一點監督權利都沒有，如果要繼續審下去，就依照這個程序繼續審，如果沒辦法審下去，那該擱置就擱置，變成臨時會繼續審議。

洪鄉長若珊：主席我可以補充一下嗎？

主席：鄉長要補充什麼？

洪鄉長若珊：我要針對吳副主席說明做補充。

主席：可以，反正會議會作紀錄。

洪鄉長若珊：副主席，我絕對尊重代表會審議預算的權責，剛剛再次說明是希望大家能給予支持，那不支持的情況下，我也可以理解，只是說所有事情應該在議事殿堂討論，而不是私下討論，今天會刪除這筆增列1名清潔隊員原因，重要原因在被推薦的

人不通過，而不是業務不需要，那我還是一樣再次尊重各代表的決議，只是我還是要想要讓大家知道說，我們代表會開會是這樣開的，因為有代表想要支持的人，公所認為這個人選可能不太適合，所以我們沒辦法讓這名隊員通過，這是昨日發生的事情，我把公所所有同仁帶走，因為我覺得這是非常不理性討論，因為是業務有需要，我們才編列，那我們絕對尊重各代表審議，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本席看法這樣倉促做決定，本席覺得公所預算就等到臨時會再審，12月還有一次臨時會，各位代表認為如何？倉促審了？那公所這經費就保留，到臨時會再審，接著進行本會代表提案審議，請秘書做提案說明。

秘書：進行逐條審議說明(略)。

主席：針對本會代表提案第1至第15案，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即照原提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大會決議：代表提案第1案至第15案，照原案通過，送請有關單位辦理彙覆。

七、臨時動議：

主席：各位代表同仁，本次會議無人民請願案、無臨時動議案，現在進行臨時動議的議程，各位代表同仁，有沒有問題要提出來討論的？(無)各位代表同仁是否還有其他意見(無)，如無其他意見，本次的定期大會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大家的參與，大家辛苦了，散會。

八、散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暨第8-9次臨時會議
決案執行情形-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案由	請鄉公所規劃本鄉八二三砲戰勝利紀念門及八達樓子等知名景點鄰近公有地增設停車場，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並維護人車安全。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於6月19日邀集提案代表林長耕代表、金門縣政府觀光處、地政局等相關單位會勘，會中決議因觀光景點屬縣府業管範圍，建請縣府辦理增設停車場，7月8日函發會議紀錄，另於7月21日地政局來文更正會議紀錄，本所於7月24日重新函發會議紀錄至相關單位。</p> <p>二、為提升本鄉觀光旅遊品質，本所已將823砲彈勝利紀念門附近公地周邊綠美化工程，納入「烈嶼鄉南環帶景點優化工程」計畫，並於109年9月10日函發金門縣政府層轉交通部觀光局爭取補助。</p> <p>三、本所業以109年9月14日汝觀字第1090010819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陳秀治、洪雅明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全面檢修、定期消毒與維護本鄉兒童遊樂設施及老人運動器材，以維使用鄉親之安全，提供居民良好生活之健康運動環境。		
執行情形	<p>一、本所108年7月至9月間業已針對轄內兒童遊樂設施全面檢討及修復，並定期辦理檢查工作，遇有損壞則視損壞狀況辦理維修或拆除，以朝向符合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目標，另於109年9月8日函報縣府爭取「109年度烈嶼鄉兒童遊樂設施拆除及修復工程」經費補助經縣府於9月26日同意補助，現在辦理招標作業中。</p> <p>二、本所老人運動器材每年定期進行消毒工作，並固定每月辦理巡檢，遇有損壞即辦理維修，避免民眾因使用損壞器材造成損傷。</p> <p>三、本案業以109年6月2日汝社字第1090006130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社會課、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案由	建請鄉公所盤點現有轄管營區，研議活化運用，引進企業經營方式，吸引觀光人潮、帶動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執行情形	<p>一、本所業於109年6月2日汝觀字第1090006231號函邀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蒞鄉設立展售中心。</p> <p>二、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09年6月17日金酒業字第1090007087號函回復略以：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金門地區營銷策略以活絡地區產業為原則，主要銷售通路為批售商戶於金門各地所廣設之展售店，並位於金門地區各鄉鎮設立展售據點，未來將持續觀察高粱酒發展的變化趨勢，評估於各鄉鎮設立展售處之可行性。</p> <p>三、本所業以109年6月30日汝觀字第1090006936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 案 人	方水萬	連署人	林長耕、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盡速整建雙口社區，以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以109年7月28日汝建字第1090008617號函請本所「烈嶼鄉109年度聚落及景點改善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廠商-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p> <p>二、設計單位於109年10月8日提送修正後期初報告，本所於109年10月22日同意核定，目前正辦理期中報告製作中。</p> <p>三、本案業以109年6月8日汝建字第1090006492號函及109年10月29日汝建字第1090012852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 案 人	方水萬	連署人	方駿洋、吳福全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從今以後任何公部門工程在本鄉轄區裡施作，務必一定要知會代表會，共同關心鄉政建設，以維公共工程品質。		
執行情形	<p>一、本所已於109年5月29日發文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及陸軍金門防衛指揮部，告知如在本鄉轄區裡施作相關工程，務必知會本所及鄉民代表會，共同關心鄉政建設，以維公共工程品質。</p> <p>二、另本所若接獲相關公部門工程在本鄉轄區內施作，將轉知代表會知悉。</p> <p>三、本案業以109年7月7日汝建字第1090007710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號 第 006 號
提案人	陳秀治	連署人	林長耕、洪雅明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定期全面檢視並爭取經費濬深本鄉農塘，俾利農事灌溉及農業發展。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以109年5月29日汝建字第1090006069號函請本所「109年度基礎建設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廠商-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進行檢討。</p> <p>二、經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檢討後，將全面檢視本鄉農塘，並將需濬深及改善部分納入109年度農塘濬深改善工程內函報縣府爭取預算辦理。</p> <p>三、縣府建設處以109年8月4日府建農字1090054527號函同意補助本所新台幣170萬元(109年度100萬、110年度70萬元)辦理「烈嶼鄉109年度農塘濬深改善工程」，及109年10月6日府建農字1090082650號函同意補助本所新台幣100萬元辦理「烈嶼鄉109年度芋頭田周邊農塘濬深改善工程」，目前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中。</p> <p>四、本案業以109年7月7日汝建字第1090007712號函及109年10月29日汝建字第1090012853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07 號
提案人	陳秀治	連署人	林長耕、洪雅明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改善本鄉公車候車亭夜間照明設備，以維人車安全。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本所以 109 年 5 月 28 日汝觀字第 1090006020 號函文金門縣公共車船處。</p> <p>二、金門縣公共車船處 109 年 6 月 4 日金車業字第 1090001672 號函回復略以： 本鄉晚間各候車亭候車人數極少，而現各公車路線道路均設有路燈提供人車照明，又倘有不足，建請本所增設或調整路燈照明角度。</p> <p>三、候車亭設置照明設備屬金門縣公共車船處之權責，為維護鄉親交通安全，本所將另行與代表至現場勘查，統計本鄉公車南北線所經候車亭照明設備不足地點，後續函文金門縣公共車船處進行改善。</p> <p>四、經本所調查本鄉候車亭需增設照明設備計有 5 處，本所 109 年 7 月 7 日汝觀字第 1090007222 號函文金門縣公共車船處，請金門縣公共車船處協助設置照明設備。</p> <p>五、金門縣公共車船處 109 年 7 月 14 日金車業字第 1090002098 號函回復略以： 本鄉晚間各候車亭候車人數極少，道路上公車駕駛均會主動開啟車輛照明設備，而本鄉各道路均設有路燈，建請本所於適當場合協助宣導候車安全事宜，金門縣公共車船目前屬虧損狀態，應開源節流，為避免過度設置，建議維持現況。</p> <p>六、本所業以 109 年 7 月 20 日汝觀字第 1090008193 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金門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8 號
提 案 人	陳秀治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提案事項	建請有關單位加強清潔整頓本鄉仿雷區公園週邊岸際海灘，岸際路徑下方地基亦遭受侵蝕，逐日掏空崩塌，並請盡速辦理維護，以提升觀光旅遊品質。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以109年5月29日汝環字第1090006058號函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參卓，該處以109年6月19日金烈字第1090003053號函復表示，針對仿雷區公園週邊岸際海灘髒亂一事已通知廠商加強該區域海岸環境整潔，恢復海岸美麗景觀。</p> <p>二、旨案本所亦請勇士堡維管人員每日巡視該處海灘如有髒亂立即回報，以利本所通報該處。</p> <p>三、另有關岸際路徑下方地基亦遭受侵蝕，逐日掏空崩塌事項，本所於5月15日轉知國家公園烈嶼站許忠信主任，國家公園告知，已於出海口加設警告標語，於9月底將加設簡易護欄(紐澤西護欄)，後續本所持續追蹤了解國家公園後續施工概況，並將施工成果告知提案代表。</p> <p>四、本案業以109年6月22日汝環字第1090007111號及109年7月24日汝觀字第1090008629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烈嶼鄉公所清潔隊、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號 第 0 0 9 號
提案人	陳秀治	連署人	林長耕、洪雅明
提案事項	烈嶼地區有多條主要道路，因管路回填施作不實，造成路面凹陷不平、龜裂與坑洞嚴重，請鄉公所盡速整修，以維人車安全。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以109年5月29日汝建字第1090006070號函請所「109年度基礎建設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廠商-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進行檢討。</p> <p>二、經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檢討後，建議將較危險性破損道路先行簡易AC修補，並納入109年度道路破損規劃設計，本所另於109年6月23日函請設計單位納入本所109年烈嶼鄉道路修補工程案內規劃辦理。</p> <p>三、另有關本鄉破損道路「上林至西方暨湖下至東崗機場道路改善計畫」及「卓環國小通學動線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已提報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前瞻2.0計畫經費補助辦理，並於109年9月25日核定補助經費，目前辦理計畫修正及規劃設計中。</p> <p>四、本案業以109年7月7日汝建字第1090007743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號 第 0 1 0 號
提案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方駿洋、吳福全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充實勇士堡景點及南塘社區入口處等之植生牆，俾以綠美化景區、維護創意景觀。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以109年5月29日汝建字第1090006071號函請本所「109年度基礎建設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廠商-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進行檢討。</p> <p>二、經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檢討後，考量現有植生牆無澆灌系統且後續維管困難，近期將委商辦理拆除作業。</p> <p>三、另有關勇士堡景點綠美化部分，本所將另案設置易維管設施美化景區。</p> <p>四、本案業以109年7月7日汝建字第1090007711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1 1 號
提 案 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方駿洋、吳福全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整理及維護后井社區臨近烈嶼國中運動場新建工程旁農路、增設農塘護欄，以維安全。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以109年5月29日汝建字第1090006072號函請本所「109年度基礎建設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廠商-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進行檢討。</p> <p>二、經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檢討後，有關本案農塘增設護欄事宜將納入「烈嶼鄉109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辦理，並於109年10月22日完成。</p> <p>三、另有關整理農路雜草部分，本所已於109年7月9日完成。</p> <p>四、本案業以109年8月3日汝建字第1090008921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清潔隊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號 第 0 1 2 號
提案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方駿洋、吳福全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成立在地各產業服務平台，提供創意產業諮詢、經費補助資訊等相關輔導管道，俾以振興活絡地區經濟。		
執行情形	<p>一、為激發金門青年創新創業能量，引導帶動產業創新，打造金門成為青年逐夢築巢、安居樂業的城市，縣府建設處於107年8月成立「金門三創服務平台」，定位為「創業家的好夥伴」，以推動金門三創：青創、新創、文創為目標。「金門三創服務平台」整合縣府跨局處、串聯中央部會及整合金門在地等資源，更導入海峽兩岸創新能量，建構金門創業支援服務體系。</p> <p>二、縣府觀光處現正辦理「因應大橋通車後烈嶼鄉觀光產業發展策略及實施計畫」，案內將針對本鄉設置觀光產業發展策略專案駐點人員1名，提供相關產業諮詢服務，並針對本鄉觀光產業發展實施計畫，包含產業振興、觀光行銷推展及提出地方特色產業鏈推動模式等擬定相關實施計畫。</p> <p>三、另針對中央或縣府提供各產業諮詢、經費補助等資訊，本所後續亦將即時提供代表及相關產業知悉。</p> <p>四、本案業以109年6月9日汝建字第1090006520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號	第013號
提案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方水萬、洪雅明
提案事項	請盡速移除本鄉車轍道枯樹危木，以維人車安全。		
執行情形	<p>一、旨案經詢問林代表長征表示其所說路段為北線車轍道兩旁，並於109年5月29日汝環字第1090006103號函請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參卓，該處以109年6月19日金烈字第1090003054號函復表示，該處針對路旁枯樹已列入每年零星修繕工程開口契約辦理清除。</p> <p>二、本案業以109年6月22日汝環字第1090007113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烈嶼鄉公所清潔隊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號 第 0 1 4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方水萬
提案事項	請清潔隊於夜間收運垃圾定點停留時間加長約 2-3 分鐘，以便鄉內民眾配合傾倒，真正落實垃圾不落地政策。		
執行情形	<p>一、本所於每月清潔隊隊務會議均有宣導夜間收運垃圾時車輛進入村莊速度放慢，於各定點停留時間視平時倒垃圾人數停留 1 至 3 分鐘不可過快，合先敘明。</p> <p>二、旨案本所於 5 月 25 日夜間隨車督導北線垃圾及 5 月 26 日夜間隨車督導南線垃圾收運，除查看平時倒垃圾人數外，停留時間一併計算，南北兩線收運完成時間約晚上 8 點整上下(不含至掩埋場掩埋及清理車輛)，相關收運車輛速度及停留時間尚可。</p> <p>三、已於 5 月 28 日要求垃圾收運人員比照第 2 點辦理，另車輛進入村莊速度放慢及視平時人數停留 1-3 分鐘，以利鄉親配合傾倒垃圾。</p> <p>四、本案業以 109 年 5 月 29 日汝環字第 1090006059 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清潔隊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1 5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濬深上庫高厝農塘，並增設農塘護欄，以維安全。		
執行情形	<p>一、本案以109年5月29日汝建字第1090006073號函請本所「109年度基礎建設及零星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暨監造服務」廠商-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進行檢討並函報縣府爭取預算辦理。</p> <p>二、縣府建設處以109年10月6日府建農字1090082650號函同意補助本所新台幣100萬元辦理「烈嶼鄉109年度芋頭田周邊農塘濬深改善工程」，目前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中。</p> <p>三、本案業以109年7月7日汝建字第1090007747號函及109年10月29日汝建字第1090012855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3次定期大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1 6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林長征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全面檢視、撈除、消毒本鄉湖庫農塘乾涸致魚類等斃死發臭情事，以免環境汙染、危害鄉親健康。		
執行情形	<p>一、本所於五月底六月初已派員全面檢視本鄉湖庫農塘蓄水及魚類死亡情形，目前因梅雨季節湖庫水量均有回升，無湖庫農塘乾涸，至於魚類死亡情形目前僅有上庫秀才橋旁有，本所已針對該處打撈3次，並請該處駐村人員加強巡視，合先敘明。</p> <p>二、有關湖庫農塘乾涸及魚類死亡情形，本所將固定每月派員檢視，如有發生上述情況，將立即處置，避免環境汙染，危害鄉親健康。</p> <p>三、本案業以109年6月9日汝環字第1090006605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清潔隊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現有濱海大道，與改善完成之路段串聯，形成比較完整之交通路段。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鄉環島車轍道改善計畫，本所目前已向內政部營建署提報「109年度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烈嶼鄉環島車轍道動線改善計畫」經費補助。</p> <p>二、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24日營署南字第1093308682號函同意辦理，核定總工程費為新台幣9,100萬元整，目前正辦理期初報告製作中。</p> <p>三、本案業以109年10月29日汝建字第1090012856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 案 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改善西方社區轉彎路口處警示燈光及安全設施，以維人車安全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於109年5月26日及6月2日會同養工所、金門縣政府交通行政科及西方社區代表、西口村村長等會辦理會勘，會中決議請養工所於西方轉彎處加設路燈，並函請縣府同意於轉彎路口加設緩衝桿共計10支以維人車安全。</p> <p>二、本所將持續追蹤未來養工所及金門縣政府施工情形及完工日期，並電知代表。</p> <p>三、有關西方轉彎處加設緩衝桿已於109年7月1日完工，路燈於7月底已設置完成。</p> <p>四、本案於109年6月18日汝觀字第1090006803號函覆貴會。</p>		
承辦單位	金門縣養工所、金門縣政府、烈嶼鄉公所觀光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8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 案 人	方駿洋	連署人	吳福全、林長征
提案事項	建請鄉公所在大金門覓址設立烈嶼鄉親服務處，提供本鄉旅外鄉親更多元化的貼心服務，嘉惠鄉親。		
執行情形	<p>一、本案有關設立烈嶼鄉親服務處事宜，經推估本鄉旅居大金門的鄉親約 800-1,000 人，經檢討設立鄉親服務處需要考量場所、建物、人員及後續經營管理費用等等。</p> <p>二、經洽財政處瞭解，其建議可撥用水頭營區，惟其位於金門氣象站後面，位置偏僻；另縣府財政處經管非公用財產約 4 至 5 處，但現況都相當殘破老舊，無法使用。</p> <p>三、設立服務處嘉惠鄉親誠為美事加強服務，現在大小金交通非常便利，各項資訊透過網路傳遞也相當快速，本所仍將持續關注是否有適合的場地，適時加強鄉親的服務。</p> <p>四、本案業以 109 年 8 月 21 日汝民字第 1090009729 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民政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9次臨時會提案執行回覆表			
類 別	鄉民代表提案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 案 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提案事項	請鄉公所爭取經費濬深本鄉習山湖東側附近農塘，俾利農事灌溉及農業發展。		
執行情形	<p>一、有關本鄉習山湖東側附近農塘濬深事宜，本所已請設計公司進行預算書圖製作，預計於109年11月中旬提報至縣府建設處爭取經費補助。</p> <p>二、本案業以109年11月3日汝建字第1090013164號函復貴會。</p>		
承辦單位	烈嶼鄉公所建設課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施政報告

報告人：鄉長 洪若珊

方主席、吳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貴會第十二屆第四次定期大會開議，若珊率公所各課室、隊主管至貴會提出施政報告，備感榮幸，承蒙貴會對地方事務積極的督促與建議及對公所團隊的支持，讓各項施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若珊謹代表公所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若珊自擔任鄉長以來，帶領公所團隊秉持「深耕烈嶼，共創美好」的理念，積極為鄉親服務，極力爭取各項社會福利與地方建設，期許能打造本鄉成為安居樂活、優質永續、觀光休閒島嶼。以下謹就當前重要施政工作及未來鄉政發展重點，簡要報告如下，敬請各位惠予支持及指教：

壹、重要施政工作

一、建設烈嶼，完善基建：

(一)為改善各村落居住環境，提供優質生活品質，辦理各項整建工程（109年5-10月）：

1. 已辦理完成之工程：烈嶼鄉南塘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烈嶼鄉 108 年度青岐聚落週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烈嶼鄉 108 年聚落零星改善工程(二)、烈嶼鄉習山湖濱海遊憩區充實計畫工程、烈嶼鄉海岸景點改善工程、烈嶼鄉軍事體驗遊程（后麟營區）充實計畫工程、烈嶼鄉 109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烈嶼鄉 109 年度區域排水應急改善工程、烈嶼鄉 109 年度植栽綠美化開口契約等工程。
2. 已發包辦理中之工程：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109 年度烈嶼鄉頹屋危屋處理

作業工程、烈嶼鄉 109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烈嶼鄉 109 年海岸線環島車轍道修繕工程、烈嶼麒麟山森林營區秘境工程、烈嶼鄉複合式運動場改善工程等工程。

3. 爭取經費尚未發包辦理之工程：烈嶼鄉軍人公墓至東林聚落週邊道路改善工程、烈嶼鄉湖下社區體健設施空間改善工程、烈嶼鄉公所停車空間及護欄改善工程、109 年度烈嶼鄉道路修補工程、烈嶼鄉 109 年聚落零星改善工程、烈嶼鄉 109 年度農塘濬深改善工程、烈嶼鄉西方聚落次要巷道改善工程、烈嶼鄉下田及西吳聚落環境整建工程、烈嶼鄉八青路經陽山公園至東崗道路改善工程、烈嶼鄉 109 年度芋頭田周邊農塘濬深改善工程、109 年度烈嶼鄉兒童遊樂設施拆除及修復工程等工程。

(二)持續爭取縣府及中央政策的支持共同開發烈嶼：

1. 金門大橋目前施工預定進度 83.07%，實際進度 79.85%，預計 110 年 5 月 6 日竣工，期能儘速執行完成後，改善烈嶼的醫療交通及民生問題，帶動觀光。
2. 烈嶼鄉海岸線環島道路拓寬工程獲內政部營建署核定總工程費 9,100 萬元辦理。
3. 爭取本鄉興建習山湖共融式公園，並獲縣府於 110 年度同意補助經費辦理。

籌辦新建烈嶼鄉殯葬設施祭祀禮廳及守靈室等工

4. 作，土地使用分區專案變更已送縣都委會審查通過，工程經費 5,175 萬元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業經內政部審查通過，國發會核定補助。

二、服務烈嶼，以民為本：

- (一)十年一度烈嶼鄉人口及住宅普查所於9月1日成立，招募29位普查員，並於10月19-22日參加總處舉辦之人口及住宅普查勤前會議，將於109年11月8日至11月30日辦理普查工作。
- (二)調整設置社會福利單一窗口，整合申請資源，提供民眾貼心、便捷服務。
- (三)延伸本鄉復康巴士服務，協助鄉親反映各項醫療問題，並與伊甸基金會合作設置社區輔具站，提供鄉親即時輔具借用服務。
- (四)提升為民服務效率，優先辦理民眾申請案件，並隨時掌握進度及主動電話聯繫，維護民眾權益。
- (五)協助本鄉各特定對象申辦各項福利及津貼業務，總計發放福利金計新臺幣51,68萬2,447元整。

三、友善烈嶼，多元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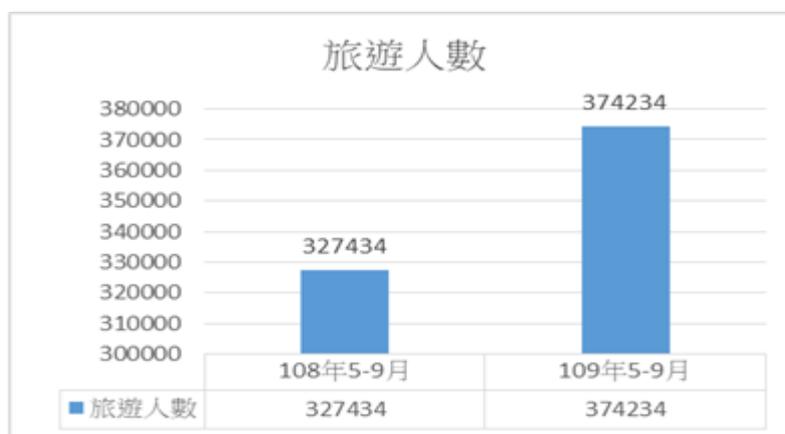
- (一)爭取縣府補助辦理109年烈嶼鄉兒童遊樂設施修復工程，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 (二)妥善管理本鄉公有公共建築，與本鄉上庫、西宅、東坑、后井、青岐、后頭、楊厝等社區簽訂委管契約。
- (三)活化文化館、圖書館等館舍，爭取上級經費挹注，改善整體設施環境，並辦理各式藝文展覽、親子教育、生態體驗活動，提升地區文化水準。
- (四)辦理各項節慶、表揚活動，期能透過多元活動的舉辦，發揚傳統文化，另藉由表揚活動，肯定受表揚者對社會付出的辛勞，促進家庭及社會的祥和。

四、觀光烈嶼，樂活漫遊：

- (一)因應國內疫情舒緩，旅遊人潮恢復性成長，自6月起整併本所電瓶車及電動機車服務櫃臺為烈嶼鄉低碳載具旅

遊服務櫃臺，提供低碳載具租借、旅遊諮詢等單一窗口服務，增加線上預約服務功能，配合觀光政策調整電瓶車遊程路線。

- (二)針對本鄉亮點景區觀光環境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包括「烈嶼鄉海岸景點改善工程」、「烈嶼鄉軍事體驗遊程」、「烈嶼鄉習山湖濱海遊憩區」、「烈嶼鄉麒麟山森林營區秘境營造計畫」等工程合計爭取新台幣 4,800 萬元整，持續強化觀光基礎建設，營造友善旅遊環境。
- (三)109 年 9 月份配合金門縣觀光處辦理「中秋博狀元」活動，吸引約 900 餘人參加，並於景點辦理博餅體驗活動，成功帶動旅遊人潮。
- (四)辦理年度重大觀光活動-109 年芋頭季系列活動，本年度活動規劃內容從單純農產品銷售逐漸轉為地方文化觀光活動，今年度主活動延續挖芋體驗，增加搓芋圓體驗，加深遊客印象與地方連結。
- (五)辦理本鄉旅遊獎助-遊客蒞鄉旅遊獎助活動，活動內容包含住宿送好禮、促進各景點旅遊人潮芋見地質之美打卡送好禮等活動，活動內容豐富多元，廣受好評。
- (六)積極營造特色旅遊環境及配合重大觀光政策辦理各項觀光行銷活動，109 年 5-10 月蒞臨烈嶼旅遊人數較去年同期增加 14.29%。



五、整潔烈嶼，舒適家園

- (一)持續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宣導工作，做好本鄉環保業務，維護地區環境整潔。
- (二)賡續推動病蟲害防治工作，適時辦理噴灑殺蟲藥劑，及執行積水容器清除工作，並加強宣導登革熱防治，確保鄉親身心健康。
- (三)加強地區類屋髒亂點環境整理工作，提升鄉親居家環境品質。
- (四)加強人員管理及訓練，如專人講授植栽修剪維護及機具保養等課程，充實專業技能，提升工作效率。
- (五)辦理「國家清潔週誓師活動」、「夏季海漂垃圾清除活動」，喚起全民環保意識，以實際行動維護所居住環境之整潔。
- (六)持續加強轄內因應新型冠狀病毒消毒工作，確保鄉親居住環境安全。
- (七)持續爭取中央環保署經費改善人員工作環境及隊部空間。

109年國家清潔週&春季淨灘成果彙整表		
項目	清理垃圾量(噸)	
	可回收垃圾(噸)	不可回收垃圾(噸)
109年度國家清潔週	22.6	30.7
夏季海漂垃圾清除活動	0.5	3.04

六、行銷烈嶼，資訊創新

(一)由專人管理烈嶼鄉公所官網及臉書每日更新發布新訊，包含活動資訊、政令宣導、施政成果、景點介紹等，並不定期於活動中連線直播，增加觸及點閱率，融入烈嶼豐富在地特色，並定期更新網站內容，提供民眾快速資訊服務。



(二)加強經營原有烈嶼鄉圖書館及烈嶼鄉西方日間照顧服務中心專頁，不定期舉辦各項網路行銷活動，讓在地及旅外鄉親皆能透過網路得知各項活動訊息。



心粉



(三)善用社群媒體，主動行銷本鄉各景點：成立樂遊烈嶼臉書，以品牌行銷概念，經營社群媒體，即時提供本鄉各項旅遊訊息、活動資訊，與遊客互動，藉由自媒體行銷本鄉各景點，目前樂遊烈嶼共計2千9百餘名社團成員。



(四)觀光行銷，旅遊推介：派員參加7月份台北夏季旅展，11月份大台南國際旅展，12月高雄國際旅展，於旅展中提供觀光旅遊摺頁、活動DM、觀光介紹導覽等旅遊資訊，並配合旅展透過有獎



徵答方式行銷本鄉各景點，有效增加全國知名度。

貳、未來鄉政發展重點：

- 一、爭取建設地區多功能綜合大樓已經核定 3,200 萬元，辦理先期規劃和購地費用，整合資源，全方位照顧老、弱、殘、幼，落實福利社會理念。
- 二、積極趕辦新建殯葬設施服務空間後續工程，以滿足地區需求，優化殯葬服務。
- 三、積極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觀光景點建設補助，並配合縣府重大觀光計畫，加強行銷烈嶼，吸引遊客前來觀光，帶動地方觀光產業，持續以芋頭季為核心，擴展觀光行銷活動，以觀光帶動地區產業，提振地區經濟。
- 四、落實各項親民便民工作，村里社情即時反映，同時加強人員服務品質及專業，以主動、關心、熱心、積極的精神，優先處理民眾各項申辦業務。
- 五、積極協調縣府辦理本鄉「合宜住宅」推動實施計畫，加速辦理規劃設計及購地事宜，並持續爭取各項建設補助案。
- 六、各大節慶、表揚、觀光活動，將以更創新、多元方式辦理，擴大參與族群，提供民眾不同體驗。
- 七、持續協助社區推展會務並配合政策推動福利社區化目標；完善社區活動中心功能，落實鄉民實質及多元服務。
- 八、積極爭取上級補助修繕本所所屬館舍，提供鄉親優質休閒環境。
- 九、輔導本鄉農特產品產銷班健全相關組織，並爭取補助經費，開拓銷售網絡，增加地區農民收入。
- 十、加強落實環保及清潔工作，為鄉親與遊客提供舒適、永續的家園及旅遊環境。

結語：

若珊自上任以來，積極帶領公所團隊爭取經費推動地方發展，共同協力行銷烈嶼，期盼未來若珊與公所團隊，能在過去良好的所會合作基礎上，繼續與貴會全體代表女士先生攜手並進，營造一個對人、對環境友善的島嶼，共創烈嶼幸福、繁榮的未來。

報告完畢，懇請指教，敬祝：

方主席、吳副主席
各位代表 先進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民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民政課課長 林建在

壹、工作執行成效(109年5月至109年10月)：

一、民政村里自治業務：

- (一)5月1日縣府巡迴本鄉辦理109年度縣長與各鄉鎮民代表暨村里長座談會。
- (二)5月20日、21日、22日、25日及26日下鄉巡迴辦理因應新冠肺炎防疫申請紓困方案宣導說明會。
- (三)5月26日至28日及9月3日至5日辦理109年端、秋節家戶購酒配售作業。
- (四)6月2日辦理本鄉上岐村暨青岐社區活動中心漏水情形會勘。
- (五)辦理本鄉行政村廣播系統增設無線電話遙控廣播系統案，並更換行政村部分原有設施零件。
- (六)109年9月22日辦理金門縣政府巡迴鄉鎮基層座談會及績優村里鄰長表揚活動，本所協助會場佈置、司儀、餐會及紀錄等工作事項。
- (七)於109年7月17日至19日及7月29日至31日分二梯次協助發放金門振興券12,616人，發放率98.96%。
- (八)縣議會提案發起辦理全民簽名運動，鼓勵本所同仁及協助以各村里為據點，提供鄉親辦理簽署，表達「止息戰爭，共享和平」心聲。
- (九)配合黃埔村辦公處及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爭取縣府補助110年經費200萬元，俟前瞻2.0開放再爭取中央經費補助。
- (十)烈嶼鄉人口及住宅普查所於9月1日成立，招募29位普查員，並於10月19、20、21、22日參加總處舉辦之人口及住宅普查勤前會議。

二、宗教禮俗及公墓管理：

- (一)輔導寺廟申請寺廟登記換證，計青岐朱府王爺廟 1 件。
- (二)辦理本鄉民眾公墓墓基 4 座下陷修復案。
- (三)協助辦理馬前總統蒞臨本鄉軍人公墓祭祀英靈案。
- (四)辦理本鄉民眾公墓金(銀)爐防火磚修復案。
- (五)辦理民眾公墓納骨堂 2 樓油漆案。
- (六)辦理民眾公墓鏟挖機修復案。
- (七)109 年 9 月 21 日辦理 109 年民眾公墓慈恩堂秋祭超薦法會。
- (八)辦理本鄉鄉民逝世案協助公祭 11 場次，墳墓安葬 11 件，先人骨(灰)骸進塔 13 件，鄉親申請墳墓起掘代轉陳申請補助費 8 件，神主牌位進堂 2 件。
- (九)籌辦新建烈嶼鄉殯葬設施祭祀禮廳及守靈室等工作，規劃設計工作由建設課協助，土地使用分區專案變更已送縣都委會審查，工程經費 5,175 萬元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三、申請案及調解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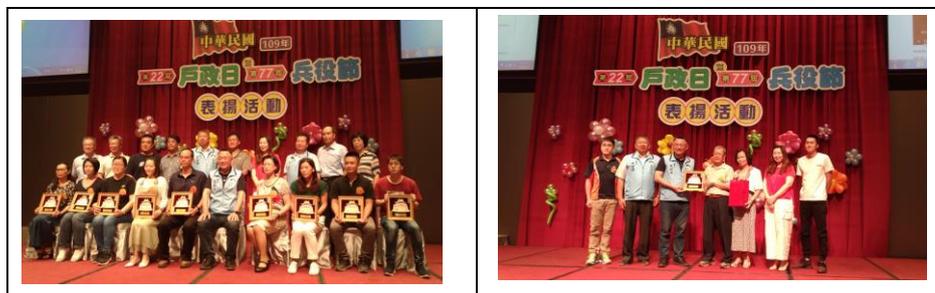
項目	金門縣歷經戰地政務時期 55 歲至 64 歲三節慰助金	推動守時運動獎勵縣民結婚宴客準時開席獎勵品申請贈送金酒作業	辦理本鄉調解業務
件數	121	4	5
項目	受理居家檢疫期間補償費申請案	辦理第六類健保業務	
		健保轉入	健保轉出
件數	1	25	31

四、役政業務：

- (一)加強兵役人數列管，截至 109 年 10 月 30 日止詳如下表：

烈嶼鄉兵役業務列管人數								
種類	國民兵	役男	現役軍人	後備軍人	替代役現役	替代後備役	替代役役男	總計
人數	2	274	387	1,268	9	227	2	2,169

(二)6月13日參加縣府舉辦之第22屆戶政日暨第77屆兵役節表揚大會，本鄉模範徵屬洪甲田先生、績優役政幹部方課員建裕。



(三)徵集業務：

8月26日配合縣府辦理役男抽籤作業。

辦理項目	83年次以後常備兵役男抽籤作業	役男(含替代役)徵集入營作業
人/次	8	31

(四)後備軍人管理：

辦理「後備軍人列管通報表及列管資料異動通報表」函送後備司令部金門後備服務中心。

辦理項目	後備軍人異動列管案	
	遷入	遷出
人	21	20

五、防災業務：

(一)參加本縣109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6號)演習協

調會及金門縣災害防救深耕第三期計畫每月三方暨管考會議等各項會議及教育訓練。

- (二)金門縣109年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協力團隊辦理「金門縣各鄉鎮公所訪視」。
- (三)109年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2.0)常態性演練計畫。
- (四)109年度上半年縣鄉鎮視訊系統檢修。
- (五)參與109年度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衛星行動電話操作教育訓練。
- (六)金門縣109年度災害防救深耕第3期計畫，鄉鎮公所小班教育訓練課程計畫。
- (七)109年上半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 (八)109年9月10日辦理109年民防團常年訓練。

六、公共造產基金-加油站：

- (一)5月8日縣府蒞所考核公共造產業務，6月17日內政部蒞所考核公共造產業務。
- (二)申請第2、3季能源局離島用人補助。
- (三)每月辦理盤點作業，5至10月份銷貨數量柴油211,061公升，汽油336,799公升。
- (四)提報加油站後方烈新段189地號撥用計畫書，規劃作為自助洗車設施用地。
- (五)辦理加油站各項標示更新，站體內部油漆粉刷及油槍更新等工作。

貳、今後努力目標及工作重點：

- 一、儘速完成祭祀廳、守靈室之規劃及後續工程施建，另加強本鄉民眾公墓、納骨堂、祭祀堂管理維護。
- 二、本鄉為僑鄉，離鄉的僑民在海外拚搏出一番成績，值得我們尊敬與學習，積極推動籌建華僑華人展示館。

- 三、落實各項親民便民服務工作，加強村幹事社情反映，關懷弱勢家庭協助福利申請工作，提升服務品質。
- 四、配合金酒公司辦理三節家戶配購酒業務，協助鄉親查詢配購酒名冊，順利完成各項配購酒作業。
- 五、辦理全民健康保險工作，加強業務宣導工作事項，減少民眾往返奔波，提升便民服務。
- 六、加強調解業務宣導工作，減少訟源，排除紛爭。
- 七、辦理各項災害預防宣導工作，減少災害損失，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八、積極辦理在營軍人暨眷屬聯繫作業，適時協助徵屬申請急難救助慰問工作，以照顧徵屬生活，使在營軍人無後顧之憂。
- 九、加強烈嶼加油站管理維護與營運作業，推行公共造產業務成果。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會建設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建設課長 曾南強

壹、基層工程建設

一、109年5月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辦理各項公共工程數量統計如后：

項次	工程名稱	發包日期	發包金額	承建商	完工日期	工程進度	施建地點	備考
1	烈嶼鄉 108 年聚落零星改善工程(二)	109.4.14	220 萬元	太祖營有限公司	109.7.24 已完工	100%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2	烈嶼鄉 108 年度青岐聚落週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109.4.14	108 萬元	發美營有限公司	109.8.28 已完工	100%	黃埔村上岐村	縣府補助款
3	烈嶼鄉南塘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8.10.29	717 萬元	造福春營造有限公司	109.9.30 已完工	100%	上林村	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補助款、縣府補助款
4	烈嶼鄉 109 年度植栽綠美化開口契約	109.8.28	212 萬 2,818 元	建生營造有限公司	109.10.12 已完工	100%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5	烈嶼鄉 109 年度區域排水應急改善工程	109.4.7	880 萬元	發美營有限公司	109.10.20 已完工	100%	林湖村上林村西口村	中央補助款、縣府補助款
6	烈嶼鄉 109 年度區域排水溝清淤及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109.4.17	238 萬元	造福春營造有限公司	109.10.31 已完工	100%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7	烈嶼鄉西口村辦公處暨西方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108.2.26	1,796 萬元	昊海營造有限公司	110.4.24	29.577 %	西口村	縣府補助款
8	109 年度烈嶼鄉類屋危屋處理作業工程	109.8.12	173 萬元	弘翔土木包工業	109.12.15	52.042 %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9	烈嶼鄉 109 年度緊急零星修復開口契約	109.6.20	230 萬元	贛林營造有限公司	109.12.20	70.71%	烈嶼鄉	
10	烈嶼鄉 109 年海岸線環島車轍道修繕工程	109.8.10	631 萬 6,000 元	發美營造有限公司	110.1.17	5.101%	上岐村	國防部 陸軍司令部 補助款
11	烈嶼鄉公所行政大樓辦公空間改善工程	109.11.3	165 萬元	兆輝營造有限公司	辦理簽約作業中		林湖村	
合計		5,370 萬 8,818 元整						

二、已完工工程照片：



烈嶼鄉南塘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烈嶼鄉 109 年度區域排水應急改善工程



烈嶼鄉 108 年度青岐聚落週邊聯外道路改善工程



烈嶼鄉 108 年聚落零星改善工程(二)

三、109年5月起至109年10月31日止辦理各項規劃設計案數量統計如后：

項次	工程名稱	發包日期	發包金額/預計金額	承建商	目前辦理進度	施建地點	備考
1	烈嶼鄉殯葬設施服務空間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服務	109.3.23	155萬元	宏矩建築師事務所	109年3月23日決標，3月27日簽約，6月5日辦理規劃及基本設計成果審查會議，9月18日廠商提送細部設計成果，預計於109年度完成規劃設計後將提報內政部及縣府爭取後續工程預算。	上林村	縣府補助款
2	烈嶼鄉雙口、東坑、湖井頭聚落環境整建工程規劃設計	109.7.28	155萬元	新承土木技師事務所	設計單位於8月27日提送期初成果報告。本所9月23日函請設計單位依審查意見修正，設計單位10月8日提送修正後期初成果報告，本所於10月22日核定，現正辦理期中報告製作中。	西口村	縣府補助款
3	烈嶼鄉軍人公墓經複合式運動場至東林暨週邊道路改善工程		1,500萬元		本案109年3月17日業經四次招標流/廢標後請設計單位檢討本案，經檢討後修正單價及延長工期辦理，6月3日辦理第一次修正後公開招標，至10月19日第九次流標，現正請設計公司檢討中。	林湖村	縣府補助款
4	卓環國小週邊通學動線道路工程		1,780萬元		109年2月7日函請縣府協助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爭取補助預算。內政部營建署8月27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議。內政部營建署9月25日同意補助。	林湖村	中央補助款、縣府補助款

5	烈嶼鄉上林至西方暨湖下至東崗機場道路改善計畫		1,880 萬元		109年2月7日函請縣府協助提報內政部營建署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爭取補助預算。內政部營建署8月19日召開「前瞻基礎建設—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第六次無涉及人行環境案件競爭型補助計畫評選審議會議，內政部營建署9月25日同意補助。	烈嶼鄉	中央補助款、縣府補助款
6	烈嶼鄉海岸線環島道路拓寬工程		9,100 萬元		本案於109年9月24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目前正辦理規劃設計中。	烈嶼鄉	中央補助款、縣府補助款
7	烈嶼鄉公所停車空間及護欄改善工程		145 萬 0,077 元		本案於109年4月22日業經三次流標後請設計單位檢討本案，經修正後5月20日辦理第一次修正後招標，期間業經六次流標，8月14日經設計單位檢討後延長20日曆天工期，9月21日辦理第二次修正後上網招標公告，10月27日開標流標廣續辦理招標中。	林湖村	縣府補助款
8	109年烈嶼鄉道路修補工程		207 萬 4,521 元		本案於109年8月25日業經四次流標後請設計單位檢討本案。9月26日第五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10月13日函請設計單位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及預算書圖內容。	上岐村 上林村	縣府補助款
9	烈嶼鄉湖下社區體健設施空間改善工程		168 萬 3,587 元		本案於109年9月23日第二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10月7日函請設計單位重新檢討招標文件及預算	林湖村	縣府補助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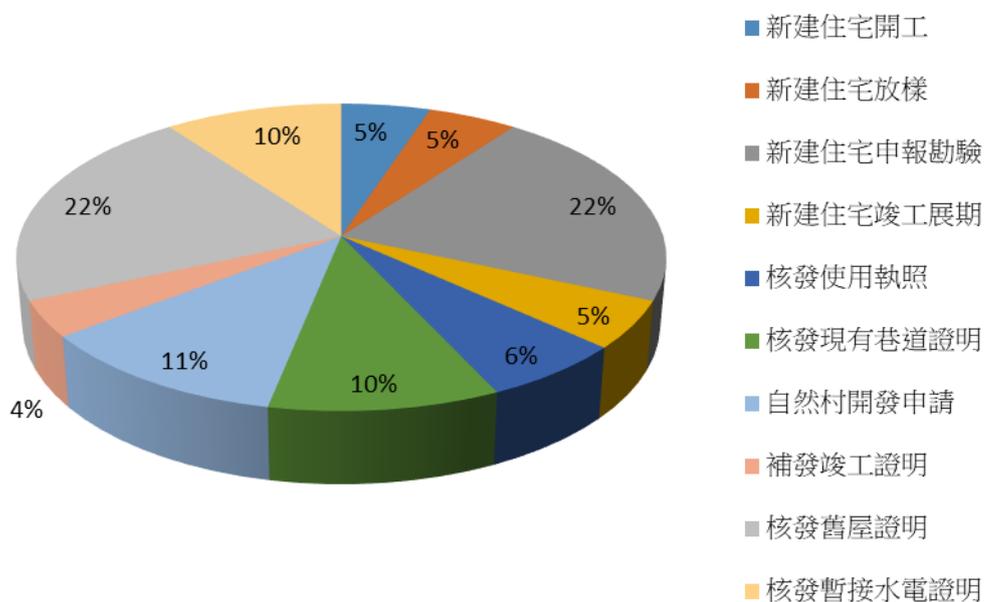
				書圖內容。		
10	烈嶼鄉 109 年聚落零星改善工程		310 萬 3,786 元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四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現正請設計公司檢討中。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11	烈嶼鄉 109 年度農塘濬深改善工程		153 萬 3,744 元	本案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第三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流標，現正請設計公司檢討中。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12	烈嶼鄉西方聚落次要巷道改善工程		1,800 萬元	108 年 10 月 25 日函報縣府申請經費補助。109 年 5 月 5 日縣府函復同意補助，目前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中。	西口村	縣府補助款
13	烈嶼鄉下田及西吳聚落環境整建工程		2,500 萬元	108 年 11 月 6 日函報縣府申請經費補助。109 年 6 月 30 日縣府函復同意補助，目前辦理上網招標作業中。	西口村	縣府補助款
14	烈嶼鄉八青路經陽山公園至東崗道路改善工程		1,000 萬元	8 月 10 日函報縣府爭取預算補助，9 月 3 日縣府函復同意補助，目前辦理招標文件製作中。	上岐村	縣府補助款
15	109 年度烈嶼鄉兒童遊樂設施拆除及修復工程		84 萬 1,125 元	109 年 9 月 8 日函報縣府爭取預算補助，9 月 26 日縣府函復同意補助，目前辦理招標文件製作中。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16	烈嶼鄉 109 年度芋頭田周邊農塘濬深改善工程		91 萬 7,475 元	109 年 9 月 16 日函報縣府爭取預算補助。10 月 6 日縣府函復同意補助，目前辦理招標文件製作中。	烈嶼鄉	縣府補助款

貳、建築及產業管理

一、辦理建管相關業務：

工作項目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合計
1、新建住宅開工	1	1	0	0	1	1	4件
2、新建住宅放樣	0	1	0	1	0	2	4件
3、新建住宅申報勘驗	1	3	4	5	2	2	17件
4、新建住宅竣工展期	3	0	0	0	0	1	4件
5、核發使用執照	0	2	1	0	2	0	5件
6、核發現有巷道證明	0	2	1	2	1	2	8件
7、自然村開發申請	5	0	3	1	0	0	9件
8、補發竣工證明	0	1	0	1	1	0	3件
9、核發舊屋證明	3	2	2	4	4	2	17件
10、核發暫接水電證明	2	2	0	2	2	0	8件

109年5月-109年10月辦理建管相關業務案件統計



二、配合縣府辦理本鄉商業管理事宜及公營市場管理，按月調查攤位數量回報。

參、農林與禽畜防治管理

- 一、辦理核發農地作農業使用證明計 24 件，50 筆。
- 二、辦理核發無自用農舍證明書計 1 件。
- 三、辦理 109 年第二、三季畜牧農情調查工作，共計 261 場。
- 四、辦理養豬頭數調查工作，截止 109 年度 8 月底本鄉養豬頭數共計 569 頭。
- 五、辦理 109 年秋季高粱、小麥契作推廣、農機補助申請收件。
- 六、協助辦理本鄉 109 年秋季高粱及小麥契作、農機補助申報業務、產銷班會開會、政令宣導、農友受訓資訊轉知、班務協助處理與評鑑業務。
- 七、金門縣政府委託本所辦理 109 年度鼓勵社區參與銀膠菊移除工作，配合銀膠菊生長時節自 3 月份辦理每月評比，5 月及 6 月移除銀膠菊秤量總重量為 16,571.5 公斤，由本所評比委員會依縣府要點進行各項目評分。



- 八、109 年度環境與道路綠美化植栽維護及危樹枯木伐除等工作，獲金門縣林務所經費補助 320 萬元，目前依約執行中。



- 九、辦理毛豬死亡保險 109 年 5 至 109 年 9 月份理賠 50 頭，共計 9 萬 6,603 元整。
- 十、辦理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毛豬預防注射計完成豬瘟 904 頭，豬丹毒 419 頭，口蹄疫 959 頭預防注射工作。
- 十一、加強辦理豬瘟暨偶蹄類，牛、羊動物口蹄疫以及豬丹毒防疫工作，與臨場訪視作業，訪視場數計 97 場，(口蹄疫防治每月會報進行中)。
- 十二、辦理畜牧場防疫及衛生管理措施 (含政令宣導)，宣導重點為對禽流感、口蹄疫及豬瘟、豬丹毒、牛流行熱及非洲豬瘟之預防。
- 十三、辦理 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動物診療業務，共計牛 57 隻、羊 149 隻、豬 566 隻、雞 2 場、鹿 21 隻、動物急救 1 隻。
- 十四、宣導防止狂犬病疫情擴散，籲請犬貓飼主辦理晶片植入及狂犬疫苗注射，並協助辦理狂犬病疫苗注射及巡迴注射。
- 十五、協助辦理斃死禽畜處理查報及協助防疫事故理賠。
- 十六、辦理非洲豬瘟及牛結節疹防疫工作。

肆、辦理都市計畫業務

- 一、配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辦理本鄉疑似變異點查報及回報工作，查報變異點計 3 處。
- 二、協助辦理金門特定區計畫土地使用許可審議委員會計 3 場。

伍、營建廢棄土場管理

- 一、辦理「109年度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等場區管理工作勞務案」：為維護營建廢棄土場堆置場區永續使用，辦理委外整理維護工作。
- 二、代辦「烈嶼鄉龍骨山需土區」：配合「金門縣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處理自治條例」規定，縣府委託本所代辦管理「龍骨山需土區」。

陸、今後工作重點

- 一、積極爭取中央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經費，挹注本鄉基礎建設開發。
- 二、積極爭取經費改善本鄉各項基礎建設，促進地區繁榮與進步。
- 三、做好防洪水利設施，確保居住安全及農作生產。
- 四、積極做好禽畜預防注射及加強毛豬保險理賠作業管理，增加農民收入。
- 五、積極輔導本鄉各產銷班健全組織，爭取補助經費增加收入。
- 六、積極辦理社區綠美化工作，改善鄉民居住環境。
- 七、持續辦理轄內既有道路維護改善，提供舒適的行車空間。
- 八、積極辦理新建殯葬設施服務空間後續工程發包作業，以滿足地區需求，優化殯葬服務。
- 九、積極協調縣府辦理本鄉「合宜住宅」推動實施計畫，加速辦理規劃設計及購地事宜。
- 十、積極爭取本鄉興建共融式公園，營造友善居住環境。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社會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社會課課長 洪偉鈞

壹、工作執行成效（109年5月至109年10月）

一、社教文化業務：

（一）充分運用文化館、圖書館空間，辦理各項藝文及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地區文化水準：

1. 文化館：辦理各項展覽、藝文活動：

（1）2020 金門縣美術聯展

時間	內容	人數
4/16~5/31	這次畫展展出來自金門縣美術學會會員的60幅精品力作。	1,858人



（2）烈嶼鄉學區中小學美術聯展

時間	內容	人數
6/11~7/20	為增進在地學生美術創作素養，提供展出平台發表傑出作品，進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激發愛鄉情操，宏揚中華文化藝術，擴大美術教育	3,851人



(3)汲古開新書法聯展

時間	內容	人數
7/21~8/30	本次參展者共 10 位參展，並展出 56 幅書法作品。	6,992 人



(4)親子書法共學營

時間	內容	人數
8/16	藉由親子共同學習書法過程，潛移默化達到修身養性與寓教於樂的目的，進而擴大藝文教育且提昇地方文化涵養，	4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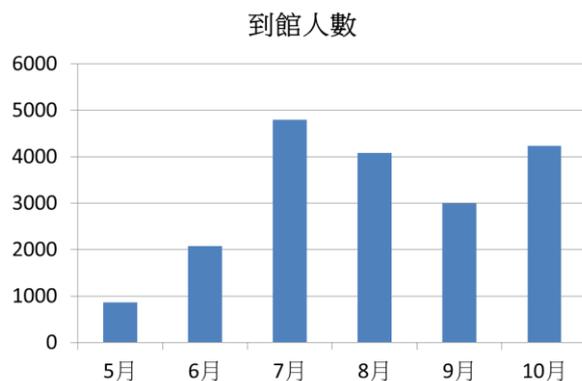


(5)吳鼎仁書畫展

時間	內容	人數
9/1~10/14	本次參展者吳鼎仁參展，並展出 72 幅書畫作品。	6,320 人



(6)109年5月至109年10月份到館人數為19,021人次。



2. 圖書館:辦理各項閱讀推廣活動，提升地區閱讀風氣

(1)增加借閱率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人數
109年5月 -109年10月	繪本 Say 故事	由故事媽媽於每週六上午十點在親子室為小朋友帶來生動活潑的故事演說，除了說故事也會帶入一些帶動唱或手做的小活動。	共 18 場次 計 335 人
109年5月 -109年10月	集點 換好禮	本館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準備多樣小禮品提供民眾集點兌換。	
109年5月 2日-109年 6月30日	您借書稅 務局送贈 品	稅務局與文化局跨機關合作舉辦「您借書稅務局送贈品」活動 借書 10 本即可兌換「鬧鐘小夜燈」	計 120 人

<p>109年5月18日-109年8月18日</p>	<p>快樂大書房系列活動</p>	<p>『創意戳章集點卡認證活動』</p> <p>『有愛大聲說創作短片比賽』</p> <p>『找查高手』</p> <p>『辦證好禮大放送』</p>	
<p>109年6月2日-109年6月30日</p>	<p>端午節-龍舟。肉粽著色活動</p>	<p>端午節-龍舟。肉粽著色活動，借閱書籍10冊即可參加，著色完畢繳回，即可參加好禮轉轉樂</p>	
<p>109年6月21日</p>	<p>日環食在金門</p>	<p>借閱書籍10冊，即可提供日環食眼鏡借用服務</p>	
<p>109年7月15日-109年8月31日</p>	<p>小作家圖畫心得</p>	<p>借閱書籍10冊，即可在圖書館領取圖畫心得紙乙張，畫下或寫下心得交回圖書館將獲得活動贈禮</p>	
<p>109年7月15日-109年8月31日</p>	<p>好書交享閱</p>	<p>好書交換活動，提供一本藏書交換本館兩本藏書</p>	

<p>109年7月 19日-109 年8月30 日</p>	<p>暑期假日 電影屋</p>	<p>親子室播放迪士尼影 片供來館讀者欣賞</p>	
<p>109年9月 3日-109年 9月30日</p>	<p>海洋生物 總動員- 著色活動</p>	<p>來館借閱書籍 10 冊， 即可在圖書館領取著 色圖乙張，著色並畫上 喜愛的海洋生物，完成 後交回圖書館，即可兌 換小禮物乙份</p>	

(2)辦理專題講座及課程：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人數
<p>109年 10月</p>	<p>金門縣文 化局-大家 一起笑瑜 珈</p>	<p>金門縣文化局舉辦，笑 瑜珈運動，不只手腳四 肢要動，臉部肌肉也要 動，最重要的大腦更要 動，愛笑瑜珈好處多 多，和陳達誠老師一齊 笑出健康!</p>	<p>計 30 人</p> 
<p>109年 10月</p>	<p>潮間帶教 室</p>	<p>辦理「潮間帶教室」活 動，搭乘電瓶車輕旅 遊，由洪清漳老師帶領 親子認識潮間帶生物。</p>	<p>計 30 人</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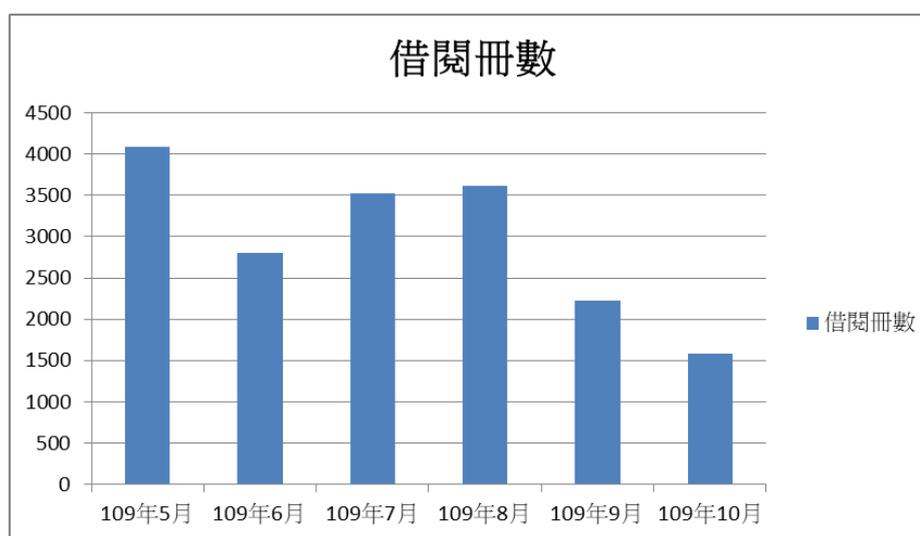
<p>109年 10月</p>	<p>地質小學 堂</p>	<p>辦理地質小學堂-搭乘中 巴遊烈嶼地質景觀，由 林英生老師帶領大家飽 覽烈嶼自然生態，暢遊 奇幻地質景觀。</p>	<p>計 30 人</p> 
---------------------	-------------------	---	---

(3)辦理多元閱讀推廣活動：

時間	活動名稱	內容	人數
<p>109年3月 15日-109 年11月15 日</p>	<p>金門縣文 化局-閱讀 高手獎好 禮</p>	<p>為提升圖書借閱率，準 備多樣禮品及抽獎券提 供民眾集點兌換。</p>	<p>計 30 人</p> 
<p>109年10 月9日-109 年12月15 日</p>	<p>圖書借閱 證辦理活 動</p>	<p>為配合 109 年芋頭季活 動並提升本館圖書借閱 證辦證率，以利來年閱 讀相關評比名次之提 升，推出「圖書借閱證 辦理推廣」活動。</p>	<p>計 543 人</p> 
<p>109年10 月20日</p>	<p>黏土音樂 盒</p>	<p>辦理「黏土音樂盒」活 動，帶領親子一起動手 做黏土。</p>	<p>計 40 人</p> 
<p>109年10 月27日</p>	<p>幸福製皂 所</p>	<p>辦理「幸福製皂所」活 動，帶領親子一起動手 做手工皂。</p>	<p>計 40 人</p> 

(4)下半年度圖書採購：由金門縣文化局補助 22 萬 8,000 元共採購 1,113 冊。

(5)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份圖書借閱為 17,854 冊。



二、社會行政業務：

(一)社區發展業務：積極推動公私協力，提升社區組織功能。

1. 社區會務暨財務指導：參加青岐、上林、黃厝、東林、西宅、西方、羅厝、埔頭、西路及楊厝等社區會員大會及理監事會計 13 場次。
2. 辦理議員建議事項：協助青岐、南塘、楊厝、后宅、后井及羅厝等社區爭取議員配合款計新台幣 238 萬 4,842 元整，採購設施設備供社區民眾使用。
3. 籌建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參加金門縣政府辦理「109 年度補助鄉鎮公所興建社區活動中心作業審查會」，黃埔村辦公處暨黃厝社區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獲社會處專案核補新台幣 700 萬元整，民政課另專案核補新台幣 200 萬元整，本所自籌配合款 60 萬元整；將持續追蹤相關經費申請進度以利本案於本鄉黃埔段 72-12 地號新建，提供社區居民使用。
4. 辦理楊厝社區活動中心落成啟用揭牌典禮，邀請各界貴賓共襄盛

舉，氣氛熱鬧溫馨，期盼社區活動中心發揮實質效用，造福在地鄉親。

5. 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協助羅厝、東坑、青岐、東林社區辦理關懷照顧據點，老人共餐人數計 156 人/月。
6. 辦理「烈嶼鄉 109 年績優社區暨績優志工參訪交流觀摩活動」招標事宜，本案擬於 11 月 21 日至 11 月 24 日赴台灣高雄、屏東及台東地區，期透過觀摩學習，取經績優社區之模範經驗，讓烈嶼社區發展更進一步。
7. 辦理本鄉公有楊厝活動中心委託管理契約簽訂事宜，由本所與社區共同維護活動中心之管理使用，發揮最大效用。

(二) 其他：

1. 8 月 22-23 日辦理「2020 暑期新兵戰鬥訓練營」，活動辦理 2 梯次，約 40 餘名國中小學員參加。
2. 10 月 9 日配合芋頭季活動辦理「烈嶼日」，邀請中華金門烈嶼公共事務協會及台中浯江金門同鄉會返鄉共敘鄉誼，約有 120 名旅台鄉親參加。

三、民俗禮儀、節日慶典活動：承先啟後，延續發揚傳統文化，揚善拔賢，並積極辦理各項節慶相關活動。

(一) 109 年慶祝母親節表揚活動：

時間	活動內容	人數
5/7	模範母親共計表揚 7 人	約 60 人。



(二) 109 年模範父親暨新好爸爸表揚活動

時間	活動內容	人數
8/4	模範父親表揚 7 人、新好爸爸表揚 5 人，共計 12 人	約 150 人



(三) 109 年結婚肆拾週年紅寶石婚慶祝活動

時間	活動內容	人數
9/30	紅寶石婚夫妻共計表揚 8 對	約 120 人



(四) 109 年重陽節系列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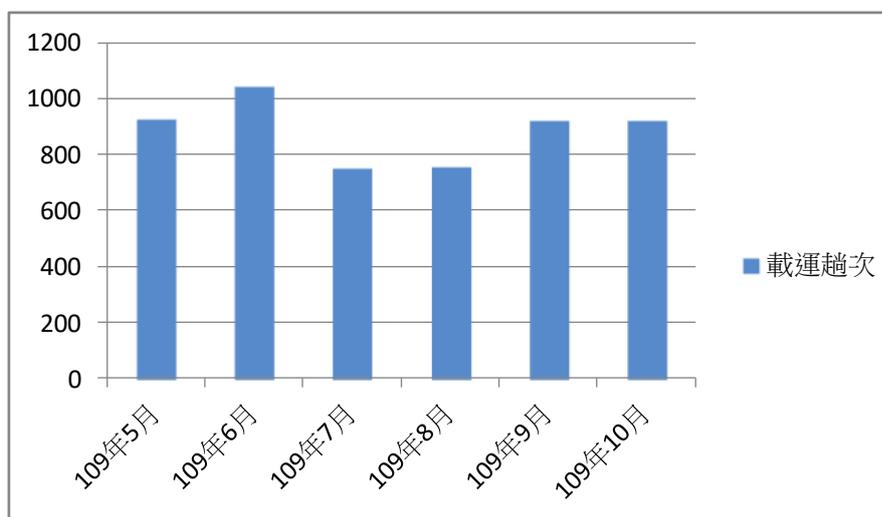
時間	活動內容	人數
10/12 10/14	辦理阿公阿嬤進香活動，帶領本鄉長者赴古地城隍廟、田埔泰山廟、新頭武德宮、李光前將軍等廟宇進香，活動計辦理 2 梯次。	約 300 人
10/21	辦理四色牌趣味競賽，另舉辦模範老人表揚活動，共計表揚 12 名長者，並辦理聯誼餐會。	約 310 人



四、西方社區日間照顧服務中心：本鄉西方日間照顧服務中心辦理日間照顧服務、失能延緩、長照專車交通接送、輔具借用等業務。

(一)收托人數：本鄉日照中心目前收托 11 人；館內裝設有監視器、單人床、休閒躺椅，提供長者休憩場所，以活動並活化其生理機能，延緩老化速度。

(二)加強推廣長照專車服務業務，持續擴展服務對象，增加服務時間，提升服務質與量，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計服務 5,305 趟次。108 年度申請交通接送量能提升試辦計畫，109 年已購置長照專車 1 輛。



(三)加強宣導日照中心輔具借用業務，便利鄉親使用服務，108 年 12 月借用服務試營運至 109 年 10 月計 20 件。

五、社會福利業務(109 年 5 月至 109 年 10 月統計)：

(一)各項法定福利申請業務：

福利申請項目	人次
急難紓困、急難救助	8 人
(非因)意外死亡濟助案	8 人
慰問傷病貧困鄉親	47 人

低收入戶生活補助費、低收入戶子女就學補助、身心障礙者居家生活津貼、老人慰助金、父母婦女照顧子女津貼、兒少生活扶助、特境子女生活津貼及育有 0-2 歲育兒津貼, 總計核發金額新台幣 51,682,447 元整。

(二)國民年金業務：

相關服務內容	人數/案件數/場次
辦理國民年金業務宣導	共 54 場次，計 1782 人
進行國保欠費被保險人居家訪視	計 312 人
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申請	計 2 件
轉送勞保局給付申請案	計 23 件
辦理金門縣婦女生產補助申請案	計 33 件

(三)刻正辦理「本鄉多功能綜合大樓」規劃設計工作，本案於 109 年 8 月中旬發包，現已進入規劃及基本設計階段。

貳、今後工作重點：

- 一、籌建烈嶼鄉多功能綜合大樓，整合多元服務。
- 二、持續協助社區推展會務、推動福利社區化之目標；擴大完善各社區活動中心功能，發揮公私協力之綜效。
- 三、持續活化本所所屬館舍並加強公共建築之安全，提升各館舍之使用率。
- 四、適時辦理本鄉各項傷殘貧困等慰問及濟助等工作，依照各村反映事項積極辦理慰問工作。
- 五、加強櫃檯人員服務品質，落實社會福利單一窗口。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觀光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觀光課課長 吳玉華

本鄉觀光政策以「安居樂活、優質永續 觀光休閒島嶼」為施政願景，配合金門縣政府觀光施政主軸「觀光立縣、文化金門」，落實「發展觀光產業」、「讓兩岸認識金門」、「讓金門走向世界」之目標，並將本鄉特色農特產品行銷活動，逐漸擴大為文化觀光活動，從地區性活動延伸至全國性活動，以帶動烈嶼鄉區域經濟為主軸，將地區生產、生態、生活納入活動規劃核心內容，發展生態旅遊、聚落體驗觀光等模式，讓蒞鄉的遊客感受島嶼生態旅遊的樂趣，在活動安排上亦將體驗觀光旅遊模式導入，讓活動更具在地性、延展性，為島嶼整體發展共同努力。

壹、工作執行成效（109年5月至109年10月）：

一、旅遊設施整建及規劃業務：

（一）景點工程業務：

計畫名稱	經費(元)	施作範圍	執行情形
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烈嶼鄉海岸景點改善工程	6,000,000	雙口公廁施作及周邊環境綠美化	本案於10月22日函報竣工。
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烈嶼鄉軍事體驗遊程(后麟營區)充實計畫	18,000,000	旅遊遊程串接及拓展計畫(行軍步道系統建置、野外打靶活動路線、行軍動線精神標語建置及夜間觀星賞景遊程計畫)、后麟營區軍事地景營造充實計畫(設置兒童軍事體驗區、軍事迷彩障礙牆及營區聯外動線導引設置)	本案於109年2月9日開工，4月29日辦理變更設計會議，7月函報交通部觀光局核備，竣工日期為109年10月18日，截至

計畫名稱	經費(元)	施作範圍	執行情形
			10月27日廠商尚有部分工項未竣工，責成監造公司督促承包商趕工中。
亮點景區觀光環境整備計畫-烈嶼鄉習山湖濱海遊憩區	15,000,000	森林漫步遊憩區(園區動線改造、園區綠化補強、既有服務設施改善、燈光系統建置及停車空間改善)、岸際親水遊憩區改善(園區綠化補強、既有服務設施改善及燈光系統建置)及生態湖泊區改善(園區綠化補強、既有服務設施改善及燈光系統汰換)	8月27日廠商申報竣工，9月7日竣工查驗，9月26日初驗。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烈嶼鄉麒麟山森林營區秘境營造計畫	9,000,000	秘境步道整建工程、營區建物修繕工程、營區結構修繕工程、森林秘境綠美化工程及導引設施工程	9月8日決標，9月29日辦理施工協調會，於10月23日辦理施工前說明會後，移案建設課賡續辦理。
體驗觀光-地方旅遊環境營造計畫	18,000,000	串接及拓充烈嶼鄉西南海岸觀光景點遊程動線，活化利用海岸景點，改善各旅遊	本案於9月10日函發縣府，縣府於9月15日層轉

計畫名稱	經費(元)	施作範圍	執行情形
		景點廣場鋪面及景觀設施，美化重點景觀節點，滿足遊客觀光體驗需求，綠美化觀光景點，提升觀光景點整體美觀。	觀光部交通局爭取補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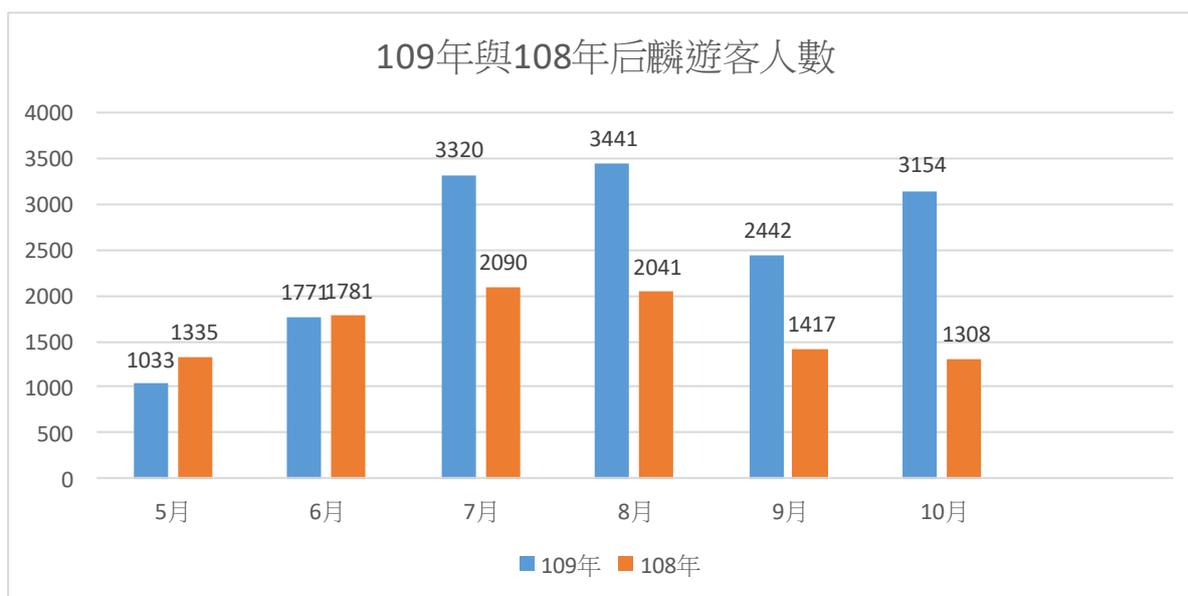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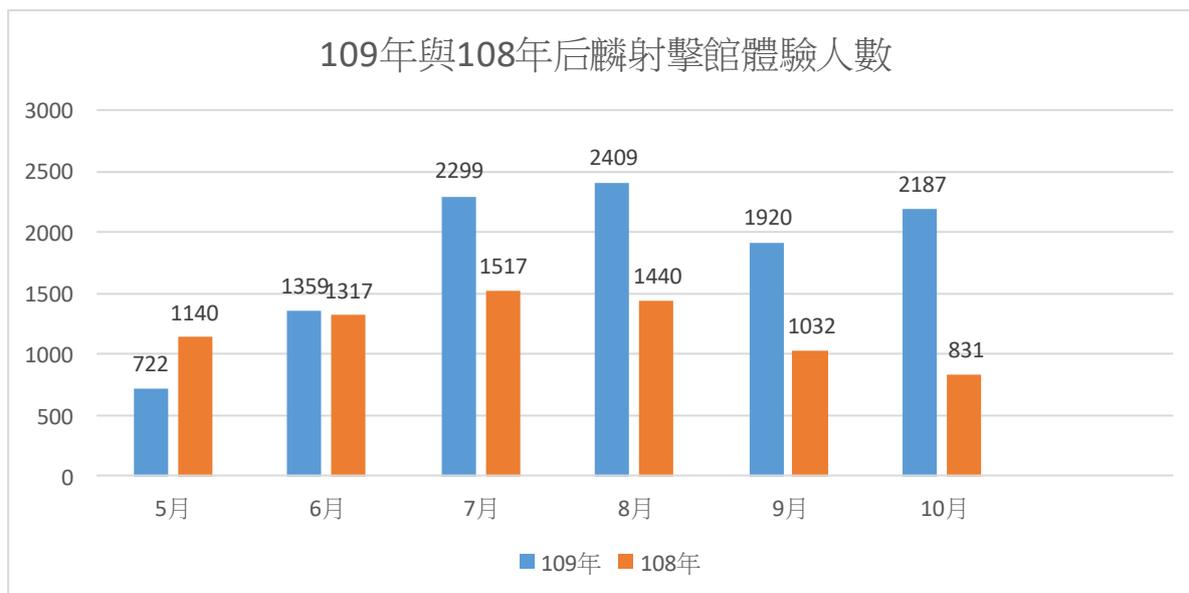
二、觀光活動及行銷業務：

(一) 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人數統計及分析：

1、遊客人數統計：109年5月至9月遊客人數為15,161人次，體驗人次為10,896人次。

年度月份	體驗人數	遊客人數	備註(增減)
109年/108年5月	722/1,140	1,033/1,335	-36.7%
109年/108年6月	1,359/1,317	1,771/1,781	3.2%
109年/108年7月	2,299/1,517	3,320/2,090	51.5%
109年/108年8月	2,409/1,440	3,441/2,041	67.3%
109年/108年9月	1,920/1,027	2,442/1,417	63.23%
109年/108年10月	2,187/831	3,154/1,308	141%
合計	10,896/7272	15,161/8,664	

2、遊客人數分析：109年下半年營運狀況較108年下半年度，大幅成長，係因國外疫情嚴峻，國內疫情相較舒緩，國內旅遊人潮回流，配合縣府持續辦理觀光推廣政策並於暑假旺季辦理射擊比賽活動，增加遊客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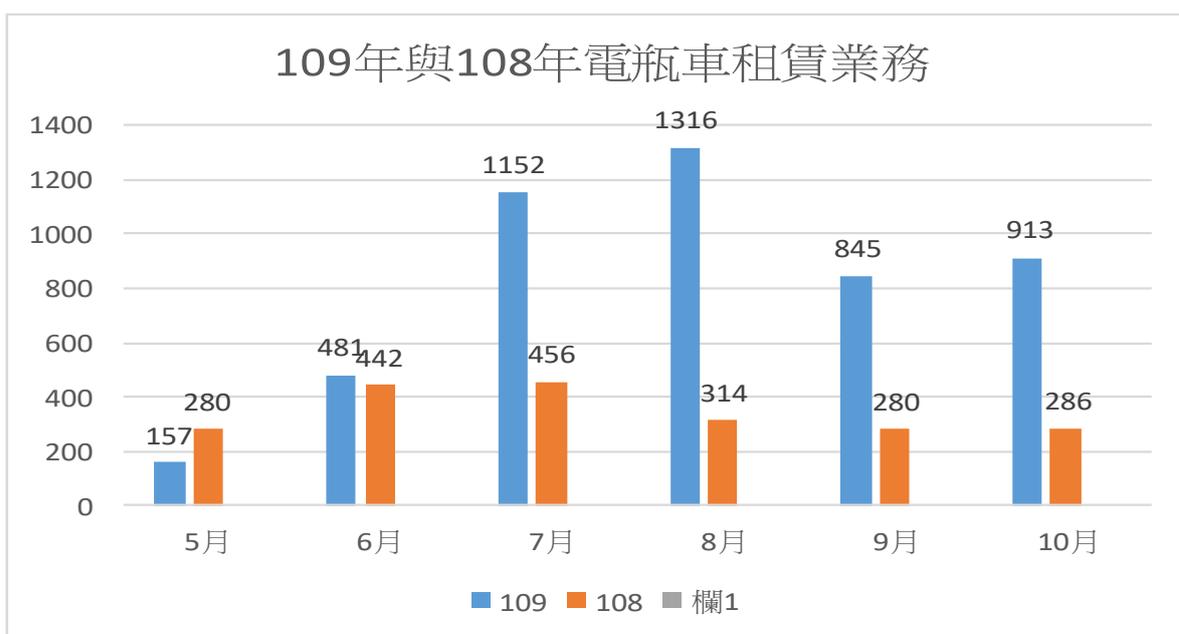


(二) 電瓶車遊程業務人數統計及分析：

1、烈嶼電瓶車遊程業務方面，108年10月份起原定每天2班次(9:00跟14:00)，增加為每天4班次(9:00、10:00、14:00及15:00)，路線方面統一改為全線；於109年9月份調整電瓶車路線計有戰地漫遊路線、輕漫遊路線，相關人數統計如下表

年 度 月 份	遊客搭乘人數	備 註 (增 減)
109 年/108 年 5 月	157/280	-43.9%
109 年/108 年 6 月	481/442	8.8%
109 年/108 年 7 月	1152/456	152.6%
109 年/108 年 8 月	1316/314	319.1%
109 年/108 年 9 月	845/280	201.8%
109 年/108 年 10 月	913/286	219%
合計	4,864/2,058	136%

2、搭乘人數分析：因應國內疫情趨緩，國內秋冬旅遊補助及國旅人數呈現恢復性成長，自7月份遊客搭乘人數驟增，為提供旅客更佳旅遊服務，本所自8月份起於烈嶼低碳載具旅遊服務中心提供線上預約方式，提供更友善交通服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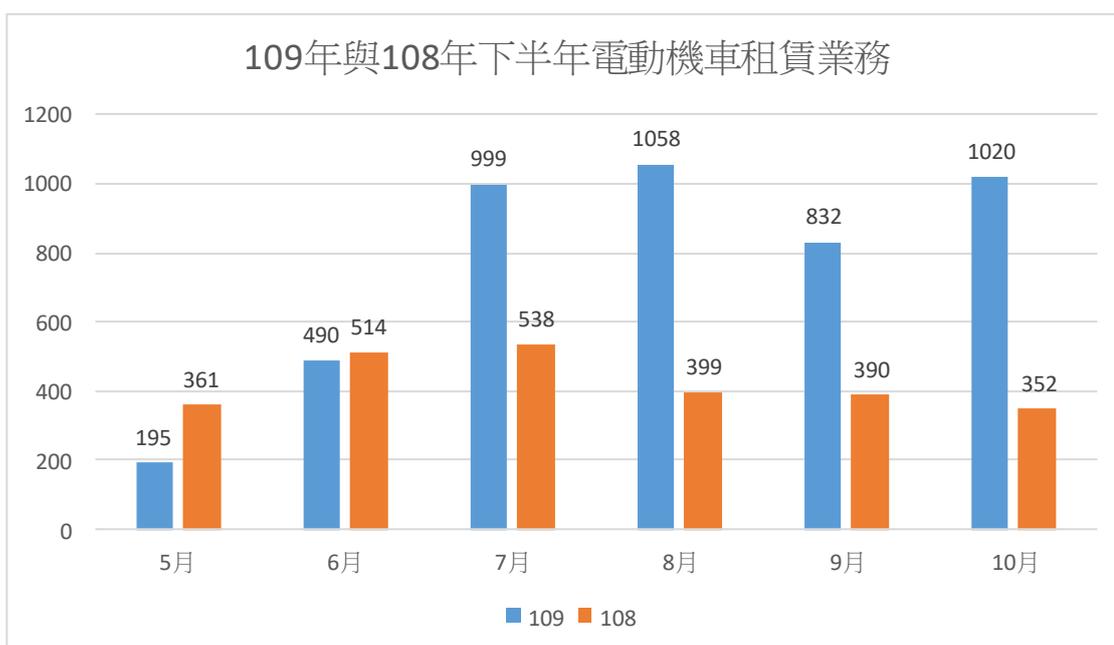


(三)電動機車租賃業務人數統計及分析：

1、108年及109年方面相關人數統計如下：

年 度 月 份	遊 客 搭 乘 人 數	備 註
109年/108年5月	195/361	-45.9%
109年/108年6月	490/514	-4.6%
109年/108年7月	999/538	85.6%
109年/108年8月	1058/399	165.1%
109年/108年9月	832/390	113%
109年/108年10月	1020/352	190%
合計	4594/2554	80%

2、租賃人數分析：上半年旅客人數受限於國內疫情，在下半年度隨著疫情復甦，國內旅遊呈現恢復性增長，加上縣府多項旅遊獎勵政策、秋冬旅遊補助，多項政策多管齊下，另本所持續改善設備，並將電瓶車與電動機車櫃台整併為低碳旅遊服務中心，提供電瓶車、電動機車、旅遊諮詢服務單一窗口服務，自7月份起，租賃人數呈現線性成長。



(四)觀光行銷活動：

- 1、本活動為芋頭季系列活動，為本鄉芋頭季 3 隻吉祥物「芋頭寶寶」辦理創意命名活動—活動日期自 109 年 8 月 4 日起至 8 月 28 日止。芋頭寶寶網路命名活動網路票選投票日期為 9 月 1 日至 9 月 11 日，本鄉芋頭寶寶命名第一名為偶胖胖、偶桑桑、偶迷迷。



2、烈嶼意象短片比賽及漫步烈嶼微圖比賽。

- 烈嶼意象短片比賽：本活動希望藉攝影徵選活動，蒐集精彩動人作品，透過發表，成為本鄉向外行銷最佳媒介，活動比賽時間自 7 月 15 日至 9 月 4 日止，網路人氣票選時間：10 月 8 日至 10 月 22 日。
- 漫步烈嶼微圖比賽活動：以本鄉景觀、產業、人文、印為主題，舉辦繪圖比賽，期望透過創作，帶動鄉村面貌，讓更多人認識烈嶼之美，徵件日期自 7 月 15 日起至 9 月 20 日止，活動共計 149 件投稿，各組由評審選出 20 名前三名及佳作，得獎作品於芋頭季活動現場展出，並刊登於本鄉旅遊網。

漫步烈嶼 徵圖比賽

徵件時間：109年7月15日起 至109年9月20日止

組別	獎項內容
國小組	第一名：獎金 2,000 元
	第二名：獎金 1,500 元
	第三名：獎金 1,000 元
國中組	第一名：獎金 3,000 元
	第二名：獎金 2,000 元
	第三名：獎金 1,500 元
	佳作 2 名：獎金 800 元
	優異 1 名：獎金 500 元
高中職	第一名：獎金 4,000 元
	第二名：獎金 3,000 元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
	佳作 2 名：獎金 1,000 元
	優異 1 名：獎金 800 元
社會組	第一名：獎金 6,000 元
	第二名：獎金 5,000 元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

烈嶼意象 短片比賽

徵件時間：109年7月15日起 至109年9月4日止

金獎：50,000 元
銀獎：30,000 元
銅獎：10,000 元
網路人氣獎 3 名：5,000 元

“透過創作 認識烈嶼之美”

詳細活動辦法請掃描 QR 查詢

主辦單位：金門縣烈嶼鄉公所 | lieyu.tour@gmail.com | 082-364500 | https://lieyu.kinmen.gov.tw/travel/

3、后麟射擊館「神槍手-一戰成名活動」

配合旅遊旺季，於8月起至9月底止辦理第一階段神槍手射擊比賽活動，活動共計吸引542人參加。

后麟神槍手 一戰成名

活動規則

參賽者現場報到時請說明是否參加「神槍手活動」，並現場繳納報名費新臺幣200元整，完成本館「大敵當前」射擊關卡，並以本關卡之射擊總積分作為本活動之競賽分數。

於賽期間(8月1日至9月30日、10月1日至11月30日)兩梯次分別取分數最優前5名。於本活動期間結束後，依各參加者「總積分」排序，成績最高者為優勝。

第一名	獎金新臺幣5,000元	+金門高粱酒1瓶
第二名	獎金新臺幣3,000元	+金門高粱酒1瓶
第三名	獎金新臺幣2,000元	+金門高粱酒1瓶
第四名	獎金新臺幣1,600元	+金門高粱酒1瓶
第五名	獎金新臺幣1,200元	+金門高粱酒1瓶

凡報名繳費者：贈送紀念品一份

注意事項

1. 本活動不接受事後補繳報名費以獲得參賽資格，所有參賽者請於活動前完成繳費與生效。
2. 本活動採現場即時報名，僅於活動結束時繳納報名費，且參賽成績僅以單次最高分列入計算。

后麟步槍模擬射擊館 電話(082)363455

4、109年「戀戀烈嶼 芋上真愛」芋頭季系列活動

本鄉109年芋頭季系列活動於10月10日至11日一

連兩天在烈嶼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舉辦，今年度活動除叫好叫座的挖芋體驗，更增加搓芋圓活動，園遊會攤位從以往 50 攤增加至 80 攤，帶動地區產業經濟能量，另外為協助地區農友銷售產品，今年與產銷班合作，將地區農友資訊整理放在烈嶼旅遊網，銷售管道公開透明，讓更多遊客可以買的安心、吃的放心。



芋頭季主活動日相關活動



挖芋體驗活動



頒獎活動



搓芋圓活動



精彩晚會活動

(五)2020 芋頭季系列活動~獎助旅遊

- 住宿送好禮:依據歷年遊客蒞鄉統計趨勢，芋頭季過後為本鄉旅遊淡季，為鼓勵遊客留宿本鄉，吸引遊客人潮，帶動地區觀光產業商機，提升本鄉芋頭季觀光旅遊意象，配合芋頭季自10月起至11月30日止，留宿本鄉合法民宿均可申請住宿好禮，截至10月27日止，本鄉每日留宿人數為1,183人次。
- 芋見烈嶼地質之美~打卡送好禮:為獎勵遊客蒞鄉旅遊，自11月起規劃至本鄉特色地質風景區並配合白色秘境大型藝術品設置地點及本鄉景點，即可依照活動辦法兌換好禮。

三、營區撥用及活化業務：

為保存軍方戰地史蹟及擴大后麟營區使用，由縣府向軍備局提出后麟營區撥用需求，並配合交通部觀光處亮點營區整建計畫，增加兒童500障礙體驗區，營區土地目前由縣府辦理撥用中；另針對本所管轄之貴山四營區辦理招租活動，藉由引進在地經營團隊，活化營區，期能藉此活化讓地區更多年輕人回流。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持續加強各景點、公園、公廁等環境整潔及管理維護工作。
- 二、爭取經費策劃本鄉年度觀光行銷活動，加強資源整合，營造特色旅遊環境，以「安居樂活 優質永續 觀光休閒島嶼」為願景，永續旅遊為核心，規劃觀光行銷活動，吸引遊客前來烈嶼觀光旅遊，並持續加強各景點服務品質。
- 三、以低碳載具打造本鄉主題遊程，提供豐富、多元遊程規劃，加強烈嶼旅遊網旅遊資訊服務，以創新思維、務實作法，配合各項重大觀光政策，持續推動品牌行銷，加強本鄉觀光意象及品牌之形塑。
- 四、爭取中央補助，規劃本鄉熱點觀光地區及旅遊帶，營造特色旅遊區，活動地區經濟，帶動地方發展。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行政課工作報告

報告人：行政課課長洪國棟

壹、工作執行成效（109年5月至109年10月）：

- 一、辦理勞健保業務：
 - （一）辦理員工王00等42人勞健保加保作業。
 - （二）辦理員工許00等16人勞健保退保作業。
 - （三）辦理員工洪00等7人薪資調整作業。
- 二、辦理本所110年日曆、春聯、農民曆印製採購。
- 三、辦理召開每週109本所主管業務會報。
- 四、辦理召開109年度年中工作檢討會暨第2季鄉務會議、109年第3季鄉務會議、109年第3季第1次鄉務會議。
- 五、辦理109年上半年自衛消防編組訓練。
- 六、辦理本鄉財政業務，按時請撥補助經費，穩定本鄉鄉庫收支平衡。
- 七、辦理行政課業務，公文案件總計316件。
- 八、按月代扣員工互助金、勞健保費、退撫基金、離職儲金、公保費等款項作業。
- 九、按月填報財產會計報告表、庫款收支及公庫結存數額報告表、公庫差額解釋表、公共債務負擔概況表、統一收據領用報表、定存單盤存表、歲入累計表。
- 十、辦理庫款存款孳息（含代收款），本所委由土地銀行代保管定期存款計新台幣8仟4佰萬元整，收入利息計新台幣6萬5,012元整。
- 十一、辦理本所領款收據、自行收納統一收據等領用管理作業。
- 十二、辦理本所開立保固金、履約保證金自行收納統一收據作業。
- 十三、按月辦理員工薪資轉帳及員工優惠存款儲蓄作業。
- 十四、辦理公文點收、檔案編目計7,640件、檔案立卷計98卷、案卷著錄76案、公文調案計102件。
- 十五、辦理例行性目錄匯送82件。
- 十六、辦理81年前永久檔案鑑定之後續檔案銷毀及永久檔案移轉案。

- 十七、辦理已逾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銷毀作業。
- 十八、辦理公文收件 5,999 件（電子收文 3,493 件、紙本 2,506 件）、發文 2,395 件（電子發文 434 件、紙本 1,961 件），總計 8,394 件。
- 十九、辦理本所行政大樓各項設備檢修及維護作業。
- 二十、辦理本所財產建築物、機械設備、交通設備、雜項設備、非消耗物品設備投保火險。
- 廿一、辦理 108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403 件。
- 廿二、按月辦理財產增減、財物報廢等作業。
- 廿三、辦理惜物網拍賣上架計 28 案，目前仍上架中計 1 案，已成交 19 案，成交金額計 308,910 已簽繳鄉庫。
- 廿四、辦理採購 A3 雷射彩色印表機 1 台、A4 彩色印表機、電腦主機 6 台、冷氣機 8 台，並辦理財產保管登錄作業。
- 廿五、環保局蒞鄉辦理行政大樓公廁檢查評列 100 分特優。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加強公務車輛維護，以維行車安全。
- 二、積極做好各項稅收工作，增加鄉庫收入以利施政推展。
- 三、加強行政大樓各項設備維修。
- 四、加強行政大樓環境整潔及綠美化工作。
- 五、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政策，持續加強辦理節約能源措施。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主計工作報告

報告人：主計員 黃淑貞

壹、工作執行成效（109年5月至109年9月）

- 一、編制110年度總預算案及110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函送貴會審議。
- 二、編制總會計制度及公共造產基金會計制度。
- 三、按月完成會計報告、預算執行狀況表；按季彙送本所對民間團體補（捐）助經費明細表。
- 四、會同辦理各項工程、財物及勞務採購之監標、監驗等工作。
- 五、建立各項帳籍表報，依會計事項之發生登錄及執行內部審核工作。
- 六、配合縣府主計處各項報表資料之統計及調查業務。

貳、本所截至9月底預算執行報告如下：

一、公務預算部份：

(千元)

	全年預算數	截至9月累計分配數	截至9月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歲入預算 (經常門)	198,643	149,212	138,863	93.06%
歲出預算 (經常門)	192,009	168,289	112,198	66.67%
歲出預算 (資本門)	38,390	32,990	5,100	15.46%

二、公共造產基金預算部份：

(千元)

	全年預算數	截至9月累計分配數	截至9月累計執行數	執行率
業務收入	30,250	22,690	13,468	59.36%
業務成本	30,574	23,389	14,573	62.31%
本期損益	426	-136	-654	480.88%

參、未來工作目標重點

- 一、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地方半年決算編製作業手冊」編製109年度總決算及109年度公共造產基金附屬單位決算。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人事工作報告

報告人：兼任人事管理員 洪怡萍

壹、工作執行成效（109年5月至109年10月）：

一、人事業務執行部分：

- (一)受理本所編制內同仁109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及喪葬補助、生育補助。
- (二)辦理本所退休人員端節及秋節慰問金核發作業。
- (三)辦理戶所主任退休作業、本所建設課獸醫預估缺徵才作業。
- (四)辦理召開本所109年第2-5次考績暨甄選委員會議。
- (五)109年5月至109年10月每月辦理編制內職員公保、健保、退撫基金、福利互助金代扣繳、報表等作業。
- (六)109年5月至109年10月每月辦理本所及戶政所月退休金及月撫慰金核發工作。
- (七)辦理109年度編制內同仁國民旅遊卡檢核電腦系統作業暨休假旅遊補助費發放。
- (八)辦理109年5月至109年10月打卡紀錄查對作業、差勤假單登記管理及機關內部人事業務系統登錄管理。
- (九)辦理109年度5月份至109年度10月份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簽核轉帳收入作業。
- (十)辦理本所公務人員各類動態登記銓敘送審案件。
- (十一)辦理本所1月至6月份同仁慶生工作（編制內及按月計俸之同仁）。
- (十二)兼辦本鄉戶政事務所各項人事業務。
- (十三)辦理同仁受訓研習資料上網傳送報名作業、登錄終身學習網。
- (十四)辦理本所109年5月至109年10月份獎懲作業。
- (十五)109年5月至10月辦理事項：如下表

項次	工作內容	執行次數	備註
1	辦理慶生會	1場次	
2	辦理考績暨甄審委員會議	4次	
3	辦理國民旅遊卡核銷	8人次	
4	辦理人員徵才作業	4件	
7	辦理動態登記銓敘送審案件	5人次	
8	辦理子女教育補助	16人次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提升員工福利措施，營造友善職場環境。
- 二、維護同仁權益，提醒同仁各項福利補助申辦期限。
- 三、加強人事法令宣導，精進人事業務e化作業。
- 四、強化人力資源，落實職務輪調工作，增加職務歷練經驗。
- 五、加強人事專業涵養，親切服務同仁。

烈嶼鄉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兼辦政風工作報告

報告人：吳鉉超

壹、工作執行成效(109年5月至10月份)：

一、財產申報：

配合縣府政風處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網路授權之申報及到職三個月內申報財產，自12月5日即可使用自然人憑證下載11月1日當日財產資料，並於12月31日前完成申報。

二、參與各項研習及宣導會議：

- (一) 參加縣府政風處9月21日辦理「圖利與便民廉政專題宣導」。
- (二) 配合縣府政風處辦理宣導機密及安全維護，提升同仁及民眾之維安意識。
- (三) 轉監察院函：各機關(單位)、辦理考績時，務請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關自行迴避及彙報之規定。

三、一般業務：

會同本所各課室隊辦理公共工程、財務及勞務採購案件招標、驗收等監辦作業，確保相關作業程序皆依法辦理。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敦促本所全體同仁恪遵「不收禮」、「不接受邀宴招待」、「不涉及不正當場所」維護廉政風氣。
- 二、無論著作書籍、於社交網站發言、或報紙投書，均應保守政府機關機密。
- 三、加強監辦本所營繕採購開標、比價、議價及驗收等程序，以符合採購法規定。

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清潔隊工作報告

報告人：隊長 莊羅山

壹、工作執行成效（109年5月～109年10月）：

一、參與各項研習及宣導會議：

- (一)109年5月8日參加縣府辦理109年度金門縣河川水庫水質改善研商會議。
- (二)109年6月29日參加環保局辦理清潔隊業務交流座談會。
- (三)109年6月30日辦理清潔隊帶班人員會議。
- (四)109年7月3日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清潔隊業務交流會議。
- (五)109年7至8月份參加宜蘭大學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共計5人。
- (六)109年8月26日辦理清潔隊隊務會議。
- (七)109年8月26日配合環保局辦理清潔隊員資源回收在職教育訓練及資源回收駐所輔導。
- (八)109年8月28日參加環保局清潔環境維護工作研商會議。
- (九)109年9月8日辦理清潔隊隊務會議。
- (十)109年9月9日辦理烈嶼鄉東崗衛生掩埋場周邊回饋金協調會。
- (十一)109年9月10日參加環保局辦理金門縣多元垃圾處理規劃及預算檢討會議。
- (十二)109年9月18日辦理后宅社區垃圾分類宣導，參加人數約10餘人。
- (十三)109年9月23日至24日赴台參加北區資源回收業務研討會議。
- (十四)109年9月29日辦理109年度金門地區環保業務工作整體執行成效評比。
- (十五)109年10月6日配合環保局辦理資源回收兌換活動。
- (十六)109年10月15日辦理109年度推動社區環境整潔維護評比。
- (十七)109年10月16日配合環保局辦理109年度執行機關辦理資源回收績效考核實地現勘。

- (十八)109年10月21日派員參加ESCO採購人員訓練。
- (十九)109年10月24日參加環保局辦理清潔隊員節表揚活動。
- (二十)109年10月29日參加環保局舉辦焚化再生料應用會議。

二、辦理年度採購及履約管理：

採購項目名稱	辦理情形	備註
109年資源回收物物品變賣開標	6月19日決標	
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物委託運送至高雄港運輸案	8月24日決標	
辦理採購履帶式挖土機乙台採購案	9月23日決標	
辦理烈嶼鄉資源回收貯存場優化計畫規劃設計委託服務案	9月30日決標	

三、環保局每月蒞鄉列管公廁檢查結果：

日期	月份	評等	備註
109年1月14日	109年1月份	100分特優	
109年2月27日	109年2月份	100分特優	
109年3月17日	109年3月份	100分特優	
109年4月9日	109年4月份	100分特優	
109年5月14日	109年5月份	100分特優	
109年6月19日	109年6月份	100分特優	
109年7月14日	109年7月份	100分特優	
109年8月21日	109年8月份	100分特優	
109年9月10日	109年9月份	100分特優	

四、環境衛生維護業務：

1. 同仁定期進行村莊及主次要道路清潔維護工作，並配合加強髒亂點及頹屋的整理，本期共計清理28處髒亂點及頹屋，包括后頭5處、青岐6處、上庫2處、湖下1處、羅厝2處、西方2處、黃厝2處、

楊厝 2 處、后宅 1 處、西宅 1 處、雙口 1 處、東坑 1 處及東林 2 處。

2. 每月辦理環保局會同衛生局「登革熱三級複式動員檢查」。

日期	檢查村莊
109 年 3 月 31 日	西口村
109 年 4 月 28 日	上林村
109 年 5 月 27 日	上岐村
109 年 6 月 30 日	黃埔村
109 年 7 月 30 日	林湖村
109 年 8 月 27 日	西口村
109 年 9 月 29 日	上岐村
109 年 10 月 28 日	上林村

3. 加強主要道路路樹修剪，以維行車安全，本期完成九井路軍人公墓至寶燕倉庫路段，湖埔路勝利門至埔頭路段，八達樓子至青岐，埔頭至紅山自來水廠路段及石鼓山玉蘭花等之修剪工作。

五、垃圾收運工作：

- (一) 為加強環境衛生維護，本所於 108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不落地定時定點夜間收運計畫，以定時定點垃圾不落地收運為主，街道巡收為輔，每週三及週六停收，分南、北 2 線，垃圾車及回收車同時到達，車輛抵達時垃圾及回收物再拿出直接送上車，家戶垃圾以夜間時段收運，機關等則於白天時段清運。
- (二) 印製垃圾不落地宣傳摺頁 1,200 張發放各村莊加強宣導。
- (三) 109 年 1 月至 109 年 9 月垃圾收運量 724.08 公噸，平均 80.45 公噸/月，較 108 年平均每月 87.89 公噸減少約 8%。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02	70.35	77.62	71.62	82.43	76.79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82.54	86.9	73.83	-	-	-

六、資源回收業務：

(一)109年1月至109年9月資源回收物回收量總計971.2公噸，平均每月107.92，較108年度每月120.47公噸減少約10%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134.37	97.89	109.88	95.26	103.83	102.27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1.65	110.31	105.81	-	-	-

(二)109年1月至109年9月垃圾分類稽查共計351件，加強轄區各機關、超商及軍方的稽查工作，提昇分類回收之績效。

(三)目前金幸福資回站總設站數4站，109年5月至109年10月金幸福回收量計18,433公斤，以寶特瓶、鐵罐、鋁箔包及高粱酒瓶居多。

七、環保業務互訪觀摩：

(一)109年7月13日參加環保署舉辦108年度全國績優環境鄉鎮表揚活動。

(二)109年9月23日至24日參加環保署北區資源回收業務研討會。

八、其他事項：

(一)109年1月16日上午辦理國家清潔週活動，參加人員包含烈嶼守備大隊、岸巡隊、金門國家公園及各社區，人數約350人。

(二)109年5月9日辦理垃圾不落地、資源回收宣導及二手家電販售宣導人數約100餘人。

(三)109年8月8日上午於東林濱海公園一帶海灘辦理109年夏季海漂垃圾清除活動，參加人員約330人。

(四)109年9至10月至轄內機關學校執行垃圾分類宣導工作，宣導人

數總計約 220 餘人。

(五) 執行登革熱消毒作業：

日期	消毒地點
109 年 5 月 4 日	西方(含機關學校)、后宅
109 年 5 月 5 日	西吳、下田、東坑
109 年 5 月 6 日	雙口、中墩、湖井頭
109 年 5 月 7 日	后井、前埔、南塘
109 年 5 月 8 日	上林
109 年 5 月 11 日	上庫、高厝、楊厝
109 年 5 月 12 日	羅厝、湖下
109 年 5 月 13 日	西宅、西路
109 年 5 月 14 日	東林
109 年 5 月 15 日	青岐
109 年 5 月 18 日	后頭、庵頂、庵下
109 年 5 月 19 日	林邊、黃厝、埔頭
109 年 8 月 13 日	西方、后宅
109 年 8 月 14 日	西吳、下田、東坑
109 年 8 月 17 日	后井、前埔、南塘
109 年 8 月 18 日	上林
109 年 8 月 19 日	雙口、中墩、湖井頭
109 年 8 月 20 日	上庫、高厝、楊厝
109 年 8 月 21 日	羅厝、湖下
109 年 8 月 25 日	青岐
109 年 8 月 26 日	西宅、西路
109 年 8 月 27 日	后頭、庵頂、庵下

日期	消毒地點
109年8月28日	林邊、黃厝、埔頭
109年8月31日	東林

(六)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烈嶼地區消毒作業：

日期	消毒地點
109年3月13日	東林市場、體育館及圖書館
109年3月15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109年3月20日	東林市場、烈嶼國中
109年3月21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109年3月28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109年3月29日	東林市場、烈嶼國中
109年4月3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109年4月5日	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4月11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109年4月12日	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4月18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109年4月19日	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4月25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5月2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5月9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5月16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5月23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5月30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 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日期	消毒地點
109年6月6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6月13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6月25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7月4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7月26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109年8月13日	上岐國小、西口國小、卓環國小、東林市場、九宮碼頭、烈嶼國中

貳、今後努力方向：

- 一、強化隊員之團隊意識與溝通協調工作，積極做好地區之環境清潔維護工作。
- 二、廣續推動掩埋場的維護與管理工作，每日做好消毒覆土，避免造成環境污染，落實永續經營理念。
- 三、積極進行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與登革熱宣導防治工作，杜絕疫情的發生，維護鄉親身心健康。並定期噴灑殺蟲藥劑，防杜病媒滋生。
- 四、持續進行道路環境清掃，及觀光旅遊路線環境維護工作，為地方鄉親與遊客，提供一個乾淨與舒適的生活環境。
- 五、廣續加強海岸環境的清理整頓工作，積極輔導社區認養，強化民眾對海灘環境的愛護與保護。
- 六、持續推動垃圾不落地定時定點夜間收運工作，後續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提昇全民參與環保，和愛護地球的工作。
- 七、加強列〈保〉管公廁的管理與維護工作，確保地區擁有最優質、最乾淨的公廁使用環境。
- 八、加強轄內環境維護整理、雜草清除，溝渠淤塞清疏工作，提供鄉親更優質的生活環境。

- 九、加強滅鼠工作，提供鄉親更安全的生活環境。
- 十、加強轄區無牌廢汽(機)車查報與拖吊工作，以維環境之整潔美觀。
- 十一、持續加強垃圾減量宣導活動，並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物品兌換活動，以減少垃圾量、增加回收量。
- 十二、賡續加強各村類屋環境之整理，維護地區環境之整潔。
- 十三、因應登革熱及新型冠狀病毒持續針對烈嶼鄉內公共場所進行防疫消毒作業，確保鄉親環境安全。
- 十四、持續推行轄內環保回收措施，提高資源回收率，減少轄內垃圾量。
- 十五、持續爭取中央環境保護署經費改善隊部及人員工作環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會議決案

代表提案：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1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案 由	金門大橋預計於110年竣工，請鄉公所轉陳權責單位，盡速完成烈嶼端轉運站及旅客服務中心工程施作與相關配套措施，俾利嘉惠鄉親及旅客。		
說 明	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站及旅客服務中心工程設計規劃案尚於進行中，遲遲未定案，遑論有關該工程施作與相關配套措施期程，請權責單位盡速執行，以維鄉親權益。		
辦 法	請鄉公所轉陳權責單位盡速完成金門大橋烈嶼端轉運站及旅客服務中心工程施作與相關配套措施，提升交通安全及旅遊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2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洪雅明、陳秀治
案 由	請鄉公所研議地區污水再利用，配合法規與原有規定之污水處理設備的規劃之際，導入再生水回收利用系統，發揮地區水資源最大效益。		
說 明	廢污水回收再利用為現階段新興水資源發展的一環，而其中生活污水的再生利用方式，是將生活污水經過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後，其放流水透過水再生設施，或生活污水直接進入水再生設施處理後，藉由配水系統提供給具有限制性的生活、工業、農業、環境景觀等用水或地下水補注。		
辦 法	地區從事農業發展者眾，因淡水資源有限，請鄉公所盡速研議施作再生水處理系統，充分善用水資源。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3 號		
提案人	林長耕	連署人	陳秀治、洪雅明
案 由	請鄉公所濬深東園劃測段農地重劃區域農塘及改善引水系統，俾利農事灌溉。		
說 明	鄉親反映鄉公所前方的東園劃測段是農地重劃區，目前該區段農民種植高粱、小麥、芋頭等農作物居多，需水灌溉量大，農塘部分淤積及嚴重缺水，請鄉公所濬深及改善引水系統，俾以農業發展。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施作東園劃測段農地重劃區域農塘濬深及改善引水系統，照顧農民生計及促進農業發展。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4 號		
提案人	陳秀治	連署人	林長耕、洪雅明
案 由	建請鄉公所參考南石滬公園建置喊泉等裝備，於本鄉習山湖公園內合適地點設置，提供多樣化觀光景點。		
說 明	金湖鎮公所在南石滬公園建置喊泉工程，於今(109)年7月1日啟用後，深受參訪旅行團青睞，在地鄉親、大小朋友亦蜂擁而至；本鄉鄉親反映建議鄉公所於本鄉習山湖公園內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喊泉等裝備，供鄉親與遊客體驗，盡情吶喊，身心紓壓兼觀光美景。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規劃設計建置喊泉等裝備，活絡觀光景點，提升旅遊休憩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5 號		
提案人	陳秀治	連署人	洪雅明、林長耕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東坑社區供餐廚房施作經費，以利社區服務項目運作。		
說 明	東坑社區辦理供餐服務成效良好，由於廚房空間及設施不足，社區反映請求協助，俾以供餐品質提升。		
辦 法	請鄉公所積極爭取東坑社區供餐廚房施作經費，俾以照顧社區居民。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6 號		
提案人	方水萬	連署人	方駿洋、吳福全
案 由	建請鄉公所整修后頭社區東北方大排水溝，並請加蓋，以維安全。		
說 明	<p>一、后頭大排水溝修建甚久，多處坍塌。</p> <p>二、每逢颱風及大雨時，后頭大排水溝水量浸溢農田及道路，造成嚴重農損與危及人車交通安全，請鄉公所盡速改善，提升居民生活品質。</p>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整修后頭社區東北方大排水溝、加蓋，改善水流問題，維護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7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繕製更新本鄉電話記事簿資訊，俾利服務聯繫事項。		
說 明	鄉親屢屢反映本鄉電話記事簿於 101 年 10 月繕製迄現，烈嶼各界及公家機關單位等多處資訊調整、變更，請鄉公所重新繕製，以免資訊錯漏。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繕製更新本鄉電話記事簿資訊，俾利服務聯繫事項。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8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方水萬
案 由	建請衛福部金門醫院於烈嶼院區安排「老人整合門診」，俾以嘉惠地區長者，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說 明	縣府與衛福部金門醫院合力建構「老人整合門診」服務，多數身障長輩就醫不便，透過「老人整合門診」，解決多重疾病多次就醫問題，烈嶼地區長者因舟車不便，更需此項門診服務，照護烈嶼鄉親醫療需求。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轉陳權責單位於衛福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安排老人整合門診，提升醫療服務品質。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0 9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案 由	建請鄉公所爭取市地重劃區公有地新建烈嶼鄉立圖書館或代表會議事廳分棟等設施，區隔社教活動與公共事務服務型態，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說 明	本鄉圖書館於81年興建，82年正式啟用，其內設有閱覽室、期刊室等，迄今將近30年，不敷鄉親現代化之需求；代表會目前依附圖書館3樓，雖於民國86年6月整建，至今已有20餘年，現況屋頂為鐵皮製成，不符環保及安全等因素，代表會亦無獨立門面，民眾陳情、反映民需亟為不便，是以鄉親亦屢屢建議代表會應重新另行闢建。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爭取市地重劃區公有地新建本鄉圖書館或代表會廳舍分棟等設施，以增進為民服務效益。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1 0 號		
提案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方駿洋、吳福全
案 由	請鄉公所協助西方街納入徒步管制區，以維遊客與住戶安全。		
說 明	西方社區發展協會業於今(109)年10月12日召開西方街人車流管制會議，經理事長與理監事幹部協同社區居民，共同針對西方街因觀光發展帶來大量人車流討論，西方街規劃徒步區事宜已取得過半數西方街住戶與村民同意，為了行人與住戶安全，懇請有關單位協助將西方街納入徒步區管制計劃。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協助西方街納入徒步管制區，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1 1 號		
提案人	洪雅明	連署人	方水萬、方駿洋
案 由	本鄉黃厝鐵漢堡鄰近區排坍塌多處，請鄉公所盡速整修，以維安全。		
說 明	黃厝鐵漢堡鄰近區域排水溝修建甚久，多處坍塌，請鄉公所盡速改善，避免造成農損，以維護人車交通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整建黃厝鐵漢堡區排，改善水流問題，維護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1 2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林長征
案 由	本鄉東林複合式運動場地坪，多處破損不平整，請鄉公所盡速整修，以維運動人員安全。		
說 明	本縣各單位、社團、社區經常於東林複合式運動場舉辦各項活動或運動賽事，地坪破損不平整多處，請鄉公所盡速全面檢修鋪平，以免造成跌倒受傷或運動意外，以維護使用者之安全。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全面檢修鋪平東林複合式運動場地坪，俾以提供安全休閒運動環境。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1 3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駿洋、方水萬
案 由	衛福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停車場部分圍牆倒塌、地坪高低不平，請鄉公所轉陳權責單位盡速整修，以維人車安全。		
說 明	衛福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停車場部分圍牆倒塌、地坪高低不平，造成停車不便，送醫者或就醫者於道路旁臨停或違停，亦容易發生意外事件。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轉陳權責單位改善衛福部金門醫院烈嶼院區停車場部分圍牆倒塌、地坪高低不平，以維安全。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1 4 號		
提案人	吳福全	連署人	方水萬、林長征
案 由	建請本鄉自然村門牌新設時，應考量自然村聚落大小、平衡發展，請權責單位妥適規劃辦理。		
說 明	本鄉目前劃分 5 個行政村，26 個自然村聚落，自然村聚落戶數落差極大，建請本鄉自然村門牌新設時，考量自然村聚落平衡發展，請權責單位妥為規劃辦理。		
辦 法	請權責單位妥適規劃辦理新設本鄉自然村門牌，以平衡自然村聚落發展。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鄉民代表提案表			
案 號	第 0 1 5 號		
提案人	林長征	連署人	方駿洋、方水萬
案 由	請鄉公所整修東林中正台及其週邊環境與協助活化利用，提供多元化表演等活動空間，活絡振興地區經濟。		
說 明	東林聚落商圈及文創、美食等產業發展，透過藝文多元化特色在地表演活動串聯，請鄉公所整修東林中正台及其週邊環境與活化利用，吸引觀光旅客駐足，活絡振興經濟，並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辦 法	請鄉公所盡速修東林中正台及其周邊環境與協助活化多元化表演等活動空間，發揮在地特色文化、振興經濟。		
審 查 意 見	列入議程，提請大會討論。		
決 議	經本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提案人 (單位) 類別	鄉公所提案	鄉民代表提案	鄉民代表會提案	臨時動議	合計
民政	0	1	0	0	1
法規	0	0	0	0	0
建設	0	11	0	0	11
交通	0	0	0	0	0
社會	0	1	0	0	1
行政	0	0	0	0	0
主計	2	0	0	0	2
電信	0	0	0	0	0
環保	0	0	0	0	0
觀光	0	1	0	0	1
地政	0	0	0	0	0
醫療	0	1	0	0	1
其他	0	0	0	0	0
合計	2	15	0	0	17
備考					

金門縣烈嶼鄉民代表會第12屆第4次定期大會代表出席情形統計表

項次	日期	午別	代 表 姓 名						備註： ○示出席 △示請假 ×示缺席 /示例假日
			方駿洋	吳福全	林長征	洪雅明	林長耕	方水萬	
1	11月12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2	11月13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3	11月14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4	11月15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5	11月16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6	11月17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7	11月18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8	11月19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9	11月20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10	11月21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11	11月22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12	11月23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13	11月24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14	11月25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15	11月26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16	11月27日	上午	○	○	○	○	○	○	
		下午	○	○	○	○	○	○	
出 數	席 統 計		16日	16日	16日	16日	16日	16日	